

KINGWORLD MEDICINES GROUP LIMITED  
金活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10



# 健康生活 金活相伴



# 目錄

目錄	1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4
主席報告書	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36
企業管治報告	41
董事會報告	49
獨立核數師報告	69
綜合損益表	7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77
綜合財務狀況表	78
綜合權益變動表	80
綜合現金流量表	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3
財務概要	178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趙利生先生(主席)  
陳樂樂女士  
周旭華先生

### 非執行董事

張翼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段繼東先生  
黃焯琳先生  
張建斌先生

## 公司秘書

陳漢雲先生

## 本公司法律顧問

金杜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13樓

## 核數師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 授權代表

趙利生先生  
陳漢雲先生

## 註冊辦事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t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南山區大新路198號  
馬家龍創新大廈A座8-9樓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19樓  
1906-1907室

##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t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公司資料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深圳市濱河支行  
中國深圳市  
深南中路  
金融中心大廈東座一樓

中國農業銀行  
深圳市中心區支行  
中國深圳市  
福華一路98號  
卓越大廈一樓

南洋商業銀行  
香港西區分行  
香港皇后大道中359-361號  
1樓及2樓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 審核委員會

黃焯琳先生(主席)  
段繼東先生  
張建斌先生

## 薪酬委員會

張建斌先生(主席)  
段繼東先生  
黃焯琳先生

## 提名委員會

段繼東先生(主席)  
黃焯琳先生  
張建斌先生

## 股票編號

01110

## 網址

[www.kingworld.com.cn](http://www.kingworld.com.cn)

##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增加/ (減少)
<b>財務摘要</b>			
收益	1,031,488	1,053,527	(2.1)%
銷售成本	(708,317)	(729,955)	(3.0)%
毛利	323,171	323,572	(0.1)%
除稅前溢利	83,327	89,044	(6.4)%
年內溢利	66,532	67,406	(1.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51,060	46,966	8.7%
基本每股盈利(人民幣分)	8.20	7.26	12.9%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港仙)	3.43	2.95	16.3%
<b>流動性和資本負債</b>			
流動比率 <sup>(1)</sup>	1.26	1.22	不適用
速動比率 <sup>(2)</sup>	1.03	1.05	不適用
資本負債比率 <sup>(3)</sup>	31.0	22.3%	8.7 個百份點

附註：

- (1) 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2) 速動比率以流動資產減去存貨後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3) 資本負債比率以銀行貸款除以總資產乘以100%計算。

# 主席報告書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金活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回顧年度」)之年度報告，敬請各位股東(「股東」)閱覽。

## 年度回顧

### 市場及行業回顧

二零一七年中國經濟總量首次突破人民幣80萬億元大關，全年國家生產總值(GDP)同比增長6.9%，GDP是自二零一零年至今出現的首次增長，勝於預期。國家發改委預計，二零一八年中國經濟仍將向好，全年GDP增速可能在6.5%至6.8%之間。根據財政部資料顯示，二零一七年一月至十一月全國醫療衛生與計劃生育支出增長9.5%至人民幣13,329億元。醫療費用投入的增長及十九

大後新形勢的到來，二零一八年將開啟新時代經濟增長新模式，並帶動醫藥行業向有利方向發展。

二零一七年，國家醫藥政策密集，對醫藥行業是一個具有機遇和挑戰並存的一年。「兩票制」、藥品零加成、醫保控費、藥品流通從嚴監管等給行業帶來挑戰，但有助於加快優勝劣汰和行業整合的速度，規模較大且管控優良的企業將勝出，行業集中度上升將成為必然趨勢。醫藥分家對醫院帶來衝擊，但為醫藥零售行業帶來巨大機遇。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CFDA)南方醫藥經濟研究所所長林建寧預期，二零一八年「兩票制」、醫保控費、藥價機制、分級診療等醫改政策的推進與落地，將使醫藥分業趨勢更為明顯，從而加快處方外流速度，創造藥品零售業的新藍海。

本集團從事藥品之分銷及代理業務起家，經過多年的經驗累積，本集團擁有豐富的產品組合及覆蓋全渠道的分銷網絡，奠下我們在國內領先，國際知名的大健康服務提供商的地位。本集團在大健康服務產業的業務包括：(一)代理及分銷海外優質及知名的藥品；(二)積極引進海外優質及

知名的保健品；(三)從事醫療設備的研發及製造。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於藥品分類的收入佔比為55.8%，保健品分類的收入佔比為23.9%；醫療設備分類的收入佔比為20.3%。

## 業務回顧

### 1. 藥品分類

本集團深耕於藥品分銷及代理業務二十多年，我們擁有多個知名的藥品品種，包括星級產品京都念慈菴產品系列、喇叭牌正露丸、外搽劑油類產品系列等。二零一七年全國超過一半省份開始陸續實施「兩票制」，不少分銷商從第二季度開始調整業務結構。本集團作為京都念慈菴二十年的緊密合作夥伴兼戰友，於回顧年度，本集團與京都念慈菴進行「優化渠道工作」，攜手全國32家經銷商簽訂省區經銷協議，與70餘家區域主流連鎖開展連鎖合作，通過強強聯合，提升京都念慈菴品牌影響力，拉動終端純銷。是次「優化渠道工作」在下半年開展，改革期間雖然令我們的銷售放緩，但長遠能為我們的下游經銷商及合作夥伴創造更大的效益。



# 主席報告書

另一方面，本集團另一知名品牌－喇叭牌正露丸之銷售卻持續上升，銷售額較去年同期上升8.4%至約人民幣78,847,000元。喇叭牌正露丸的銷售成績節節上升，歸功於我們在喇叭牌正露丸的重點及非重點市場分別投放針對性的營銷策略，提升品牌影響力，帶動銷售持續增加。

## 2. 保健品分類

隨著消費者對健康保健意識增強以及消費能力的提高，近年來我國保健品市場發展迅猛。根據前瞻產業研究院統計，二零一五年中國保健品市場規模超2,300億元人民幣。《「健康中國2030」規劃綱要》的出台以及「十三五」期間食品藥品政策革新，保健品也被推上高潮。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王牌產品美國康萃樂 (Culturelle) 益生菌產品系列的收入依然保持健康及穩定的增長，於跨境電商平台的銷售較去年同期持續錄得大幅的上升。我們於港澳市場的業務發展飛速，業績持續報捷，銷售收入較去年同期大幅上

升18.1%。康萃樂益生菌成功的關鍵是我們每年會因應市場趨勢及消費群的需求，制定既靈活又獨具針對性的宣傳推廣方案，包括線上及線下融合的互動，精準吸納目標消費群。

隨著「二胎政策」的全面深入推行，國家統計局數據顯示，二零一六年母嬰市場整體交易規模達到人民幣2.8萬億元。在家庭消費中，以媽媽作為消費主體的佔比超過一半以上。本集團早著先機，抓緊嬰兒潮的高速增長期，針對母嬰及媽媽消費群體，於二零一六年引進挪威 Lifeline Care 母嬰魚油營養素系列。經過一年多的努力，於回顧年度，Lifeline Care 母嬰魚油營養素系列的銷售較去年同期大幅急升2.7倍。

此外，我們的「全球瘦」產品系列，包括澳洲的菲拉思德椰子水、比利時的Tilman減肥茶系列，並於回顧年度引進來自義大利的Zuccari濃縮瘦身100%菠蘿汁，進一步豐富我們的產品組合，同時為打造品牌年輕化和開拓體重管理產品打下良好的基礎。

### 3. 醫療設備分類

二零一六年中國食品藥品監管統計年報指出，中國醫療器械市場規模約人民幣4,480億元。中商產業研究院數據顯示，二零一五年中國醫用醫療器械市場約為人民幣2,690億元，約佔72.70%；家用醫療器械市場首次突破千億元大關，約為人民幣1,010億元，佔比27.30%。本集團旗下的醫療設備分類－深圳市東迪欣科技有限公司(東迪欣)，是一家專注於醫療器械電物理康復及治療的應用型生物科學技術型企業。於回顧年度，東迪欣銷售完成年度業務指標，本集團持續加強東迪欣於企業治理、發展戰略、管理流程、品牌文化和網絡建設等方面的資源整合，進一步實現從研發－製造－銷售－渠道－終端醫藥產業鏈的全覆蓋、系統化及多元化的發展戰略。

### 管理回顧

#### 1. 線下銷售網絡及分銷渠道

本集團持續深化我們於大健康產業的各個產品組合及鋪貨渠道。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於全國非處方藥「OTC」的零售藥店已逾200,000間。隨著國內大中型連鎖企業不斷整合擴張，預計國內藥店的連鎖化比率會不斷提升，本集團將會積極與更多的連鎖藥店進行戰略合作，持續強化OTC零售藥店的覆蓋。年內，我們亦持續拓展與連鎖母嬰店的合作；港澳市場的終端鋪貨渠道亦急速增加至超過1,500個零售點。此外，本集團在全國(含港澳地區)34個省級行政單位設立24個子公司及17個辦事處，鋪貨範圍超過341個城市。

# 主席報告書

## 2. 線上平台的覆蓋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持續拓展多元化的電商平台，除了在主流網購平台包括天貓、京東、蘇寧易購、網易考拉及唯品會等的平台上豐富產品組合外，同時成立電商中心，整合多個線上渠道業務，並於Hybris系統開發了自有電商平台－「金活健康之家」，並已成功上線及運營，實現全渠道訂單統一管理。於回顧年度內，我們於跨境電商業務保持快速增長勢頭。

## 3. 企業社會責任

本集團一直堅守「效力世人，澤潤蒼生」的企業使命，堅持「取之社會、用之社會」的精神，藉由各項相關的公益組織活動推進企業品牌的建設，同時不忘回饋社會。回顧年度，本集團及旗下的「金活關愛健康基金會」合共捐款達約人民幣5,400,000元作

慈善用途，捐款主要用途為支持病人、各大寺廟、環保事業及賑災之用。我們亦把集團旗下的藥品及保健品慷慨捐贈至多個公益活動，同時身體力行，付諸行動，積極參與多個社區的健康服務，包括贊助長沙馬拉松、深圳馬拉松及汕頭馬拉松等大型體育活動，以及為社區居民及老人提供飛鷹活絡油及金活依馬打正紅花油作免費藥油按摩服務。

## 4. 員工持續發展

本集團秉承「以人為本」的管理理念，重視人才培養。年內，我們為員工提供持續的在職培訓，貫徹執行公平有效的績效評核制度，鼓勵及嘉許各級員工發揮優秀表現及實現業務目標表現。為了讓員工保持一個愉快和高效率的工作氛圍，本集團辦公總部搬遷至深圳南山區馬家龍創新大廈，辦公總部面積逾5,000平方米，同時更新軟硬件設備，提升員工競爭力及效能。

## 未來展望

### 1. 強化「四五」戰略

本人及其管理團隊於年內全面落實執行「四五」戰略規劃，把規劃的相關內容分解到各子戰略中，繼而分解到全員的KPI及KCI的績效考核。未來，本集團將繼續遵循「四五」戰略之目標，持續強化我們於大健康產業的產品及服務質素，致力為消費者提供增值服務，持續強化我們在國內領先，國際知名的大健康服務提供商之地位。此外，本集團亦會基於行業現狀、上市公司的自身規模，採用市場差異化的併購路徑，實行縱向和橫向併購相結合的一體化戰略，持續深化本集團於大健康產業的發展。

### 2. 產品組合多元化

中國經濟健康和穩步發展，個人可支配收入持續增加，根據Medical Insight報告，中國擁有全球數量最多的中產階級成年人士。由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五年，中國中產階級規模擴大60.3%，於二零一五年達到成年人口的10.7%，控制中國32.2%的財富。隨著國民對生活及消費的持續轉變及升級，優質和安全的藥品及保健品在市場需求若渴，優質產品及強品牌力將成為未來引領藥品及健康產品市場的核心競爭力，進入「產品和品牌為王」的競爭時代。

本集團一直按消費者的需求及需要，陸續引進更多海外優質及具知名度的健康產品，適時調整及豐富產品組合。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將引進二至三種來自歐美的優質新產品，其中將於四月上線的修護唇膏系列，它是美國藥劑師推薦唇膏的第一品牌。

### 3. 實現OMO線上線下融合

《國務院關稅稅則委員會關於調整部分消費品進口關稅的通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正式出台，以暫定稅率方式降低部分消費品進口關稅。本次降低的消費品進口關稅，範圍涵蓋食品、保健品、藥品、日化用品、衣著鞋帽、家用設備、文化娛樂、日雜百貨等各類消費品，共涉及187個8位稅號，平均稅率由17.3%降至7.7%，此政策對本集團的保健品分銷業務帶來正面及刺激的作用。二零一八年，我們將啟動OMO融合，通過線上線下融合加速雙向流動營銷戰略的發展，同時將運用自身完善的線上線下分銷渠道，為不同的產品線制定多元的行銷及推廣戰略，進一步增加收入。

# 主席報告書

## 4. 企業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的核心價值是「有精神，凡事有可能」，我們的目標是把金活做成公眾性、具有一流的管理水準，穩定的投資回報、業界知名、一流長壽的現代化品牌企業。對金活醫藥集團而言，企業可持續發展既是昔日的積累，也是未來發展的基石。本集團對金活可持續發展的承諾堅定不移，我們的營商之道除了既為股東爭取回報外，更堅持盡社會責任、回饋社會、減少對環境的影響、為員工提供可持續發展的平台，同時亦致力為我們的持份者持續創造價值。二零一八年度，本集團將聯同「金活關愛健康基金會」與大自然保護協會及深圳市慈善會攜手合作，拓大覆蓋的公益受眾，持續參與慈善及募捐活動，以及幫助弱勢社群。與此同時，本集團承諾為消費者提供優質及安全的產品，並聯合我們上游及下游的合作伙伴，進行聯合推廣宣傳，進一步提升「金活」的品牌價值及知名度。

## 致謝

在此，本人謹藉此機會向董事會仝人、管理層及所有員工對本集團發展作出的寶貴貢獻致深切感謝，同時代表本公司董事會向各位股東、投資者、業務夥伴及其他持份者對本集團的一貫信任和支持表達謝意。我們相信，來年將充滿機遇與挑戰。金活醫藥集團有限公司將繼續努力為股東及投資者創造更大價值。

董事局主席  
趙利生先生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 市場及行業回顧

### 1. 中國整體經濟穩中向好，勝於預期

二零一七年初，中國政府工作報告為制定全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GDP)為6.5%的目標增長。結果，二零一七年全年中國GDP按年增長6.9%，超出預期，亦是自二零一零年以來首次加速增長。全年全國居民人均消費支出為人民幣18,322元，比去年同期增加7.1%，醫療保健則上升6.0%，不少學者及經濟學家相信二零一八年中國經濟可維持穩定增長。國務院總理李克強先生表示，二零一七年中國經濟穩中向好，主要受惠於居民消費升級、新興產業持續活躍、「一帶一路」進一步拓展國際發展空間及制定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促進中國的經濟發展。

### 2. 「健康中國」戰略持續深化，為醫療保健帶來重大發展機遇

回顧二零一七年，醫藥行業進入了政策密集期，同時亦是全面貫徹落實「十三五」醫改規劃的關鍵之年。新版醫保目錄擴大了基本醫療保險用藥保障範圍，其中被納入醫保目錄之一的京都念慈菴蜜煉川貝枇杷膏及其生產商－香港京都念慈菴總廠有限公司，本集團一直為他們於中國大陸擔任代理及分銷業務，雙方鞏固的合作關係已經超過二十年，而此政策有利於本集團於未來進一步擴大市場份額。

二零一六年底頒佈的「兩票制」實施方案逐步落地，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已經有19個省執行兩票制，預計二零一八年底前全國執行。「兩票制」的執行使醫藥流通行業的運行透明化及規範化。對醫藥流通行業實質性的重大影響預計將在未來兩年體現，合規經營的大型流通企業將受益於新一輪的行業整合機會，進一步提升行業集中度。此外，規模化使得對上游醫藥製造企業和下游終端的議價能力提高，利潤空間可獲提升。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二零一六年十月，國務院發表《「健康中國2030」規劃綱要》中明確提出健康服務業總規模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三年分別超過8萬億元和16萬億元，「健康中國」戰略必將成為中國醫療健康產業發展的重要引擎。綱要引導中國民眾日常健康理念的升級，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增高推動健康消費的需求。據中國國家統計局數據顯示，二零一五年城鎮及農村的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別達人民幣31,195元及11,422元，自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的複合年增長率(CAGR)分別為9.4%及13.1%。而城鎮及農村居民的醫療保健支出分別達人民幣1,305.6元及人民幣753.9元，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10.6%及23.3%。民眾大健康意識和消費能力的雙提高可為醫療保健帶來重大的發展機遇，同時為本集團在大健康產業的發展帶來長遠的契機。

### 3. 保健食品年均增長逾三成，發展空間龐大

《前瞻產業研究院保健品行業分析報告》指出，中國保健品行業始終保持穩定快速增長。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五年，中國營養保健品行業銷售收入由人民幣159.06億元增加至1932.20億元，年均增長率達34.53%。雖然整個行業目前初具規模，但是與發達國家比較，中國人均保健食品消費依然偏低。中國人均保健食品消費僅為24美元，是日本的五分之一，澳大利亞的七分之一，美國的八分之一，預計未來整個行業還有相當大的提升空間，有助於本

集團代理的王牌產品之一美國康萃樂(Culturelle)益生菌系列的銷售進一步攀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美國康萃樂益生菌系列的銷售額錄得約人民幣210,336,000元，較二零一六年增加32.0%。

### 4. 母嬰市場消費持續增加，把握時代機遇

二零一五年十月中國政府提出「全面放開二胎」政策，隨著二零一六年一月政策的正式推行，中國新生兒數量快速增長。國家統計局數據顯示，二零一六年中國新生兒數量為1,786萬人，較二零一五年環比增長9.17%，二零一六年母嬰市場整體交易規模達到人民幣2.8萬億元，為本集團旗下獨家代理的Lifeline Care母嬰魚油營養素系列帶來巨大的增長空間。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代理的Lifeline Care母嬰魚油營養素系列呈持續性增長，銷售收入較去年同期急速上升了2.7倍。

近年來，隨著經濟快速發展的同時，現代女性普遍面臨生活節奏加快、工作壓力增大，食品安全存在隱患等諸多問題，這些因素導致已婚女性不孕不育或流產的現象逐年上升。本集團旗下的「鳳寶牌健婦膠囊」主治宮冷不孕、補血養血等，適應症主要有三大類，(i)不孕症(排卵障礙性不孕、黃體功能不全、免疫性不孕、輔助生殖技術預處理等)；(ii)月經不調(內分泌失調性月經異常如功能性子宮出血等)；(iii)圍絕經期綜合症。本品具有多靶點調節

HPO 促排卵、自然安全提高妊娠率的作用，經香港科技大學實驗證明，能有效提高女性體內黃體酮，提高受孕機率，同時，還能起到補血作用。該產品已經開始在上海、武漢等多家醫院銷售，且在生殖醫院備受青睞。未來，隨著市場的進一步開拓和品牌影響力的提升，該產品銷售將會得到更快的提高。

## 5. 跨境電商零售增速勢頭持續

前瞻產業研究院發佈的《跨境電商產業發展模式與產業整體規劃研究報告》資料顯示，二零一六年中國跨境電商的交易規模為人民幣6.7萬億元，同比增長24.1%。在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CAGR達33.6%。預計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零年，跨境電商行業還將維持15.7%的年均複合增速，且二零二零年將達到人民幣12萬億元的規模。報告指出，未來中國電子商務將走向國際化與全球化，跨境進出口零售電子商務將成為全球貿易的新形式，跨境零售電商服務成為服務提供商角逐的藍海市場。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於跨境電商業務增速依然保持良好增長。

## 業務回顧

### 國內領先，國際知名的大健康服務提供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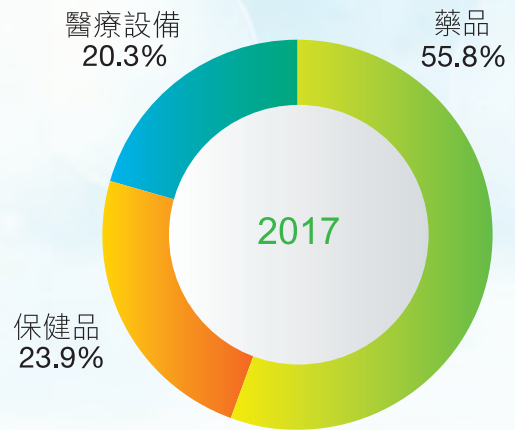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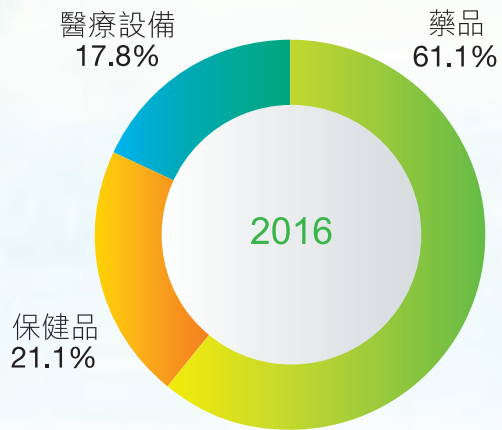
中醫藥文化是中國傳統文化的瑰寶，也是打開中華文明寶庫的鑰匙。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集團」）一直致力承傳中國傳統中醫藥文化的使命，專注及積極到海外市場搜羅優質的名牌藥品及保健品，特別青睞中成藥及植物類藥品及保健品。經過多年的經驗累積，本集團擁有豐富的產品組合及覆蓋全渠道的分銷網絡，進一步鞏固我們在國內作為全球領先及知名的大健康服務提供商的地位。

本集團在大健康產業的業務包括：（一）代理及分銷海外優質及知名的藥品，包括星級產品京都念慈菴產品系列、喇叭牌正露丸、外搽劑油產品系列等；（二）積極引進海外優質及知名的保健品，包括王牌產品美國康萃樂（Culturelle）益生菌系列、Lifeline Care 母嬰魚油營養素系列及「全球瘦」產品系列等；（三）醫療設備的研發及製造。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於三大業務分類錄得的總銷售額約人民幣1,031,488,000元，其中於藥品分類佔比為55.8%或約人民幣575,322,000元，與去年同期下跌10.7%；保健品分類佔比為23.9%或約人民幣246,803,000元，與去年同期上升10.9%；醫療設備分類佔比為20.3%或約人民幣209,363,000元，與去年同期上升11.9%。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藥品分類之重點回顧

#### (1) 京都念慈菴產品系列

##### 「優化渠道工作，創造更大效益」

京都念慈菴產品系列一直是我們的藥品組合中主要的收入來源之一。二零一七年醫藥行業隨著供給側改革及「兩票制」逐步落地，令醫藥行業步入增速放緩、結構優化的新常

態。香港京都念慈菴總廠有限公司在過去的一年中，亦積極應對外部環境的變化，實施有序行銷，通過優化渠道結構、規範渠道管理、維護價格體系，進一步為京都念慈菴產品於未來的渠道保持良好的流通勢能外，同時擴大二三級市場終端覆蓋，確保各級經銷商的利益及合作積極性。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過去的二十多年，本集團一直是京都念慈菴緊密的合作夥伴兼戰友，雙方一直風雨同路經歷苦與甘。下半年京都念慈菴開始施行「優化渠道，創造效益」的工作，包括：(i)縮減客戶數量；(ii)擴大產品銷售；(iii)選擇優質合作夥伴；(iv)擴大產品覆蓋率。期內，本集團一直積極配合，攜手全國32家經銷商簽訂省區經銷協議，與70餘家區域主流連鎖開展連鎖合作，通過強強聯合，提升念慈菴品牌影響力，擴大產品覆蓋率，拉動終端純銷。改革期間雖然令我們的銷售放緩，但長遠能為我們的下游經銷商及合作夥伴創造更大的效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京都念慈菴蜜煉川貝枇杷膏錄得的銷售收入為約人民幣542,589,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13.6%。京都念慈菴川貝枇杷糖銷售方面，於回顧年度，銷售額持續錄得增長至約人民幣34,404,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1.7%。



念慈菴在藥店之產品展示



本集團與各地重點連鎖及終端開展旗艦店陳列，提升產品形象，加深消費者對念慈菴產品的了解

### (2) 喇叭牌正露丸

喇叭牌正露丸是本集團在藥品分類的另一支柱型產品。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為喇叭牌正露丸的營銷制訂了一套精準的行銷方案，並且獲得了良好的成效。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喇叭牌正露丸之銷售較去年同期上升8.4%至約人民幣78,847,000元。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重點及非重點市場營銷策略奏效，銷售持續遞增

於回顧年度，對於重點市場，本集團加大了廣告宣傳、消費者教育以及終端市場的氛圍營造，並加強對合作夥伴的培訓，這些針對性的策略有效地提升了銷售。

對於非重點市場，本集團主要採取優選、精選合作客戶，加強店員推薦和陳列品的策略；另一方面，我們的銷售團隊亦進一步加強對店員的培訓和消費者教育活動，間接促進銷售。



喇叭牌正露丸小專櫃陳列



正露丸藥店廣告

### 善用雙微行銷，快速精準覆蓋目標消費群

在品牌宣傳方面，除常規動車廣告、鬧市區廣告及品牌雙微行銷外，本集團還在馬拉松展會開展了現場互動小遊戲，成功吸引上千人參與，用雙微行銷提升品牌意識和品牌影響力，增加品牌互動性，並成功走進目標消費者的心智中。另一方面，本集團亦積極與各合作夥伴或電商平台開展了線上電商宣傳，包括京東和阿里健康大藥房等行銷活動，促進線上線下融合。



馬拉松現場傳播喇叭正能量

### (3) 外搽劑油產品系列

#### 繼續為健康加「油」，贊助多個馬拉松賽

本集團旗下代理多隻知名外搽劑油產品，包括曼秀雷敦薄荷膏、和興白花油、飛鷹活絡油，以及自家品牌一金活依馬打正紅花油。於回顧年度，我們為各種外用藥油制定多元化的行銷及品牌宣傳策略。年內，本集團繼續為健康加「油」，贊助了多個馬拉松及體育活動，包括於四月份舉行的第17屆深圳百公里開走；十一月份舉行的長沙馬拉松、十二月份舉行的深圳「大自然情感能量站公益跑」、深圳國際馬拉松賽及汕頭馬拉松。我們於每個大型的活動賽事中，設立「金活加油站」，由金活志願者為全程運動員提供飛鷹活絡油熱身。於回顧年度，其中華南區、華西區以及湖南等地穩步錄得增長。



外搽劑油類產品在藥店之產品展示



外用藥油免費試用

本集團自家品牌一金活依馬打正紅花油在年內亦重新上市，並於全國的連鎖門店上架，並適時於旺季向目標受眾提供免費藥油拭擦服務，例如開展「把愛帶回家」、「清涼一夏」等活動，為終端消費者提供藥油拭擦服務。



長沙馬拉松設立「金活加油站」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金活連續五年(2013-2017)作為  
深圳馬拉松賽事指定外用藥油贊助商



和興白松油產品在藥店之產品展示



曼秀雷敦薄荷膏在藥店之產品展示

二零一七年是和興白花油上市九十周年之大喜之年，於回顧年度，本集團與和興白花油進行聯合推廣，我們先後於中國杭州、廈門等地推行各種品牌推廣活動，借其品牌影響力於重點市場加強宣傳及持續增加鋪貨渠道。此外，我們亦與曼秀雷敦品牌進行品牌推廣及活動，其中於三月在深圳舉行的「日行一善」健康養成行動之「健康有道」戶外運動關愛季中，贈送曼秀雷敦薄荷膏給予活動參加者及親子志願者。

### 保健品分類之重點回顧

#### (1) 美國康萃樂益生菌產品系列

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成功引入康萃樂(Culturelle)益生菌產品系列，成為其於大中華區域獨家代理的總經銷商及負責策劃其品牌的推廣和宣傳。回顧二零一七年，受惠於中國大陸市場的二胎紅利及益生菌品類穩步增長的市場環境下，康萃樂益生菌產品系列實現銷售約人民幣210,336,000元，同比增長32.0%。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電商銷售收入理想，持續上升

過去的四年，本集團王牌產品康萃樂益生菌產品系列的收入節節上升，成功的關鍵要素之一是我們每年會因應市場趨勢及消費群的需求，制定既靈活又獨具針對性的宣傳推廣方案。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通過在線上運營自媒體和母嬰垂直媒體，精準觸達目標人群，進駐大型跨境電商平台；年內我們於國內近30個城市合共舉辦了高達35場活動，包括與國內權威兒科醫生崔玉濤育學園合作，舉辦千人巡迴演講活動和開展直播活動，觀看人次高達220萬人，並在活動後製作相關活動材料和在終端門店進行陳列推廣及開展終端陳列鋪貨競賽。同時，我們亦參加了母嬰健康萬里行活動及優生優育科普大講堂活動，觸達30,000+精準媽媽人群。

我們在國內的線下渠道主要以拓展母嬰、藥店、個護商超及醫院診所渠道為目標。回顧年度，我們的團隊於華東、華南區域作積極的拓展，門店數目持續取得增長外，同時亦積極於藥店和個護商超渠道上開拓鋪貨的新渠道。

### 港澳業務發展飛速，業績持續報捷

我們駐香港辦事處的精英前線團隊不斷披荊斬棘開拓港澳市場的鋪貨渠道，成功進駐多個大型連鎖的個人護理店及營養品專賣店(萬寧、華潤堂)外，更覆蓋至各大百貨(永安百貨、AEON、千色店)及藥房(健怡坊及其他單體店)，再結合一系列的廣告宣傳，包括戶外廣告(巴士車身、電車站廣告板)、數個地鐵站平面廣告、多份紙媒及社交媒體宣傳等，把康萃樂的品牌及益生菌的功效向精準的目標消費群傳播，以致我們的業績持續報捷。

### (2) 挪威 Lifeline Care 母嬰魚油營養素系列

嬰兒潮的來臨讓母嬰零售市場成為一個市場規模相當可觀的風口，本集團抓緊嬰兒潮的快速增長期，為 Lifeline Care 母嬰魚油營養素系列分別在國內及港澳市場制定多個線上及線下的市場推廣戰略，進一步增加目標群對產品的知識，建立信心及品牌忠誠度。於回顧年度，我們在國內多個母嬰社交平台進行宣傳推廣，包括在新浪微博、媽媽幫母嬰平台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和金活自媒體平台持續刊載多篇教育性軟文、SEO搜尋引擎優化，以及在多個電商平台進行限時及季節性的促銷活動。

我們的團隊持續開拓香港母嬰店鋪貨渠道，並在多家母嬰店鋪進行一系列的陳列、廣告及促銷活動；積極參加國內及港澳市場的多個大型母嬰展覽，例如北京孕嬰童博覽會、上海藥交會，以及香港舉辦的香港春季購物節和國際嬰兒及兒童用品博覽會等。另一方面，本集團在港澳市場持續投放資源作宣傳推廣，包括於多個社交平台、地鐵站平面廣告以及多份紙媒，更把我們的鋪貨渠道拓展至多家藥店及萬寧等。我們精準及鎖定目標群的行銷策略進一步帶動我們的銷售較去年同期大幅急升2.7倍。

### (3) 「全球瘦」產品系列

「愛美是女人的天性」，隨著中國的經濟富起來，國民收入增多，男女老少愛美之餘，更希望擁有一個標準的身形及健康的體格。前瞻產業研究院預期，由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的五年時間，中國體重管理市場規模將從14億美元增長到23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達至10%。過去的兩年，針對市場導向和消費者的需求及需要，本集團先後於澳洲及歐洲引進多隻頂級天然瘦身纖體產品，包括澳洲的菲拉思德椰子水、比利時的Tilman植物減肥茶系列，並於回顧年度引進來自義大利的Zuccari濃縮瘦身100%菠蘿汁，進一步豐富我們的產品組合，同時為打造品牌年輕化和開拓體重管理產品線打下良好的基礎。

於回顧年度，「全球瘦」產品系列主要透過跨境電商平台作銷售及推廣，通過線上雙微、視頻、直播等自媒體宣傳，結合線下展會和分銷渠道作拓展。經過一年的努力，「全球瘦」產品系列目前已登錄包括天貓、京東、唯品會、網易考拉等大型跨境電商平台，為接下來的深度渠道拓展打下重要基礎。此外，「全球瘦」產品系列亦成功於港澳市場鋪貨至莎莎及Kissbaby等線下零售店。

### 醫療設備分類之重點回顧

二零一六年中國食品藥品監管統計年報指出，中國醫療器械市場規模約人民幣4,480億元，約為藥品市場的30%，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七年的複合增長率為19.9%。按發達國家來看，藥品規模與醫療器械業務規模相當，預計未來三至五年醫療器械行業仍然將保持15%至20%的增長，其增速高於藥品行業的增速，發展空間巨大。本集團早已洞悉先機，於二零一五年完成收購深圳市東迪欣科技有限公司(東迪欣)55%股權，進軍醫療健康電子產品市場，深化大健康產業的發展。東迪欣是一家專注於醫療器械電物理康復及治療的應用型生物科學技術型企業，自二零零零年成立以來，一直致力於醫療設備的研發及製造，產品涵蓋物理康復治療儀器和普通診察器械二大領域。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回顧年度，東迪欣在匯率不穩定的情況下令利潤錄得輕微的下降，但撇除該項特殊性因素，東迪欣全年整體的銷售依然保持增長，並完成年度業務指標。

年內，本集團持續加強東迪欣於企業治理、發展戰略、管理流程、品牌文化和網路建設等方面的資源整合，進一步實現從研發－製造－銷售－渠道－終端醫藥產業鏈的全覆蓋、系統化及多元化的發展戰略。此外，市場拓展亦取得重大突破，治療儀和紅外線體溫計產品成功打入美國第二大醫藥連鎖店。公司專業台式治療儀產品完成量產，標誌著公司製造能力取得重大標誌性突破。

## 管理回顧

### 1. 全面執行「四五」戰略規劃，落實至各部門

於回顧年度內，為集團「四五」戰略規劃的開局之年，由本集團總部統一制訂集團整體宏觀發展戰略，並交由我們的「四五」戰略規劃小組進行監督及管理，將「四五」戰略規劃中的相關內容分解到各子戰略中，制訂了各產品的子戰略、引進子戰略、營銷子戰略及相關支持子戰略。同時，將子戰略內容全面落實並分解到全員的KPI及KCI的績效考核中。本集團上下高度重視，齊心協力把營銷子戰略作為重要工作去落實。

### 2. 加快與連鎖的合作步伐，持續強化線下終端網絡覆蓋

本集團的藥品分類主要透過我們深耕二十多年的零售藥店作分銷。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不斷完善遍佈全國的分銷網絡，透過多元的品牌拉力及渠道推力，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於全國非處方藥「OTC」的零售藥店已逾200,000間，「金活健康之家」產品專櫃逾4,000多個；我們於全國（含港澳地區）34個省級行政單位設立24個子公司及17個辦事處，鋪貨範圍超過341個城市；下游的分銷商超過1,000多家，其中一級分銷商有200多個，二級分銷商逾400多個，潛在子分銷商亦多達800多個。隨著國內大中型連鎖企業不斷整合擴張，預計國內藥店的連鎖化比率會不斷提升，本集團將會積極與更多的大中型連鎖藥店進行戰略合作，持續強化「OTC」零售藥店的覆蓋。

保健品分類業務方面，我們持續強化線上線下的鋪貨渠道及拓展多元化的電商平台。本集團持續深化國內的線下鋪貨渠道。於回顧年度，我們成功促進在行業內全國排名100強及區域排名前30強的重點連鎖總部達成深度戰略合作；持續拓展母嬰連鎖店的鋪貨渠道，例如和國內的諸如樂友及香港的荷花集團等大型連鎖達成緊密的合作關係；而我們於港澳市場的終端鋪貨渠道已急速增加至超過1,500個零售點。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3. 持續拓展電商平台，加速線上佈局戰略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繼續積極捕捉互聯網醫藥銷售政策放鬆帶來的契機，篩選適合電商銷售的藥品及品規，實現傳統型產品於電商新渠道的開發，同時亦積極在全球尋找適合電商渠道銷售的大健康產品。憑藉豐富和優質的產品組合及良好的電商平台運營拓展經驗，本集團緊跟政策腳步，在積極加強對已有線上平台的管控及銷售推廣力度的同時，結合自身不斷豐富的健康產品組合，進一步優化電商平台業務，成立電商中心，基於SAP的Hybris系統開發了「金活健康之家」自有平台，並且整合多個線上渠道業務，實現全渠道訂單統一管理。

本集團持續完善渠道等級化管理、多元化產品上架、線上貨源及價格管控、推廣行銷、售前售後服務、會員管理及服務等運營策略，進一步實現與天貓、京東、網易考拉、阿里健康、亞馬遜等重點電

商平台達成戰略合作，實現了旗下產品在線上及線下相互協同的全方位戰略佈局，有效推動了產品銷售的增長。同時，本集團對微商城進行有效調整，推出了「推廣員計劃」，變微分銷為「推廣員」，全員推廣，增進了產品的銷售機會，以確保抓住微商所帶來的機遇。此外，「金活健康之家」前海跨境電商平台已成功啟動，為本集團前海跨境電商業務增加了一個重要的新平台。



全球瘦京東海外專營店



Lifeline Care 魚油天貓海外旗艦店



「金活健康之家」微商城



「金活健康之家」前海跨境電商平台

#### 4. 加強企業品牌建設，同時熱心公益，

##### 「取之社會、用之社會」

本集團多年來一直堅持的企業經營理念為「效力世人，澤潤蒼生」，我們堅持「取之社會、用之社會」的精神，藉由各項相關的公益組織活動推進企業品牌的建設，同時不忘回饋社會。本集團致力造福弱勢社群、捐助醫學研究增進人民健康、舉辦或贊助各類公益活動提升消費者身心靈滿足，這一切積極以實際行動回饋社會的作為，正是我們對企業社會責任的實踐。

##### 出錢出力，不遺餘力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及「金活關愛健康基金會」合共捐款達約人民幣5,400,000元作慈善用途，捐款對象包括支持病人、環保事業、各大寺廟及捐款賑災等。同時，本集團向香港科技大學捐贈3,500,000港元用於學生交流及中醫藥研發，香港科技大學為感謝本集團因而將李兆基商學院一階梯教室命名為金活醫藥集團教室，該教室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舉行揭幕儀式並供學生使用。

##### 產品募捐，造福弱勢社群

本集團活躍於各類慈善及募捐活動，造福弱勢社群，慷慨捐贈藥品及保健品作公益活動，致力對構建和諧社會作出貢獻。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在多個公益活動中慷慨捐贈多種藥品及保健品，包括喇叭牌正露丸、金活健康醫藥包、普濟抗感顆粒、金活依馬打正紅花油、曼秀雷敦薄荷膏及澳佳寶魚油等。

##### 身體力行，付諸行動

本集團除了慷慨捐款捐物外，更付諸行動，積極參與多個社區的健康服務活動，讓關愛和互助廣傳至更多層面的人群，實踐良好企業公民精神。於回顧年度，我們參與的健康服務，包括長沙馬拉松、深圳馬拉松及汕頭馬拉松活動，以及在社區為區民及老人提供外用藥油拭擦服務。



金活醫藥集團階梯教室命名典禮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聯合金活關愛健康基金會及深圳市慈善會，捐贈價值72萬元金活依馬打正紅花油等物資予四川九寨溝災區

### 5. 多元在職培訓，增強員工歸屬感及團隊士氣

本集團貫徹執行公平有效的績效評核制度，鼓勵及嘉許各級員工發揮優秀表現及實現業務表現目標。在吸納人才及持續發展方面，本集團為前線及後勤的員工提供定期的在職培訓，年內舉辦不同員工活動增強領導與下屬的團隊合作精神，提高員工的士氣。我們相信，直接有效的溝通對建立管理層與員工之間的良好合作關係至為重要。

本集團為了讓員工保持一個愉快和高效率的工作，年內為員工全面升級軟硬件的配套。年內，把集團

辦公總部搬遷至南山區馬家龍創新大廈，辦公總部面積逾5,000平方米，該設計曾獲新加坡室內設計師協商(SIDS)頒發首屆新加坡室內設計大獎(SIDA)銀獎(Silver Award)。我們為員工提供一個寬鬆及舒適的工作空間，還包含休息室、茶點室、交流空間、各大中小型的會議室及演講廳；在軟件配備方面，我們為員工配備先進的電腦、視聽及其他周邊器材和通訊工具；辦公自動化(OA)系統上線，加強內部員工方便快捷地共用資訊，高效地協同工作。

### 6. 資本運作日見成效，產業投資收益良好

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多個投資項目皆運行順利兼獲得良好的收益；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投資逾港幣50,000,000元參股東華通投資有限公司15%股權，間接參股西班牙食品分銷批發及供應鏈運營商西班牙米蓋爾公司和澳大利亞大型食品公司瑪納森。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項目於年內運行良好且持續分紅，使集團獲可觀收益；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以每股8.6港元的發售價認購創美藥業(02289.HK)之2,302,000股分配股份。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創美藥業的業務增長穩健，股價表現良好，為本集團的投資增添另一亮點。

其次，本集團全資子公司深圳金活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四日與深圳上橫崗就位於中國深圳市龍崗區寶龍工業區地塊發展組成項目公司訂立合作協定，深圳金活以現金方式向項目公司注資以獲得該公司90%股權。深圳上橫崗已於二零一七年年內完成向項目公司轉讓該地塊的土地使用權，該項目公司亦於年內已更改名稱為深圳市龍德健康有限公司，擬將它打造成集深港中醫藥產業園、中國商務發展中心、深圳大健康產業創客中心、金活醫藥集團研發中心及金活醫藥集團全國物流配送中心為一體的大健康綜合體。

針對本集團與國藥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訂立的可換股債券方面，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條款和條件，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發出贖回通知，並已支付可換股債券項目未償還金額連同截止到期日應計的未付利息。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之公告。

### 獲得榮譽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獲得以下榮譽和成績：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再次榮獲「深圳知名品牌」（2017年—2019年）稱號；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本集團獨家代理的挪威 Lifeline Care 魚油憑藉優秀的產品品質和眾多媽媽的良好口碑，榮獲媽媽幫「2016年度媽媽們驚喜的母嬰品牌突破成就獎」；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榮獲香港親子王國頒發的「2016年父母最愛嬰幼兒魚油品牌」；
-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榮獲「深圳健康產業領軍企業」、「深圳健康產業社會責任企業」兩項殊榮；
-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本集團榮獲由中國保健協會專家委員會頒發的企業信用評級「AAA級信用證書」；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本集團總經銷的京都念慈菴分別位列「健康中國品牌榜」止咳化痰類產品排名第一和「品牌價值榜」第十九的高位；
-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本集團王牌產品美國康萃樂益生菌，連續蟬聯2015年至2017年「育兒網產品清單·媽媽口碑之選TOP10」、2017「育兒網專業特色推薦獎」以及2017健美賞盛典「萬寧摯愛健康兒童產品獎」；
-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榮獲「全球供應鏈卓越獎」，嘉許本集團為全國領先的安全母嬰用品全渠道提供商；及
-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榮獲「關愛中國母嬰健康社會責任獎」。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財務回顧

### 1. 收益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031,488,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53,527,000元減少約人民幣22,039,000元或2.1%。此項減少主要因為念慈菴川貝枇杷膏因於二零一七年年中分銷渠道重組以致收益減少所致。分銷渠道重整期間，分銷量只能控制在一個很低的水平。

### 2. 銷售成本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708,317,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29,955,000元減少約人民幣21,638,000元或3.0%。銷售成本減少是由於營業額減少所致。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0.7%輕微上調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1.3%，此項增加主要因為於回顧年度內，較高毛利率之產品如康萃樂之營業額增加所致。

### 3.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淨額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淨額主要包括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變動、匯兌收益、推廣服務收入、租金收入、政府資助、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回顧年度內，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38,311,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5,401,000元增加約人民幣22,910,000元。此增幅主要是由於回顧年度內其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收益約人民幣10,516,000元及匯兌收益約為人民幣18,458,000元，惟部份被推廣服務收入減少約人民幣7,769,000元抵消所致。

### 4. 銷售及分銷成本

回顧年度內，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人民幣162,105,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49,129,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2,976,000元或8.7%。此項增加主要來自廣告及推廣費用增加約人民幣4,215,000元，運輸費用增加約人民幣1,190,000元，獎金增加約人民幣3,721,000元及工資增加約人民幣803,000元所致。

### 5. 行政開支

回顧年度內，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89,313,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5,543,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3,770,000元或18.2%。於回顧年度內租金費用約人民幣3,144,000元，行政員工成本約人民幣17,865,000元，法律及專業中介機構費用約人民幣3,893,000元，法律及專業中介機構費用主要包含本公司財務匯報支出及法律顧問的諮詢費用及研發費約人民幣12,828,000元(二零一六年：租金費用約人民幣3,665,000元，行政員工成本約人民幣10,380,000元、法律及專業中介機構費用約人民幣5,759,000元及研發費約人民幣7,813,000元)。

### 6. 經營溢利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的經營溢利約為人民幣95,703,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5,720,000元輕微減少約人民幣17,000元或0.0%。經營溢利減少主要歸因於回顧年度內，毛利減少及營運費用增加，惟部份給其他收入增加抵消所致。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7. 融資成本

回顧年度內，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26,21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969,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3,241,000元或102.1%。融資成本增加主要歸因於銀行貸款增加致利息費用增加所致。

## 8. 除稅前溢利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約為人民幣83,327,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9,044,000元減少約人民幣5,717,000元或6.4%。除稅前溢利減少主要歸因於回顧年度內融資成本增加約人民幣13,241,000元，惟部份給應佔一家合營企業溢利增加約人民幣7,541,000元抵消所致。

## 9. 所得稅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16,795,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1,638,000元減少約人民幣4,843,000元或22.4%。所得稅開支減少主要因為除稅前溢利減少所致。回顧年度內，實際稅率為20.2%，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24.3%。

## 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年度溢利約為人民幣51,06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6,966,000元增加約人民幣4,094,000元或8.7%。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增加主要歸因於回顧年度內非控股權益減少約人民幣4,968,000元，惟部份被年度溢利減少的人民幣874,000元抵消所致。

## 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分析

### 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包括本集團的分銷商應支付本集團產品的信貸銷售款。本集團的其他應收賬款包括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為人民幣412,874,000元，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37,874,000元減少了約人民幣25,000,000元。此項減少主要因為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少約人民幣35,246,000元所致。

### 2. 存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的存貨約為人民幣148,881,000元，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27,633,000元增加了約人民幣21,248,000元。存貨增加主要由於製成品增加約人民幣16,482,000元所致。

### 3. 經營租約持有之自用租賃土地／物業、廠房及設備

#### (a) 經營租約持有之自用租賃土地

經營租約持有之自用租賃土地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營租約持有之自用租賃土地約為人民幣92,198,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此乃本集團於深圳新總部之相關自用租賃土地及於回顧年度內購買之一塊土地之價值。

## (b)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擁有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樓宇、租賃物業裝修、傢私、裝置及辦公室設備、機器、汽車及在建工程。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淨賬面值約為人民幣57,483,000元，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2,808,000元增加約人民幣34,675,000元。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主要由於回顧年度集團於深圳之總部落成而增加樓房值及物業裝修，惟部份被折舊約人民幣5,579,000元抵消所致。

## 4.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主要包括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來自客戶的預收款、其他應付賬款和應計開支。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約為人民幣242,114,000元，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71,689,000元減少約人民幣29,575,000元，主要由於貿易應付賬款減少約人民幣110,810,000元，惟部份被其他應付款增加約人民幣81,235,000元抵消所致。

## 現金流量

本集團的現金乃主要用作應付營運資金需求、償還到期債項利息及本金、本集團設施及業務增長擴展提供資金。

## 1.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本集團主要自銷售集團產品所得款項獲得營運現金流入。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約為人民幣72,388,000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出淨額則約為人民幣3,751,000元。現金流入淨額增加的主要因為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少所致。

## 2.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約為人民幣4,029,000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淨額約為人民幣17,810,000元。現金流入淨額增加的主要因為於回顧年度內減少支付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的款項所致。

## 3.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淨額約為人民幣62,970,000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約為人民幣121,052,000元。現金流出淨額增加的主要因為在回顧年度內償還銀行貸款增加所致。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資本架構

### 1. 債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全部借貸約人民幣412,98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11,196,000元)，這些貸款會於一年內到期。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向貸方續借銀行貸款時並無任何困難。

### 2.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約為31.0%(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3%)，乃按總銀行借貸除以總資產乘以100%計算得出。資產負債率增加主要原因是由於銀行借貸增加所致。

### 3. 資產押記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銀行抵押投資物業、經營租約持有之自用租賃土地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約為人民幣100,000,000元、人民幣61,017,000元及人民幣23,168,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銀行抵押投資物業約人民幣96,000,000元。

### 4. 資本支出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買廠房及設備、租賃物業裝修及購買土地的其他相關費用。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支出分別約為人民幣40,125,000元與人民幣11,380,000元。

##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本集團主要以各項營運所得現金和各項長短期銀行借貸滿足營運資金的需求。於回顧年度內，實際利率為固定利率貸款3.30%至5.66%。考慮到本集團可動用長短期銀行借貸額和營運現金流，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滿足目前及本報告日後至少十二個月的資金需求。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232,755,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29,984,000元)，主要來源於本集團營業收入。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168,793,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0,661,000元)。

## 本集團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沒有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

## 訴訟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東迪欣的前行政總裁（「原告人」）已向東迪欣一名主要股東（「該主要股東」）及東迪欣提出索償。東迪欣就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人民法院之相關判決：(1)該主要股東須轉讓其持有的東迪欣15%的股權予原告人（「股權轉讓」）；(2)該主要股東及東迪欣須協助進行完成股權轉讓的所有相關程序；及(3)該主要股東及東迪欣須承擔人民幣2,900元的訴訟費，已向廣東省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法院」）提出上訴（「上訴」）。如二零一六年年報所披露，基於判決，本公司將毋須承擔任何責任或被責令支付的任何重大訴訟費用，並將不會對本集團於東迪欣持有的股權造成攤薄影響。因此，判決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於本報告日，法院已就上訴作出聆訊但還未作出裁決。而本公司將會於適當時就上訴的任何重大進展根據上市規則刊發進一步公告知會本公司股東及公眾。

## 未來展望

### 1. 鞏固及優化產品組合，積極引進海外優質產品

本集團採納以市場及顧客需求為導向的產品發展策略，以滿足不斷演變的客戶需求及需要。產品組合策略方面，我們將繼續調整及強化各種產品線的行銷戰略，透過新穎及靈活的營銷活動來提升品牌知名度，持續深化康萃樂益生菌產品系列的全渠道鋪貨，加速發展小童及成人全品類益生菌產品的發展；積極拓展母嬰線渠道，加快LifeLine Care母嬰魚油營養素系列的鋪貨渠道；外用藥油產品組合方面，每個產品將會精準和鎖定覆蓋的目標受眾，通過線上平台加快銷售。此外，我們積極於海外引進在市場上具有足夠競爭力的優質藥品及保健品，鞏固本集團在國內作為全球領先，國際知名的大健康服務提供商的地位。



金活於二零一七年上海母、嬰、童展之產品展示枱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康萃樂於母嬰萬里行之產品展示枱

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將會引進二至三種優質新產品，其中「全球瘦」系列將引入來自歐洲的知名品牌，進一步豐富產品線，為消費者提供更多選擇。另一方面，本集團將會在今年第二季引進一款世界知名修護唇膏系列。

### 2. 繼續優化渠道結構和規範渠道，實現效益最大化

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將繼續聯同我們的戰略合作夥伴進行優化渠道結構和規範渠道的改革，進一步穩定渠道價格，為我們下游的經銷商及合作夥伴創造更大的效益。其中，京都念慈菴將維持和強化念慈菴枇杷膏止咳類第一品牌的地位，維繫現有的消費人群，通過系列的品牌宣傳培訓新的消費人群。

### 3. 強化東迪欣內外戰略管理，推動自有品牌建設

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將繼續強化東迪欣內部與外部的基礎建設，內部建立完善的服務體系，建立高效的風險控制機制，強化產品品質體系，加大家用專業性治療儀產品的開發，確保市場銷售穩步增長；繼續完善公司的企業治理，依據市場需要，搭建高效的經營團隊，通過建立有凝聚力的措施，使團隊更具有戰鬥力，實現各項經營目標的完成；繼續加大研發投入，提前規劃未來三年的產品研發工作，打造持續具有充分競爭力的產品梯隊，擴大ODM製造優勢，逐步搭建完善的康復產業上下游供應鏈體系，實現以產品設計為公司核心競爭力的經營理念的轉變；繼續推進生產線自動化改造，提高機械加工能力，穩步提升生產效率；外部方面，東迪欣將加大自有品牌的建設與推廣，積極與世界一流品牌商合作，擴大市場影響力，以及繼續穩步拓展發達國家市場，積極佈局發展中國家市場。

#### 4. 加速發展自有電商平台，實現OMO融合

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將會持續深化跨境電商業務，同時將加大力度發展自有電商平台，包括啟動「金活健康之家」自營商城會員計劃，針對目標消費群啟動精準的行銷計劃；加強客服職能，為電商系統做好後勤保障服務；啟動OMO融合，加快發展線上線下融合的雙向流動新營銷戰略。此外，我們亦將啟動香港電商業務，開拓香港市場的線上銷售平台，為未來實現香港市場的線上線下業務融合合作鋪墊。

#### 5. 結合縱向和橫向併購一體化戰略，擴大健康服務產業規模

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將基於行業現狀、上市公司的自身規模，採用市場差異化的併購路徑，實行縱向和橫向併購相結合的一體化戰略，持續深化本集團於大健康服務領域的發展。在產品源方面，尋找具有市場潛力的優質產品，優先考慮大健康概念的生產性企業和海外上游廠家，同時兼顧選擇國內GMP企業；在渠道方面，本集團將探討收購整合線上銷售團隊和資源的可能性，強化我們在線上的新渠道。

#### 6. 完善人才結構，優化員工激勵機制，提升效能

員工是本集團重要的資產之一，也是維持企業持續發展的關鍵。我們承諾為員工在培訓及事業發展方面提供平等的機會。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將持續改善人才結構，加強人才梯隊建設、通過不斷優化員工激勵機制，完善考評體系，進一步提升員工效能；持續優化公司的管理體系，完善人力資源管理體系和監督體系；加快拓展電商中心的人才引進及建設，加速本集團在線上及線下的業務融合；組織員工興趣社團，開展業餘社團活動，豐富員工業餘生活，加強員工交流，提升員工對企業的認同感。



二零一七年上海母、嬰、童展之大合照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金活關愛健康基金會之戶外活動



金活醫藥員工參與深圳步步行善公益活動

### 人力資源及培訓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合共998名員工，其中130名於本集團深圳總辦事處任職，而392名則駐守34個地區，主要執行銷售及營銷職責；476名於東迪欣任職。於回顧年度內，總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118,689,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84,446,000元)。本集團每年發出年度銷售指引，載列年度銷售目標並制訂季度營銷策略，以提供銷售及營銷指示供各代表辦事處及其員工遵守。本集團的資深管理團隊(包括銷售總監及產品經理)負責協調前線銷售及營銷團隊以達致年度銷售目標。



香港銅鑼灣派送普濟抗感顆粒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秉承「以人為本」的管理理念，積極為員工搭建管理與發展的平台。本集團聘請其僱員時有嚴格甄選程序。本集團採用多項獎勵機制提升僱員的工作效率，定期考察僱員表現，並相應調整薪金及花紅。此外，本集團設立商學院，與高等院校合作，引進高校EMBA、EDP課程師資。

本公司亦設有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及酬謝對本集團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合資格的僱員。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列載於本報告之「購股權計劃」一段內。

### 股息

為答謝各位股東的支持，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星期二)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回顧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3.43港仙，總額約為港幣21,352,000元，惟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總派息率約為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35%。上述末期股息預計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六)或之前派發。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 董事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 執行董事

**趙利生先生**，59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本集團共同創辦人及本公司主席。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及業務管理。彼在藥品及保健產品分銷方面擁有逾22年業務管理及發展經驗。彼於一九九四年獲委任為深圳市金活實業有限公司〔深圳實業〕主席，並於一九九六年獲委任為深圳市金活醫藥有限公司〔深圳金活〕總經理兼主席。趙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獲湖北省 Business Management Qualification Accreditation Committee(業務管理資格評審委員會)授予高級業務經理資格。彼為深圳市政協第四及第五屆委員會常委，二零零五年成為深圳市總商會(工商聯)第五屆理事會副會長，於二零零八年為香港潮屬社團總會名譽會董、第三屆中華海外聯誼會理事及於二零零九年為第三屆中國經濟社會理事會常務理事。彼現為深圳市保健協會及深圳市醫藥行業協會第五屆理事會副會長，深圳潮人海外經濟促進會青年委員會主席。彼為陳樂樂女士的配偶。

**陳樂樂女士**，54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本集團共同創辦人。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規劃及人力資源管理。彼於藥品行業擁有逾21年經驗，並於物業管理方面擁有逾12年經驗。陳女士分別自一九九四年及一九九六年起任職於深圳實業及深圳金活，自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起任深圳金活及深圳實業副主席，自二零零五年起任深圳市金活利生藥業有限公司副主席，並擔任深圳市金世界百貨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及深圳市金活吉遜高爾夫用品有限公司的法人代表。陳女士於二零一零年於中山大學獲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一年被委任為深圳高爾夫協會常務理事及深圳市服裝協會副會長。彼於二零零三年成為世界傑出華人基金會會員，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任中山大學嶺南學院EMBA同學會執行會長，現亦為第三屆中山大學企業家校友聯合會理事。彼為趙利生先生的配偶。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周旭華先生**，51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九年以來一直擔任深圳金活總經理。彼主要負責深圳金活的業務發展及運營。彼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五年間任深圳實業業務經理，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深圳金活後任深圳金活區域經理及副總經理。彼於藥品行業擁有20年經驗。周先生於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三年間任深圳國際商場職員，之後晉升為主管。彼於一九八七年在深圳市財經學校完成其學業。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段繼東先生**，52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藥品行業擁有約27年經驗。彼於一九八九年獲得上海鐵道醫學院醫學學士學位。彼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四年為原瀋陽鐵路局中心醫院的一名醫生，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八年在北京萌蒂製藥有限公司任職。彼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任昆明貝克諾頓製藥有限公司主席兼法人代表，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擔任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重慶華立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000607)董事，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擔任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武漢健民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0976)董事。彼自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五年及自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分別擔任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昆明製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422)之行政總裁及董事。彼於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為浙江康恩貝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0572)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三年二月起擔任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仁和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000650)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北京時代方略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主席。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黃焯琳先生**，49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會計及財務領域擁有逾22年經驗。黃先生於一九九二年獲香港大學文學學士學位，一九九七年獲澳洲Victoria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商業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註冊稅務籌劃師(中國)。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三年在櫻花亞洲財務有限公司、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Going Accounting Services Company從事會計工作。從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三年，彼於鄭州華潤燃氣股份有限公司(前稱鄭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曾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擔任公司秘書，從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任首席財務官，於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期間兼任財務總監。從二零一五年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黃先生於正峰集團有限公司(現稱北控醫療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票代號：2389)出任財務總監及副公司秘書。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黃先生出任瀚洋物流控股有限公司(現稱北京體育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之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票代號：1803)。

**張建斌先生**，57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市場營銷、服務營銷及品牌營銷管理方面的教學、研究，以及在項目諮詢工作擁有逾25年的經驗。彼於一九八二年六月獲得武漢理工大學(前稱武漢工學院)工學學士學位(工業管理工程專業)。彼於一九八六年九月完成北京信息科技大學(前稱北京機械工業管理學院)一個美國工商管理碩士課程(由哥倫比亞大學及其他大學研究生院主辦)，並於一九九九年七月自暨南大學經濟學院獲得經濟學博士學位(產業經濟學專業)。張先生自一九八二年七月至一九八九年三月在武漢理工大學(前稱武漢工學院)管理工程系任職助教及講師。彼自一九八九年三月至一九九八年六月於廣東工業大學(前稱廣東工學院)管理工程系先後任職助教、講師、副教授，並出任教研室副主任、主任及副系主任。張先生自一九九八年七月起一直於暨南大學任教，並擔任暨南大學管理學院副教授兼碩士研究生導師。自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彼亦擔任工商管理碩士部主任兼工商管理碩士教育中心副主任。張先生自一九八七年至一九八九年於武漢市第四皮鞋廠擔任首席營銷顧問。彼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二年出任中山先能精密儀器廠廠長，並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三年擔任廣東國際大眾廣告傳播公司策劃部經理。自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五年，張先生為廣東創世紀設計策劃公司總經理，並自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六年擔任廣東建業房地產公司營銷顧問。彼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二年擔任廣東頤和地產(集團)有限公司營銷顧問，及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二年擔任廣東波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顧問。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 高級管理層

**陳漢雲先生**，57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現亦兼任授權代表。彼負責本集團財務管理。彼於審計及會計領域擁有逾32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八年擔任大快活快餐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五年任德士活有限公司企業財務主管，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任德士活集團業務主管。彼於一九八六年獲得澳洲麥格理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五年獲得香港理工大學理學(會計學)碩士學位。彼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方丹娜女士**，52歲，自一九九五年起一直擔任深圳金活財務經理。彼主要負責深圳金活財務管理。彼於會計行業擁有約27年經驗。彼於一九八九年任職於深圳新偉電子有限公司會計部，一九九五年加入深圳實業任財務經理。彼於一九九一年完成武漢大學會計學相關課程。

**劉亦兵先生**，59歲，深圳金活總經理助理。彼主要負責實施本集團的行政政策。彼於行政領域擁有約15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八年供職於富士康國際集團人力資源部幹部培訓中心。彼於一九八二年獲湖南師範大學中文文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深圳金活。

**曾瀟先生**，47歲，深圳金活商務總監。彼主要負責銷售公司客戶管理。彼於藥品行業已有約19年擔任銷售經理的經驗。彼於二零零一年完成南昌大學工業經濟學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深圳金活。

**梁彩雲女士**，49歲，深圳金活客戶服務部經理。彼主要負責實施深圳金活的整體客戶服務策略，包括(但不限於)交付產品及審閱採購協議。彼於銷售及策略規劃領域擁有逾27年經驗。於一九九九年加入深圳金活前，彼於一九八八年在中國航空工業總公司中航電測儀器股份有限公司任職，隨後於一九九七年擔任捷家寶電器(深圳)有限公司規劃及統計資料主管。彼於一九八八年在012基地職工學院完成工業企業管理領域的大專課程。彼於一九九六年獲得國家統計局統計專業技術資格中級證書。

**張丹女士**，53歲，深圳金活的市場中心總監。彼主要負責為本集團分銷的產品(尤其是京都念慈菴蜜煉川貝枇杷膏、喇叭牌正露丸、依馬打正紅花油及飛鷹活絡油等產品)制定及實施深圳金活的整體市場推廣策略。彼於銷售及市場推廣領域擁有約17年經驗。彼於一九八六年獲得同濟醫科大學鄖陽醫學院醫學治療專業學士學位。彼於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五年於湖北省武漢市衛校擔任講師，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深圳金活。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田永莉女士**，55歲，深圳金活的審核及控制經理。彼主要負責制定、實施及檢討深圳金活的會計政策及內部控制。彼於審計及會計領域擁有約24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二年擔任武漢市電子工業局的會計人員。彼於一九九九年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初級會計師資格。彼於一九八六年獲得武漢市廣播電視大學工業企業經營及管理專業文憑。彼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深圳金活。

**黃若忠先生**，55歲，公司投融資總監。彼於處理證券及融資相關事宜領域擁有22年經驗。黃先生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九年在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汕頭分行證券部工作，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二年任職於汕頭信託投資公司證券交易部，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三年任職於德恒證券有限公司。自二零零四年起至今，黃先生一直擔任23家子公司的執行董事，且自二零零六年起擔任珠海金明的董事。二零零一年，彼獲中國證券協會授予證券執業資格。彼分別於一九八五年及一九八九年畢業於中國人民解放軍空軍工程大學及中國人民解放軍桂林空軍學院。彼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深圳金活。

以上每個集團高級管理層薪酬均介乎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的範圍。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致力堅守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企業管治原則，並採納多項措施以加強內部監控系統、董事的持續專業培訓及本公司其他常規範疇。董事會在努力保持高標準企業管治的同時，亦致力為其股東創造價值及爭取最大回報。董事會將繼續參照本地及國際標準檢討及提高企業管治常規的質量。

於回顧年度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所有適用之守則條文，惟與企業管治守則內條文第A.2.1條有所偏離者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以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現時，趙利生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任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讓趙先生同時擔任兩個職務可為本集團提供強大而貫徹之領導，並可於規劃及落實長遠業務策略時更有效益。董事會亦認為，鑒於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強大而獨立的非執行董事在內，故此架構不會損害董事會及管理層於本集團業務權力及權限之平衡。董事會認為，上文描述之架構對本公司及其業務有利。

##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監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每位董事已經確認彼於回顧年度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本公司亦已就有關僱員採納條款不會較標準守則寬鬆之書面指引。高級管理層因其在本公司所擔任之職務而可能擁有未公佈之內幕資料，彼等已應要求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之有關規定。在回顧年度期間內，根據本公司所知，並無出現有關僱員違反僱員書面指引之情況。

## 董事會

董事會作為本公司企業管制架構的核心，與高級管理層之間有明確的分工。董事會負責給予高級管理層指導和有效監督。由於本公司日常管理事務已交由高級管理層處理，高級管理層負責執行已確定的方針。一般而言，董事會的職責有：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制定本公司的年度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評估本公司表現及監督高級管理層的工作。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為趙利生先生、陳樂樂女士及周旭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段繼東先生、張建斌先

生及黃焯琳先生。擁有不同業務及專業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集團及股東最佳利益的提升帶來了寶貴的經驗及專業知識。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三年。董事之簡介及他們之間的關係已詳細載於本報告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一段內。

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討論本集團之整體策略以及營運及財務表現，並審閱及批准本集團之全年及中期業績。於回顧年度內，已舉行了四次董事會會議，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之情況載於本報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及各董事出席記錄」一段內。

全體董事深知彼等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司股東所負之責任，並勤勉盡職，為本集團之業績作出貢獻。

於回顧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2)條及第3.10A條之規定，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相當於超過董事會成員的三份之一)，且其中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每位董事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及可向公司秘書尋求意見及服務。董事會及各董事亦可個別及獨立地接觸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三分之一的董事必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故此，趙利生先生、陳樂樂女士及段繼東先生將會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該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範疇之事宜。三個委員會根據遵照上市規則書面列明的職權範圍成立。

委員會之所有會議記錄及決議案均由公司秘書保存，並供全體董事會成員傳閱，而各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及建議(如適用)。董事會會議之程序及安排亦已於可行情況下獲委員會會議採納。

各委員會的成員、職責及責任概述如下：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規定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其職權範圍亦會跟據最新的企業管治守則不斷更新。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即段繼東先生、張建斌先生及黃焯琳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焯琳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其中包括)是：提供一個獨立的審查和監督財務報告，並審查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以及確保外聘核數師為獨立的且審計過程中是有效的。審計委員會審查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審計功能，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的有關所有事項。審核委員會亦作為董事會和外聘核數師之間溝通的渠道。外聘核數師及董事在必要時會受邀參加委員會會議。

於回顧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舉行了兩次會議且所有成員出席了會議。審核委員會於回顧年度內進行的工作包括審閱本集團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的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及本集團內部控制措施的有效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外聘核數師審計計劃和方法，且定期監督審計的進展和結果。

於回顧年度審查內，審計委員會還實行了公司管治功能，包括制定和審查公司的政策及企業管治的做法，以及於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D.3.1條規定的其他職責。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公司管理層及外聘獨立審計師閱覽二零一七年年度的綜合財務報告及其應用之會計原則及守則，並已認同集團所採用之會計處理方法。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規定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其職權範圍亦會跟據最新的企業管治守則不段更新。薪酬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即段繼東先生、張建斌先生及黃焯琳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建斌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其中包括)是：檢討及批准薪酬方案的條款、花紅及其他應付予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其他酬金，並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所有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於回顧年度內，薪酬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且全體委員均有出席會議。於回顧年度內，薪酬委員會考慮了有關執行董事薪酬的政策、執行董事的表現以及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的年限。

薪酬委員會採納企業管治守則第B.1.2(c)(ii)條之方式檢討本公司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成立提名委員會，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修訂及採納一份載列提名委員會權力及職責之書面職權範圍，當中內容乃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提名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即段繼東先生、張建斌先生及黃焯琳先生。段繼東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其中包括)為負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成員多元化、就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規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及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中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生效之有關董事會多元化新條文，提名委員會已採納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該政策透過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行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於相關業務範圍之服務任期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的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將定期審閱該政策，並討論可能需要的任何修訂，及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以供審議及批准。

於回顧年度內，提名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且全體委員均有出席會議。提名委員會於回顧年度內履行的職務包括檢討了已制定之提名及委任新董事的政策及程序、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檢討董事會為執行該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和達標進度。提名委員會因應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已檢討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成員多元化，包括各董事的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及行業經驗，以及董事輪任的架構，並認為目前的安排恰當。

## 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及各董事出席記錄

董事會擬定每年最少定期舉行四次會議，且董事將於常規會議舉行前至少十四天收到該等會議的書面通知。任何臨時召開的董事會會議，董事可在有關情況下獲予以合理及實際可行的通知。

召開董事會會議前，本公司會提供詳細的會議議程及足夠的相關資料，讓董事可就會議議題作出適當的決定。全體董事皆有機會提出商討事項列入董事會的會議議程。若董事會會議上任何議案涉及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的重大利益，有關董事必須放棄表決，具不得計入該董事會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

#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於董事會及各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b>執行董事</b>					
趙利生先生(主席)	4/4	—	—	—	1/1
陳樂樂女士	4/4	—	—	—	1/1
周旭華先生	4/4	—	—	—	1/1
<b>非執行董事</b>					
張翼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辭任)	4/4	—	—	—	1/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段繼東先生	4/4	2/2	2/2	2/2	1/1
黃焯琳先生	4/4	2/2	2/2	2/2	1/1
張建斌先生	4/4	2/2	2/2	2/2	1/1

## 董事之培訓及支援

於每名董事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後，本公司已向其提供有關擔任董事之職責及責任、適用於董事之相關法例及規例、權益披露之責任及本集團業務之相關指引資料。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匯報有關主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情況，以確保彼等遵從及知悉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已商定程序，讓董事可於提出合理要求後，在適當的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各董事已確認，彼等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有關董事培訓之守則條文第A.6.5條，並已向本公司提供其獲得的培訓記錄。全體董事均有透過下列方式參與發展及更新彼等知識及技能之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姓名	所接受培訓
趙利生先生	— 閱讀資料／參與內部及外界機構舉辦之研討會及活動
陳樂樂女士	— 閱讀資料／參與內部及外界機構舉辦之研討會及活動
周旭華先生	— 閱讀資料／參與內部及外界機構舉辦之研討會及活動
張翼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辭任)	— 閱讀資料／參與內部及外界機構舉辦之研討會及活動
段繼東先生	— 閱讀資料／參與內部及外界機構舉辦之研討會及活動
黃焯琳先生	— 閱讀資料／參與內部及外界機構舉辦之研討會及活動
張建斌先生	— 閱讀資料／參與內部及外界機構舉辦之研討會及活動

## 董事及外聘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董事之責任為根據有關法律及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於有關期間之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之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亦確保適時刊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彼等並不知悉任何可能會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外聘核數師之責任為根據核數結果對董事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無其他目的。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有關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聲明載於本報告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 外聘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香港及中國外聘核數師提供之核數服務之相關酬金總額為約人民幣1,435,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658,000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外聘核數師提供之獲准進行的非核數服務之相關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409,000元(相當於約港幣473,000元)。

## 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合規指引

董事會須全權負責維持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穩健性及有效性。本集團設立該等系統以滿足本集團之特定需求及管理所面臨之風險。本集團已設立嚴密程序，以避免本集團之資產遭到未授權使用或出售、確保會計記錄得到妥善保存，以及提供可靠的財務資料供內部或外部使用。

董事會已委派內部審核部門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工作流程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有效性進行檢討，檢討結果令人滿意，該等系統及流程已妥為遵守本集團的內部合規指引。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就內部審核部門的調查結果，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程序系統、風險管理系統及內部合規指引的遵守情況進行檢討，並認為其已被有效執行及妥為遵守。

## 企業管治措施

於回顧年度內，由於並無有關受限制活動(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的新商機轉介予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審閱任何有關轉介予本集團的新商機的決定。



# 企業管治報告

然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金國國際有限公司(「金國」)、趙利生先生(「趙先生」)、金辰國際有限公司(「金辰」)及陳樂樂(「陳女士」)(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控股股東」)根據不競爭契據(定義見招股章程))向本公司作出的不競爭承諾的遵守情況、控股股東就其現有或未來競爭業務提供的購股權、優先認股權或優先購買權(如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控股股東於回顧年度內已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未得知控股股東違反不競爭契據的任何條款，因此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並無向控股股東採取強制執行行動。

各控股股東已確認其於回顧年度內已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的不競爭承諾。

## 董事之保險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可能會面對之法律訴訟作出適當之投保安排。

## 公司秘書

陳漢雲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為本公司僱員並對本公司的日常事務有所認識。彼負責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資訊交流良好，以及遵循董事會政策及程序。

於回顧年度內，陳先生已確認彼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要求並接受不少於十五小時相關專業培訓。其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一段內。

## 股東權利

###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提呈議案之程序

股東特別大會可由一位或以上股東發出書面提請召開，惟該等股東於提請要求當日須持有本公司附有權利可於股東大會投票之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有關提請須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任何事務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會議須於提出有關提請後兩個月內召開。倘提請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則提請要求的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提請要求的人士補償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 股東向董事會查詢之程序

股東可隨時透過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以書面形式將其查詢及問題遞交董事會致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19樓1906-1907室或電郵致kingw@kingworld.com.cn。

股東亦可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相信，與投資者保持有效溝通，對加深投資者對本公司業務及發展的了解至關重要。為達到這一目的並增強透明度，本公司繼續採取積極手段，促進投資者關係及溝通。因此，本公司制定投資者關係政策之目的為使投資者可公平及時地獲取有關本集團之資料，以令彼等能夠作出知情決定。

歡迎投資者透過寫信至本公司或發送垂詢至本公司網站www.kingworld.com.cn與董事會分享彼等的意見。本公司網站亦向投資者及公眾提供本集團最新之企業資料。

承董事會命  
金活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局主席  
趙利生先生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連同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i)於中國從事品牌進口醫藥及保健產品的分銷，及(ii)製造和銷售電療、物療設備及一般醫療檢查設備，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管理由十四名不同供應商及／或生產商買賣的日本、美國、加拿大、香港、台灣、泰國及中國生產的十一大類六十多種藥品、保健品、一般食品及醫療產品。本集團分銷的多種產品已確立名牌地位，包括京都念慈菴蜜煉川貝枇杷膏、喇叭牌正露丸、可愛的肝油丸系列、飛鷹活絡油、救心丸及曼秀雷敦系列。「京都念慈菴」為本集團最暢銷的產品，京都念慈菴蜜煉川貝枇杷膏也是中國止咳產品市場銷量最高，市場份額最大的產品。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76至177頁。

為答謝各位股東的支持，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星期二)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3.43港仙，總額約為港幣21,352,000元，惟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總派息率約為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35%。上述末期股息預計將約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六)或之前派發。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符合出席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東須不能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文件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符合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本公司股東須不能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文件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之業務回顧及有關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載於第 12 至 35 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採用財務表現關鍵指標對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表現之分析載於本年報第 178 頁之五年「財務概要」內。自回顧年度後概無影響本集團之重要事件。

## 環境政策

本集團致力支持環境可持續性。本集團在日常業務營運中不斷推廣綠色措施和意識，以達到其保護環境的承諾。本集團鼓勵環保，並推動僱員提升環保意識。本集團堅守循環再用及減廢的原則，實施各項綠色辦公室措施，例如雙面打印及複印、設置回收箱、提倡使用環保紙及透過關掉閒置的電燈及電器以減少耗能。

本集團將不時檢討其環保工作，並將考慮在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中實施更多環保措施及慣例，以堅守 3R 原則，即減廢 (Reduce)、再造 (Recycle) 及再用 (Reuse) 為目標，加強環境的可持續性。

## 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

於回顧年度內，就本公司所知，本集團並沒有重大違反或不遵守對本集團的業務和營運有重大影響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 與持份者之間的關係

本公司認同，僱員是我們的寶貴資產。故此，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吸引並激勵僱員。本集團定期檢討僱員的薪酬待遇，並會因應市場標準而作出必要的調整。

本集團亦明白，與商業夥伴及銀行企業保持良好商業關係，是我們達成長遠目標的要素。故此，高級管理層會在適當情況下與彼等進行良好溝通、適時交流想法及共享最新業務資料。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與商業夥伴或銀行企業之間並沒有重大而明顯的糾紛。

##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業務前景可能受到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相關的許多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影響。以下為本集團知悉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除下文所列者外，或會存在本集團並未知悉或目前可能不重要但日後可能變得重要的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 董事會報告

##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乃因市場價格變動而使盈利能力受損或影響達成業務目標的能力的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對該等風險進行管理及監控，以確保能及時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 匯率風險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均以人民幣及港元為功能及營運貨幣。本集團承受由人民幣和港元而產生的外匯風險。本集團對其他匯率變動並無重大之風險。

##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即是本集團由於未能取得充足資金或變現資產，在責任到期時未能履約的可能性。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現金流量，並維持充足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確保能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及降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 營運風險

營運風險指因內部程序、人員或制度不足或缺失，或因外部事件導致之損失風險。管理營運風險之責任基本上由各個功能之分部及部門肩負。

本集團之主要功能經由本身之標準營運程序、權限及匯報框架作出指引。管理層將會定期識別及評估主要之營運風險，以便採取適當風險應對。

## 訴訟及或然負債

如在本報告第32頁所披露，除了原告人向該主要股東及東迪欣提出索償；及就判決提出之上訴外，本集團並沒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法律訴訟或潛在訴訟。

如二零一六年年報所披露，基於判決，本公司將毋須承擔任何責任或被責令支付的任何重大訴訟費用，並將不會對本集團於東迪欣持有的股權造成攤薄影響。因此，判決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於本報告日，法院已就上訴作出聆訊但還未作出裁決。本公司將會根據上市規則進一步以公告方式適時就上訴的任何重大進展知會本公司股東及公眾。

## 本公司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所得款項經扣除相關費用後，約為港幣241,862,000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06,167,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中約人民幣136,92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6,000,000元已經用於提升向客戶的運輸及配送服務、約人民幣15,760,000元已經用於擴展產品專櫃計劃、人民幣20,600,000元用作營運資金及約人民幣94,560,000元已經用於收購東迪欣。而剩餘所得款項將根據招股章程內所載之建議用途使用。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及酬謝對本集團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董事、合資格僱員、顧問、供應商、客戶及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由本公司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列於招股章程。

以下為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內容概要：

- (a) 倘無獲得股東的批准，因由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和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上市之日(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上市之日」)所有已發行股份面值的10%(股份數目為600,000,000股)，並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以發行的股份總數為60,000,000股，佔於上市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的10%及於報告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的約9.64%。

- (b) 在任何截至購股權授出日期十二個月期間，每位參與者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
- (c)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相關參與者，但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的面值。
- (d) 承授人可於董事會可能釐訂的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10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 (e)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限於發出有關要約日期(包括當日)起七日內接納，且須全數接納，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接納獲提呈較少數目的股份。購股權的承授人須於接納要約時就獲授的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

## 董事會報告

- (f)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g) 購股權計劃自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開始有效及生效，並於緊接購股權計劃滿十週年前的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概要如下：

承授人	於本集團擔任的職位及/或與本集團的關係	授出日期	購股權期間 (附註3)	每股行使價 (港元) (附註4)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行使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於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未行使	於年度內 授出	於年度內 註銷			於年度內 失效
趙利生(附註1)	主席/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一日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	2.54	520,000	—	—	(156,000)	364,000	0.06%
陳樂樂女士(附註2)	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一日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	2.54	468,000	—	—	(140,000)	328,000	0.05%
周旭華	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一日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	2.54	468,000	—	—	(140,000)	328,000	0.05%
段繼東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一日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	2.54	412,000	—	—	(124,000)	288,000	0.05%
張建斌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一日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	2.54	412,000	—	—	(124,000)	288,000	0.05%
黃焯琳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一日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	2.54	412,000	—	—	(124,000)	288,000	0.05%
張翼(附註6)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一日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	2.54	412,000	—	—	(412,000)	—	0.00%
<b>向董事授出購股權小計 57名僱員</b>	<b>本集團僱員</b>	<b>二零一五年 六月一日</b>	<b>二零一五年 六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b>	<b>2.54</b>	<b>3,104,000</b> 13,236,000	<b>—</b>	<b>—</b>	<b>(1,220,000)</b> (4,971,000)	<b>1,884,000</b> 8,265,000	<b>0.30%</b> 1.33%
<b>向董事及僱員 授出購股權小計 5名顧問</b>	<b>本集團顧問</b>	<b>二零一五年 六月一日</b>	<b>二零一五年 六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b>	<b>2.54</b>	<b>16,340,000</b> 300,000	<b>—</b>	<b>—</b>	<b>(6,191,000)</b> (300,000)	<b>10,149,000</b> —	<b>1.63%</b> 0.00%
香港智信財經通訊社 有限公司(香港智信) (附註5)	本集團顧問	二零一五年 十月九日	二零一五年 十月九日至 二零一八年 十月八日	2.54	6,200,000	—	—	—	6,200,000	0.99%
<b>總計</b>					<b>22,840,000</b>	<b>—</b>	<b>—</b>	<b>(6,491,000)</b>	<b>16,349,000</b>	<b>2.63%</b>

附註1： 趙利生通過其實益權益、配偶權益及受控制法團權益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附註2： 陳樂樂女士(即趙利生的配偶)通過其配偶權益及受控制法團權益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附註3：若干購股權的歸屬及行使受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以及授出函件內所載的表現目標及條款所規限。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已授出購股權的價值為零，原因為於回顧年度結束時尚未達到為購股權設定的表現目標及條款。

附註4：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授出購股權的日期股份的收市價為2.45港元。

附註5：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本公司與香港智信簽訂協議，根據此協議本公司同意委任香港智信為本公司於香港及中國內地之公關顧問，提供為期三年之服務。就香港智信提供此服務，本公司同意，其回報為(i)於服務期間，支付每月港幣30,000元，及(ii)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給與香港智信或其提名人士總數6,200,000份新股購股權，每股行使價為2.54港元。

附註6：張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辭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 借貸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借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 股票掛鈎協議

除上述所披露之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外，於回顧年度內或年度結束時，本公司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股票掛鈎協議將會或可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規定本公司訂立任何協議將會或可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

## 董事在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權益

於年度結束時或回顧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董事直接或間接在本公司、其子公司或控股公司或同系子公司參與與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上擁有重大權益。

##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本公司每名董事或其他主要職員就其執行職務或與此有關可能蒙受或招致的一切損失或責任，均應從本公司資產及溢利中獲得彌償。此外，本公司就董事可能面對之有關法律行動安排適當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

## 持續經營

根據現行財務狀況和可動用的融資，本集團在可見未來有足夠財務資源繼續經營。因此，在編製財務報告時已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 公眾持股量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回顧年度期間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最少25%的已發行股本由公眾股東持有。



# 董事會報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年內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80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31。

##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及實繳盈餘賬內的資金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擁有人，惟緊隨建議分派股息之日，本公司將可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償付其到期的債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擁有人的儲備總金額為人民幣109,238,000元(於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68,527,000元)。於報告期末，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3.43港仙(相等於人民幣2.87分)(二零一六年：2.95港仙，相等於人民幣2.64分)，合共人民幣17,866,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6,434,000元)。建議末期股息於報告期末並無確認為負債。

##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作出之慈善捐款為約人民幣5,4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7,205,000元)。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年內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 投資物業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估。因重估產生之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約人民幣4,470,000元已計入綜合損益表。有關本集團投資物業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變動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均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規定，以致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 子公司

本公司之主要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 董事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及截至本年報刊發日期止的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趙利生先生(主席)  
陳樂樂女士  
周旭華先生

### 非執行董事

張翼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段繼東先生  
黃焯琳先生  
張建斌先生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載於本報告第36至40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一章節內。

##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確認已收到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指引，就其獨立性作出的年度書面確認函，本公司根據收回的確認函認為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乃屬獨立人士。

## 董事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薪酬委員會考慮並向董事會建議本集團支付予董事的薪酬及其他福利。所有董事的薪酬須經薪酬委員會定期監察，以確保其薪金及補償水平恰當。本集團會參考行業的薪酬標準並配合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確保薪酬的水平足以吸引及保留一眾董事而毋須支付過多的薪金。

董事會根據公司的業績表現、董事之有關資歷、責任、經驗、貢獻及其在公司的職級釐定其薪酬。董事酬金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 董事會報告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酬金最高的五名人士包括三名董事(二零一六年：三名)，酬金最高的五名人士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1內。

## 董事服務合約

### 執行董事

每名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並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於三個月通知書而終止。惟受制於根據(其中包括)大綱及細則的規定於本公司週年大會退任及重選，最新之服務合約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續約直至依服務合約內的條款完結為止。

於回顧年度內，應付每名執行董事的年度薪酬如下：

	人民幣千元
趙利生先生	1,518
陳樂樂女士	1,286
周旭華先生	1,876

根據每名執行董事各自的服務合約，其有權享有金額由薪酬委員會釐定及由董事會批准的酌情年終花紅。

每名執行董事亦將根據相關服務合約，有權獲退還其於履行職務時適當產生的合理旅費、酒店費、娛樂費及其他開支。

### 非執行董事

張翼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起計為期三年，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委任函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委任函，張先生有權收取年度基本薪金176,400港元(將按其獲委任年度服務期的比例計算)。張先生亦將有權獲補償履行其委任函項下職責所適當產生的合理差旅及其他開支。張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辭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於回顧年度內，應付非執行董事的年度薪酬如下：

	人民幣千元
張翼先生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了張建斌先生)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函，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並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通知書而終止。惟受制於根據(其中包括)大綱及細則的規定於本公司週年大會退任及重選，最新之委任函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續約直至依委任函內的條款完結為止。張建斌先生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函，由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通知書而終止。惟受制於根據(其中包括)大綱及細則的規定於本公司週年大會退任及重選，最新之委任函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續約直至依委任函內的條款完結為止。

於回顧年度內，應付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薪酬如下：

	人民幣千元
段繼東先生	359
黃焯琳先生	359
張建斌先生	359

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根據相關委任函，有權獲退還其於履行職務時適當產生的旅費。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惟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協議除外。

##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的權益

除本報告「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披露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董事會報告

##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本公司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趙利生 <sup>(附註1)</sup>	實益擁有人	11,220,000	1.80%
	配偶權益	90,000,000	14.46%
	受控制法團權益	297,812,250	47.84%
陳樂樂 <sup>(附註2)</sup>	配偶權益	309,032,250	49.64%
	受控制法團權益	90,000,000	14.46%
周旭華 <sup>(附註3)</sup>	配偶權益	3,800,000	0.61%

附註：

- 除了趙利生先生以實益擁有人持有的11,220,000股股份外，趙先生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387,812,250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該等股份按以下身份有：
  - 297,812,250股股份由金國持有。趙先生為金國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因此，趙先生被視為持有金國所持297,812,250股股份的權益。趙先生亦為金國的唯一董事。
  - 90,000,000股股份由金辰持有。趙先生配偶陳樂樂女士為金辰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因此，趙先生被視為持有金辰所持90,000,000股股份的權益。
- 陳樂樂女士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399,032,250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該等股份按以下身份有：
  - 90,000,000股股份由金辰持有。陳女士為金辰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因此，陳女士被視為持有金辰所持90,000,000股股份的權益。陳女士為金辰的唯一董事。
  - 陳女士配偶趙利生先生私人義持有11,220,000股份及297,812,250股股份由金國持有。趙先生為金國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因此，陳女士被視為持有趙利生私人持有11,220,000股股份及金國所持297,812,250股股份的權益。
- 周先生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3,800,000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是通過周先生的配偶黃曉麗女士持有。

(II) 相關股份的好倉－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期間 (附註3)	每股行使價 (港元) (附註4)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行使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於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未行使	於年度內 授出	於年度內 註銷	於年度內 失效		
趙利生(附註1)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一日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	2.54	520,000	—	—	(156,000)	364,000	0.06%
陳樂樂女士(附註2)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一日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	2.54	468,000	—	—	(140,000)	328,000	0.05%
周旭華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一日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	2.54	468,000	—	—	(140,000)	328,000	0.05%
段繼東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一日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	2.54	412,000	—	—	(124,000)	288,000	0.05%
張建斌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一日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	2.54	412,000	—	—	(124,000)	288,000	0.05%
黃焯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一日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	2.54	412,000	—	—	(124,000)	288,000	0.05%
<b>總計</b>				<b>2,692,000</b>	<b>—</b>	<b>—</b>	<b>(808,000)</b>	<b>1,884,000</b>	<b>0.30%</b>

附註1： 趙利生通過其實益權益、配偶權益及受控制法團權益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附註2： 陳樂樂女士(即趙利生的配偶)通過其配偶權益及受控制法團權益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附註3： 若干購股權的歸屬及行使受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以及授出函件內所載的表現目標及條款所規限。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授出購股權的價值為零，原因為於回顧年度間結束時尚未達到為購股權設定的表現目標及條款。

附註4：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授出購股權的日期股份的收市價為2.45港元。

# 董事會報告

## (III) 於本公司相關法團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關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權百分比
趙利生	金國	實益擁有人	100%
陳樂樂	金辰	實益擁有人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董事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記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 於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本公司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金國	實益擁有人	297,812,250	47.84%
金辰	實益擁有人	90,000,000	14.46%
趙利生 <sup>(附註1)</sup>	實益擁有人	11,220,000	1.80%
	配偶權益	90,000,000	14.46%
	受控制法團權益	297,812,250	47.84%
陳樂樂 <sup>(附註2)</sup>	配偶權益	309,032,250	49.64%
	受控制法團權益	90,000,000	14.46%
Sinopharm Healthcare Fund L.P. <sup>(附註3)</sup>	實益擁有人	62,187,750	9.99%
Sinopharm Capital Limited <sup>(附註4)</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62,187,750	9.99%
Sun Hill Capital Investments Limited <sup>(附註5)</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62,187,750	9.99%
吳愛民 <sup>(附註6)</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62,187,750	9.99%



##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除了趙利生先生以實益擁有人持有的11,220,000股股份外，趙先生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本公司387,812,250股股份的權益。該等股份按以下身份有：
  - (a) 297,812,250股股份由金國持有。趙先生為金國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因此，趙先生被視為持有金國所持297,812,250股股份的權益。趙先生亦為金國的唯一董事。
  - (b) 90,000,000股股份由金辰持有。趙先生配偶陳樂樂女士為金辰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因此，趙先生被視為持有金辰所持90,000,000股股份的權益。
2. 陳樂樂女士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本公司399,032,250股股份的權益。該等股份按以下身份有：
  - (a) 90,000,000股股份由金辰持有。陳女士為金辰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因此，陳女士被視為持有金辰所持90,000,000股股份的權益。陳女士為金辰的唯一董事。
  - (b) 陳女士配偶趙利生先生私人名義持有11,220,000股股份及297,812,250股股份由金國持有。趙先生為金國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因此，陳女士被視為持有趙利生私人持有11,220,000股股份及金國所持297,812,250股股份的權益。
3. 根據金國與國藥資本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簽訂之股份購買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至補充協議補充)，國藥資本指定Sinopharm Healthcare Fund L.P.為其代名人，以代價港幣133,703,662.5元向金國收購本公司62,187,750股股份。
4. Sinopharm Capital Limited提交之公司主要股東通知表示其控制於Sinopharm Healthcare Fund L.P.之1.91%權益。
5. Sun Hill Capital Investments Limited提交之公司主要股東通知表示其控制Sinopharm Capital Limited之100%權益及間接控制Sinopharm Healthcare Fund L.P.之1.91%權益、Shine Light Fund Management Limited之100%權益及Shine Light Investment Fund之0.11%權益。
6. 吳愛民提交之個人主要股東通知表示彼控制Sun Hill Capital Investments Limited之70%權益及間接控制Sinopharm Capital Limited之100%權益、Sinopharm Healthcare Fund L.P.之1.91%權益、Shine Light Fund Management Limited之100%權益及Shine Light Investment Fund之0.11%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人士(董事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記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董事購買股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除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於回顧年內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或行政要員(包括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擁有可認購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之權利，或可藉買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證券而獲益。

##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概無董事現在或過去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仍存續的任何重大合約(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十六)。

除「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其子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子公司訂立的，而董事於該期間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仍存續的任何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重大合約。

除「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概無董事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於任何與或擬與本公司訂立且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重大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 董事會報告

## 管理合約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並無簽訂或存有任何與本集團全部或任何重要業務之管理及行政有關之合約。

##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已與若干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個人及實體訂立數項交易。該等個人及實體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

根據上市條例第14A章，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6的經常關連人士交易被定為「持續關連交易」；同時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2內的主要管理層薪酬不屬於上市條例第14A章所指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有關披露規定。

如在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公告(「公告」)內所披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分別與深圳金活利生藥業有限公司(「深圳金活利生」)及遠大製藥廠有限公司(「遠大」)訂立兩份總分銷協議(統稱「新總分銷協議」)。

除了是特別指明外，以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新總分銷協議」一節之用詞與該公告所定義具相同意義。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新總分銷協議

交易	本集團成員公司	關連人士	截至二零一七年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銷售金額	概約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自深圳金活利生 購買及分銷 醫藥及建康產品	深圳金活	深圳金活利生	9,187	24,340
自遠大 購買及分銷 醫藥及建康產品	香港金活	遠大	3,174	5,468

有關新總分銷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 二零一七年深圳金活利生總分銷協議

深圳金活利生為金辰醫藥有限公司一家全資子公司，而金辰醫藥由趙利生先生及陳樂樂女士(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分別擁有 51% 及 49% 權益。

深圳金活利生與深圳金活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訂立之深圳金活利生總分銷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深圳金活利生購買若干醫藥及保健產品，並擔任獨家分銷商在中國分銷該等醫藥及保健產品，為期一年，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本集團成員公司購買醫藥及保健產品所依據之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價格)須為正常商業條款，且不遜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從獨立第三方取得者。

購買價之 40% 將由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於其就各批產品發出訂單後三日內提前支付，而餘下購買價將於交付產品並通過產品檢驗後支付。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基於深圳金活利生總分銷協議快將到期，深圳金活利生與深圳金活訂立二零一八年深圳金活利生總分銷協議。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之公告。

## 二零一七年遠大總經銷協議

遠大由金辰醫藥有限公司實益擁有，而金辰醫藥由趙利生先生及陳樂樂女士分別持有其 51% 及 49% 的股權。

遠大與香港金活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訂立之遠大總分銷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遠大購買若干醫藥及保健產品，並擔任獨家分銷商在中國分銷該等醫藥及保健產品，為期一年，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本集團成員公司購買醫藥及保健產品所依據之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價格)須為正常商業條款，且不遜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從獨立第三方取得者。

購買價之 40% 將由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於其就各批產品發出訂單後三日內提前支付，而餘下購買價將於交付產品並通過產品檢驗後支付。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基於遠大總分銷協議快將到期，遠大與香港金活訂立二零一八年遠大總分銷協議。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之公告。

## 董事會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

- (i) 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或倘無可資比較之交易足以判斷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則按不遜於本公司向獨立第三者提供或從獨立第三方取得(如適用)之條款訂立；及
- (iii) 乃根據規管交易之有關協議，按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訂立。

本公司核數師已向董事會提供函件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

- (i) 已獲董事會批准；
- (ii) 集團並沒有提供銷售產品或服務；
- (iii) 已依照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及
- (iv) 並未超出該公告所披露之相關年度上限。

### 資產押記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銀行抵押投資物業、經營租約持有之自用租賃土地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為約人民幣100,000,000元、人民幣61,017,000元及人民幣23,168,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銀行抵押投資物業為約人民幣96,000,000元。

###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本集團主要以各項營運所得現金和各項長短期銀行借貸滿足營運資金的需求。於回顧年度內，實際利率為固定貸款利率3.30%至5.66%。考慮到本集團可動用長短期銀行借貸額和營運現金流，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滿足目前及本報告日後至少十二個月的資金需求。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約人民幣232,755,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29,984,000元)，主要來源於本集團營業收入。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來自前五名最大客戶的總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之約11.3%，其中來自最大客戶之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之約2.6%。同期，本集團來自前五名最大供應商的總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之66.7%，其中來自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之約55.5%。

董事、其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或以上者)概無於本集團前五名最大供應商或本集團前五名最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 稅項寬免及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因持有該等證券而有權享有任何稅項寬免及減免。

## 僱員福利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僱員福利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w)。本集團不能動用沒收供款(即本集團代表於該等供款全數歸屬前退出界定供款計劃之僱員作出的供款)扣減現有供款額。

## 報告期後事項

於本報告日期，概無重大報告期後事項。

##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獲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將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接受續聘。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以續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金活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趙利生先生  
董事局主席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Crowe Horwath (HK) CPA Limited**  
Member Crowe Horwath International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致金活醫藥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審核財務報表的報告

### 意見

吾等已審核金活醫藥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貴集團」)載於第76至177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 意見基礎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吾等就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部份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且吾等已根據守則履行吾等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準。

##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此等事項是吾等於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處理的，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 關鍵審計事項

#### (a) 聲譽及無形資產減值

(參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j)(ii)、18、20及33(b)及(i))

貴集團擁有人民幣90,693,000元的聲譽及人民幣78,503,000元的無形資產，與於二零一五年收購深圳市東迪欣科技有限公司有關。

其可收回金額是根據公平值減去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的較高者進行評估。使用價值是按預計之未來現金流量的淨現值計算。貴集團已委任獨立專業估值師以評估獲分配商譽及無形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並參考估值師進行的估價以釐定資產減值。

貴集團對減值的假設及評估是根據管理層對未來業務前景的看法而作出的判斷流程，需要對未來現金流、折現率及增長率進行假設及估計。

### 審計中處理有關事項的方法

吾等按下文所述審閱及質疑由管理層編製的減值分析：

關於管理層進行之整體減值評估，吾等對貴集團的內部控制設計作出了評估，以確定資產減值或減值撥回。

吾等已審閱及質疑管理層及估值師於釐定聲譽及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時採用的模型及關鍵假設及估計的適當性。

吾等已參考可用的第三方數據測試關鍵假設。

吾等評估及質疑每個估值模型中使用的關鍵假設，並對現金流量預測中的關鍵因素進行了敏感性分析，包括銷售單位、增長率、運營成本和資產預期可使用年期。

透過評估貴集團與可比組織的資本成本並考慮其合理性，吾等評估及質疑貴集團用於確定使用價值的折現率的計算。

此外，我們亦已評估管理層以往所作出之預測的準確性。

吾等亦已評估貴集團分別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及20作出的有關商譽及無形資產的披露。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關鍵審核事項(續)

### 關鍵審計事項

#### (b) 金融工具的估值

(參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e)及(j)(i)、21、24、32(f)及33(h))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分別為人民幣39,924,000元及人民幣22,670,000元。

貴集團委任一名獨立專業估值師對該等金融工具進行估值，並參考估值師的估值以釐定該等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按公平值持有的金融工具估值及相關披露需要市場數據及依賴廣泛輸入數據的建模技術。在無法獲得可觀察市場數據的情況下，或在非流動工具的情況下，則根據最適合的來源數據建立估計。該等估計取決於重大判斷。

### 審計中處理有關事項的方法

吾等按下文所述審閱及質疑該等金融工具的估值：

吾等審閱及質疑管理層及管理層估值師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所採用的模型及關鍵假設及估計的合適性。

吾等評估及質疑管理層對金融工具的估值，尤其是在欠缺可觀察市價的情況下的估值。吾等以模型輸入數據對比行業基準及可得的第三方數據。

透過評估可比公司的資本成本並考慮其合理性，吾等評估及質疑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所用的折現率的計算。

吾等亦已評估 貴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24及32(f)作出的有關金融工具的披露。

## 關鍵審核事項(續)

### 關鍵審計事項

#### (c)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

(參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附註2(j)(i)、23、32(a)(iii)及33(d))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約為人民幣254,547,000元，乃經扣除呆賬撥備約人民幣5,440,000元，其並無抵押品作為付款之抵押。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貴集團授予其客戶於開票後最多達90天的信貸期。貴集團五大債務人佔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總額的約31.61%。此可能導致客戶償付其貿易債務的能力於年末之後出現不利變動而所造成的壞賬損失風險。

在釐定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撥備及透過考慮年末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的預期可收回性而評估撥備充足性時涉及管理層判斷及固有估計不明朗因素。

### 審計中處理有關事項的方法

吾等按下文所述審閱及質疑管理層於年末估計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的減值撥備時所採用的假設：

吾等審閱 貴集團為監控及收回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所採取的信貸控制以及債務追討程序及措施。

吾等審閱客戶的過往償付記錄及測試年末後從客戶收到的現金。

吾等評估客戶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及客戶信譽的最新情況。

吾等就與客戶的任何糾紛詢問管理層，評估與直接從客戶獲取的債務確認的差異，及就糾紛審閱與客戶的通訊。

吾等檢查所需的呆賬減值撥備的計算準確性。

吾等亦已評估 貴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及32(a)(iii)中有關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的披露。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的核數師報告以外的其他資料

董事需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收錄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吾等於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時，吾等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於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於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

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倘吾等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該事實。於此方面，吾等沒有任何報告。

##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並真實兼公允地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必須為使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內部監控負責。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董事在審核委員會協助下履行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為合理確定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僅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向 閣下(作為整體)作出，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確定屬高層次核證，但不能擔保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總能發現所有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個別或整體於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時，吾等運用專業判斷，於整個審核過程中抱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因應此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獲得充足及適當審核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合謀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誤導性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因此未能發現由此造成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較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更高。
- 了解與審核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程度發表意見。
- 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董事所作會計估算及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總結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是否恰當，並根據已獲取的審核憑證，總結是否有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倘吾等總結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吾等需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資料披露，或如果相關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以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核憑證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的能力。
- 評估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資料披露)的整體列報、架構及內容，以及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允反映及列報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得充足的審核憑證，以就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須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的審核工作。吾等須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 獨立核數師報告

吾等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核工作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核發現等事項，包括吾等於審核期間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吾等的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宜及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與審核委員會溝通。

吾等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的審核工作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於極罕有的情況下，吾等認為披露此等事項可合理預期的不良後果將超越公眾知悉此等事項的利益而不應於報告中披露，否則吾等會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梁振華**

執業證書編號 P04963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b>收益</b>	4	<b>1,031,488</b>	1,053,527
銷售成本		<b>(708,317)</b>	(729,955)
<b>毛利</b>		<b>323,171</b>	323,572
投資物業估值收益	14	<b>4,470</b>	250
其他收益、收入及其他虧損淨額	6	<b>38,311</b>	15,401
銷售及分銷成本		<b>(162,105)</b>	(149,129)
行政開支		<b>(89,313)</b>	(75,543)
無形資產攤銷	20	<b>(18,831)</b>	(18,831)
<b>經營溢利</b>		<b>95,703</b>	95,720
融資成本	7(a)	<b>(26,210)</b>	(12,969)
應佔一家合營企業溢利		<b>13,834</b>	6,239
<b>除稅前溢利</b>	7	<b>83,327</b>	89,044
所得稅	8	<b>(16,795)</b>	(21,638)
<b>年內溢利</b>		<b>66,532</b>	67,406
<b>應佔：</b>			
本公司擁有人		<b>51,060</b>	46,966
非控股權益		<b>15,472</b>	20,440
<b>年內溢利</b>		<b>66,532</b>	67,406
<b>每股盈利</b>	10		
基本(人民幣分)		<b>8.20</b>	7.26
攤薄(人民幣分)		<b>8.20</b>	7.26

第83頁至第177頁之附註屬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b>66,532</b>	67,40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期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中國境外實體之財務報表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b>1,561</b>	(4,599)
可供出售投資：		
公平值變動	<b>615</b>	7,969
計入綜合損益表的出售收益之重新分類調整	<b>(5,241)</b>	(2,395)
	<b>(3,065)</b>	975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扣除稅項)	<b>63,467</b>	68,381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b>48,273</b>	48,705
非控股權益	<b>15,194</b>	19,676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b>63,467</b>	68,381

第83頁至第177頁之附註屬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經營租約持有之自用租賃土地	13	<b>92,198</b>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b>57,483</b>	22,808
投資物業	14	<b>112,600</b>	108,130
於一家合營企業的權益	19	<b>43,067</b>	69,233
支付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15	—	75,000
支付收購土地的按金	16	—	18,988
商譽	18	<b>90,693</b>	90,693
無形資產	20	<b>78,503</b>	97,33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4	<b>4,775</b>	4,23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1	<b>14,141</b>	19,401
		<b>493,460</b>	505,819
<b>流動資產</b>			
存貨	22	<b>148,881</b>	127,63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b>412,874</b>	437,87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1	<b>25,783</b>	65,199
其他金融資產	30	—	53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4	<b>17,895</b>	17,400
已抵押銀行存款	25	<b>750</b>	9,2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b>232,755</b>	229,984
		<b>838,938</b>	887,920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b>242,114</b>	271,689
其他金融負債	30	—	13,623
銀行貸款	27	<b>412,980</b>	311,196
可轉換債券之負債部份	28	—	114,909
應付稅項	29(a)	<b>10,028</b>	15,503
		<b>665,122</b>	726,920
<b>流動資產淨值</b>		<b>173,816</b>	161,000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667,276</b>	666,819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29(b)	<b>25,641</b>	28,169
		<b>25,641</b>	28,169
<b>資產淨值</b>		<b>641,635</b>	638,650

第83頁至第177頁之附註屬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31		
股本		<b>53,468</b>	53,468
儲備		<b>499,626</b>	470,34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553,094</b>	523,815
非控股權益	17	<b>88,541</b>	114,835
權益總額		<b>641,635</b>	638,650

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趙利生先生  
董事

陳樂樂女士  
董事

第 83 頁至第 177 頁之附註屬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及 盈餘儲備	實繳盈餘	可轉換債券 權益儲備	公平值儲備	匯兌儲備	資本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a))	(附註31(b))	(附註31(c))	(附註31(d))	(附註31(e))	(附註31(f))	(附註31(g))	(附註31(h))	(附註31(i))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53,468	152,700	38,740	29,068	6,259	6,773	(20,678)	753	(19,654)	276,386	523,815	114,835	638,650
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	—	—	—	—	—	51,060	51,060	15,472	66,532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 中國境外實體的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1,561	—	—	—	1,561	—	1,561
—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	—	—	—	—	579	—	—	—	—	579	36	615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後重新分類調整	—	—	—	—	—	(4,927)	—	—	—	—	(4,927)	(314)	(5,241)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	(4,348)	1,561	—	—	—	(2,787)	(278)	(3,065)
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	(4,348)	1,561	—	—	51,060	48,273	15,194	63,467
法定及盈餘儲備撥款	—	—	5,368	—	—	—	—	—	—	(5,368)	—	—	—
股息(附註9(b))	—	—	—	—	—	—	—	—	—	(15,350)	(15,350)	—	(15,350)
分派予非控股權益(附註17(e))	—	—	—	—	—	—	—	—	—	—	—	(52,488)	(52,488)
視作分派予非控股權益(附註17(f))	—	—	—	—	—	—	—	—	—	(11,000)	(11,000)	11,000	—
終止確認後轉撥可轉換債券權益儲備及其他儲備 (附註28)	—	—	—	—	(6,259)	—	—	—	19,654	(13,395)	—	—	—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	—	—	—	—	—	—	—	7,356	—	—	7,356	—	7,35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468	152,700	44,108	29,068	—	2,425	(19,117)	8,109	—	282,333	553,094	88,541	641,635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53,468	152,700	34,157	29,068	94,905	435	(16,079)	210	—	242,522	591,386	95,880	687,266
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	—	—	—	—	—	46,966	46,966	20,440	67,406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 中國境外實體的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4,599)	—	—	—	(4,599)	—	(4,599)
—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	—	—	—	—	7,655	—	—	—	—	7,655	314	7,969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後重新分類調整	—	—	—	—	—	(1,317)	—	—	—	—	(1,317)	(1,078)	(2,395)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	6,338	(4,599)	—	—	—	1,739	(764)	975
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	6,338	(4,599)	—	—	46,966	48,705	19,676	68,381
法定及盈餘儲備撥款	—	—	4,583	—	—	—	—	—	—	(4,583)	—	—	—
股息(附註9(b))	—	—	—	—	—	—	—	—	—	(8,519)	(8,519)	—	(8,519)
分派予非控股權益(附註17(e))	—	—	—	—	—	—	—	—	—	—	—	(721)	(721)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	—	—	—	—	—	—	—	543	—	—	543	—	543
註銷及確認可轉換債券(附註28)	—	—	—	—	(88,646)	—	—	—	(19,654)	—	(108,300)	—	(108,30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468	152,700	38,740	29,068	6,259	6,773	(20,678)	753	(19,654)	276,386	523,815	114,835	638,650

第83頁至第177頁之附註屬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活動</b>			
除稅前溢利		<b>83,327</b>	89,044
<b>調整項目：</b>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7(c)	<b>5,579</b>	4,234
經營租約持有之自用租賃土地之攤銷	7(c)	<b>1,365</b>	—
融資成本	7(a)	<b>26,210</b>	12,969
銀行利息收入	6	<b>(633)</b>	(59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產生之股息	6	<b>(1,483)</b>	(1,70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產生之股息	6	<b>(623)</b>	(365)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產生之利息	6	<b>(1,849)</b>	(2,43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7(c)	<b>119</b>	153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	7(c)	<b>7,614</b>	526
撇銷應收貿易賬款	7(c)	<b>—</b>	330
(應收貿易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回)/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虧損	7(c)	<b>(237)</b>	95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7(c)	<b>—</b>	4,897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回	7(c)	<b>—</b>	(3,717)
存貨撇減撥回	7(c)	<b>(1,282)</b>	—
撇銷應收票據	7(c)	<b>248</b>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6	<b>(2,236)</b>	(1,566)
其他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6	<b>—</b>	4,071
其他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	6	<b>(13,255)</b>	(2,739)
無形資產攤銷	7(c)	<b>18,831</b>	18,831
分佔一家合營企業溢利		<b>(13,834)</b>	(6,293)
投資物業估值收益	14	<b>(4,470)</b>	(250)
撇銷存貨	22	<b>—</b>	3,096
<b>營運資金變動</b>			
存貨增加		<b>(19,966)</b>	(51,724)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b>44,789</b>	(148,326)
信用證保證金存款減少/(增加)		<b>8,547</b>	(1,597)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b>(39,575)</b>	104,943
<b>經營所得現金</b>			
已付所得稅		<b>(24,798)</b>	(26,478)
<b>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b>			
		<b>72,388</b>	(3,751)

第83頁至第177頁之附註屬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b>投資活動</b>			
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40,125)	(11,380)
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付款		(25,700)	(71,448)
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付款		—	(5,000)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65,199	83,9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67	—
就經營租約持有之自用租賃土地的已付按金		—	(18,988)
已收可供出售金融投資之利息		1,849	2,439
已收利息		633	59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產生之股息	6	1,483	1,705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產生之股息	6	623	365
自一家合營企業收取的股息	19	20,200	—
<b>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b>		<b>24,229</b>	<b>(17,810)</b>
<b>融資活動</b>			
新借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25(b)	287,595	154,658
償還銀行貸款	25(b)	(175,572)	(11,022)
贖回可換股債券	25(b),28	(115,796)	—
銀行貸款利息	7(a)	(16,090)	(7,205)
已付可轉換債券利息	28	(5,469)	(7,581)
已付本公司擁有人股息	9(b)	(15,350)	(8,519)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17(a)	(42,488)	721
<b>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b>		<b>(83,170)</b>	<b>121,052</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b>		<b>13,447</b>	<b>99,491</b>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9,984	132,478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10,676)	(1,985)
<b>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25	<b>232,755</b>	<b>229,984</b>

第 83 頁至第 177 頁之附註屬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 1. 一般資料

金活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律的綜合及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載於年報內的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從事(i)品牌進口醫藥及保健產品的分銷，及(ii)製造和銷售電療、物療設備及一般醫療檢查設備。

## 2. 主要會計政策

### a) 遵例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含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關適用披露的規定。本集團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於下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本集團之本會計年度首次生效或可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附註3提供首次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造成會計政策任何變動之資料，以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與本集團相關者為限。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b)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及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本集團每間實體的財務報表所載列的項目以最能反映有關該實體的相關事件及情況的經濟實質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載列，並約整至最接近千元計算，惟另有說明則除外。本公司以及在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及香港註冊成立的其他投資控股子公司乃採用港元(「港元」)作為其功能貨幣。中國子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由於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大陸營運，故本集團以人民幣為呈報貨幣。

誠如下列會計政策所述，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以下資產及負債乃按其公平值列賬：

- 投資物業(附註2(f))；
- 衍生金融工具(見附註2(ab))；
- 分類為可供出售或買賣證券的金融工具(附註2(e))；及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附註2(aa))。

管理層須在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時作出會對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對資產、負債、收入和支出的列報金額造成影響的判斷、估計和假設。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多個相信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成為對在其他來源並不顯然易見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之假設會不時檢討。因會計估計作出的修訂將於對估計作出的修訂之期間(若該等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若該等修訂均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管理層所作之判斷(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於附註33中披露。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c) 子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子公司指本集團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該實體之營運而獲得或有權享有其可變回報，並能夠通過其對該實體之權力影響上述回報，本集團即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評估本集團是否有權力時，僅考慮本集團及其他方持有的實質權利。

於子公司的投資自控制開始當日併入綜合財務報表，直至控制終止當日為止。集團內的結餘及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集團內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均全數撇銷。集團內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則僅在並無出現減值跡象的情況下以與未變現收益相同的方法予以撇銷。

非控股權益指並不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的股本權益，且本集團並未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就此協定額外條款，致令本集團整體上對該等權益承擔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合約責任。

非控股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股本權益中列示，但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權益分開呈列。本集團業績之非控股權益，在綜合損益表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以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擁有人分配本年度損益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之方式列示。子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情況將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非控股權益持有人貸款及對該等持有人所承擔的其他合約責任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金融負債。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子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j))。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d) 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為一項安排，據此本集團及其他訂約方同意共同控制該安排，及對該安排之淨資產享有權利。

合營企業之投資乃根據權益法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列賬，除非將該項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則作別論。根據權益法，投資初始以成本記賬，並就本集團在收購當日應佔被投資單位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值超出投資成本之任何差額(如有)作出調整。其後，該投資就本集團在收購後應佔被投資單位之淨資產變動及與該投資有關之任何減值虧損(見附註2(j))作出調整。收購當日出成本之任何金額、本集團本年度應佔被投資單位之收購後稅後業績及任何減值虧損會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而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單位之收購後稅後其他綜合收益項目會於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當本集團分佔合營企業虧損額超出其所佔權益時，本集團之權益應減少至零，並且不再確認額外虧損，惟本集團須履行法定或推定責任，或須代表被投資單位作出付款則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之權益為以權益法核算投資之賬面值及本集團之長期權益，該等長期權益實質為本集團對合營企業淨投資之一部分。

本集團與合營企業之間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損益均按本集團所佔被投資單位之權益比率抵銷，惟未變現虧損為已轉讓資產之減值提供證據則除外；如屬這種情況，未變現虧損應立即於損益內確認。

倘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成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反之亦然，保留權益不會重新計量。反而，投資繼續按權益法入賬。

在所有其他情況下，當本集團不再對合營企業擁有共同控制權時，則按出售該被投資單位之全部權益入賬，而所產生之盈虧將於損益內確認。於喪失共同控制權時仍保留於前任被投資單位之任何權益乃按公平值確認，而該金額將被視為一項金融資產初始確認之公平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e) 於權益證券之其他投資

本集團有關於權益證券之投資(於子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除外)之政策如下：

於權益證券之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列賬，該公平值為彼等之交易價，除非確定初步確認的公平值有別於交易價，且公平值以同一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上的報價為證，或根據僅使用從可觀察市場得出的數據的估值技術計算得出，則另當別論。成本包括應佔交易成本，惟下文另有說明者除外。該等投資其後視乎彼等之分類列賬如下：

持作買賣證券之投資分類為流動資產。任何應佔交易成本均於產生時於損益賬確認。公平值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計量，而任何所得損益均於損益賬確認。由於該等投資所賺取之股息或利息乃根據附註2(s)(v)及(iv)所載之政策確認，因此損益賬所確認之損益淨額並無計及該等股息或利息。

不屬於上述任何類別的證券投資會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公平值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計量，任何因此產生的損益會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在權益中的投資重估儲備獨立累計。除此之外，當權益證券投資無法在相同工具的活躍市場上取得報價，而且不能可靠地計量其公平值時，則以成本減減值虧損(見附註2(j))後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權益證券之股息收入根據附註2(s)(v)所載政策於損益賬確認。

倘該等投資已終止確認或發生減值，則於權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該投資在本集團承諾購入／出售或到期投資當日確認／終止確認。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f)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而擁有或根據租賃權益(見附註2(h))持有的土地及／或樓宇，當中包括就尚未確定未來用途持有的土地以及正在建造或開發以供日後用作投資物業的物業。

投資物業按公平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除非於報告期末仍在建造或開發過程中，而當時不能可靠地計量公平值。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或報廢或出售投資物業所產生任何損益均於損益賬確認。來自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按附註2(s)(ii)所述方法入賬。

倘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持有物業權益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有關權益會按個別物業分類及入賬列作投資物業。分類為投資物業的任何物業權益按猶如根據融資租約持有權益的方式入賬(見附註2(h))，而該等權益適用的會計政策與根據融資租約出租的其他投資物業相同。租約付款按附註2(h)所述方式入賬。

### g)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除在建工程外)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j)(ii))

折舊以直線法按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項目成本減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

- 座落於經營租約下的租賃土地持作自用之樓宇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年期(不多於50年)或未屆滿租賃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
- 租賃土地 於剩餘租期內
- 租賃裝修 5年或(若屬較短)於剩餘租期內
-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5至10年
- 機器 10年
- 汽車 5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g)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重估持作自用之物業產生之變動一般於其他全面收益內處理，並於權益中之物業重估儲備分開累計。惟以下情況除外：

- (i) 倘出現重估虧絀，則以虧絀額超過就該資產於緊接重估前計入儲備之數額為限，自損益中扣除；及
- (ii) 倘以往曾將同一項資產之重估虧絀自損益中扣除，則在出現重估盈餘時，便會撥入損益賬計算。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項目成本於各部分之間按合理基準分配，而各部分將分開計算折舊。資產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會每年審閱。

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引致的開支。成本亦可包括由權益轉撥以外幣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合資格作現金流量對沖所產生的任何收益／虧損。

期後成本僅在與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效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算時計入有關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單獨資產(如適用)。被替換零件的賬面值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於產生的財政期間於損益賬確認。

倘資產賬面值大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資產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項目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在報廢或出售當日於損益賬確認。

為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而仍在建設中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任何之確認之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乃就合資格資產而言，包括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資本化之借貸成本。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完工及準備作擬定用途時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該等資產在其準備作擬定用途時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之基準開始折舊。

### h) 租賃資產

倘本集團決定一項安排涉及於協定期限內將特定資產或資產使用權出讓以換取一筆或連串款項，則包括一項交易或連串交易的有關安排屬於或包括一項租賃。該項決定乃根據實質評估安排作出，而不論該項安排是否採取租賃的法律形式。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h) 租賃資產(續)

#### i) 租賃予本集團資產的分類

由本集團根據租約持有，而其中絕大部分風險及擁有權回報撥歸本集團的資產乃分類為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不會向本集團轉移絕大部分風險及擁有權回報的租約乃分類為經營租約，惟以下除外：

- 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但在其他方面均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物業，按照每項物業的基準分類為投資物業。倘分類為投資物業，其將入賬列作根據融資租約持有(見附註2(f))；及
- 經營租約下持作自用土地的公平值無法於租約訂立當日與建於其上的樓宇公平值分開計量，則入賬作根據融資租約持有，惟該樓宇亦明顯根據經營租約持有者除外。因而，租約訂立當日為本集團首次訂立該租約或接收前承租人當日。

#### ii) 經營租約支出

倘本集團擁有經營租約項下資產的使用權，根據租約作出的付款乃自損益表扣除，並平均分攤至租期涵蓋的會計期間，惟倘有其他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所得利益的模式則另作別論。已收取的租賃優惠於損益賬確認為淨租賃款項總額的完整部分。或然租金於產生的會計期間列作開支。

### i)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

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方式計算，包括所有購買成本、轉換成本及將存貨達至現行地點及狀況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出售所需估計成本。

出售存貨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會於確認相關收入的期間確認為開支。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的款額及所有存貨虧損，均於有關撇減或虧損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由於任何存貨撇減撥回金額確認為存貨金額減少，於撥回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j) 資產減值

#### i) 權益證券投資以及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已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入賬或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的權益證券投資以及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確定是否有客觀減值證據。客觀減值證據包括本集團所知悉有關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有重大改變以致對債務人造成不利影響；及
- 股本工具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值。

倘任何此等證據存在，該減值虧損將按以下方式釐定及確認：

- 就於綜合財務報表以權益法列賬的於一家合營企業的權益而言(見附註2(d))，減值虧損乃根據附註2(j)(ii)對該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及其賬面值進行比較而計量。倘根據附註2(j)(ii)用於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會撥回減值虧損。
- 就沒有掛牌按成本價列賬之權益證券，減值虧損乃根據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及以相同金融資產按現時市場之回報率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當折現之影響為重大時)之差異計算。按呈報列賬之權益證券之減值虧損不可撥回。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j) 資產減值(續)

#### i) 權益證券投資以及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續)

- 就以攤銷成本列賬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其他金融資產而言，如折現的影響屬重大，減值虧損以資產的賬面值與以金融資產原有實際利率(即在初次確認有關資產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的差額計量。倘該等金融資產具備類似的風險特徵，例如類似的逾期情況及並未個別被評估為減值，則有關評估會共同進行。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會根據與共同組別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資產的過往虧損共同評估減值。

倘減值虧損於往後期間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於損益表撥回。減值虧損撥回後資產的賬面值不得超逾其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數額。

- 就按公平值列賬之可供出售證券而言，倘公平值減幅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且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減值，則即使金融資產並無取消確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累計虧損將會作為重新分類調整從權益內重新分類至損益。在損益確認之累計虧損金額為收購成本(已扣除任何本金還款額及攤銷)與現行公平值兩者之差額，減去早前已在損益就該資產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

有關可供出售權益證券於損益賬內確認的減值虧損並未經損益賬作轉回。該等資產的公平值的任何往後的增加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減值虧損乃於相應資產中直接撇銷，惟就計入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呆賬而並非不能收回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確認的減值虧損除外。在此情況下，呆賬減值虧損以撥備賬入賬。倘本集團認為難以收回，則視為不可收回的金額直接於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中撇銷，而在撥備賬中持有有關該債務的任何金額會被撥回。其後收回早前計入撥備賬的款項，則於撥備賬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早前直接撇銷的金額均於損益表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j) 資產減值(續)

#### ii) 其他資產減值

內部及外來資料來源均於每個報告期末審閱，以識別是否有跡象顯示以下資產可能減值(惟商譽除外)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有所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無形資產；
- 商譽；
- 已付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及
-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子公司的投資。

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此外，就商譽、尚未供使用之無形資產及並無固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而言，須每年估計可收回數額，以確定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值乃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後所得數額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乃以除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而該貼現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該項資產的特定風險。倘某項資產並無產生高度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可收回金額乃按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合(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 確認減值虧損

於資產賬面值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時，會於損益表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首先分配，以減少已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或該組單位)的任何商譽賬面值，其後則按比例減少單位(或該組單位)內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的賬面值不得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能計量)後所得數額或其使用值(如能釐定)。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j) 資產減值(續)

#### ii) 其他資產減值(續)

##### 撥回減值虧損

就除商譽外的資產而言，倘用於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數額出現有利變動，減值虧損將予以撥回。有關商譽的減值虧損將不予以撥回。

減值虧損撥回不得超過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應已釐定的資產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乃於確認撥回的年度計入損益表。

####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本集團須遵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就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期末，本集團應用於財政年度結束時所應用之相同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標準(見附註2(j)(i)及(ii))。

在中期期間確認有關商譽、按成本列賬可供出售權益證券及非上市權益證券之減值虧損在往後期間不會撥回。即使僅於有關該中期期間之財政年度結束時所作出的減值評估應該確認無虧損或較少虧損，在中期期間確認的減值虧損仍不會撥回。因此，倘可供出售權益證券之公平值於年度之剩餘期間或於其後之任何其他期間有所增加，則將於其他全面收益而非損益賬中確認該等增加。

### k)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入賬，惟倘應收款項為向關連人士借出的無固定還款期免息貸款或其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除外。在此等情況下，應收款項按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見附註2(j)(i))。

### l)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除非貼現影響並不重大，於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m)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減交易成本確認。初步確認後，計息借貸按攤銷成本列賬，初步確認金額與贖回價值間的任何差額會在借貸期內以實際利率法，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在損益表確認。

### n)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輕微、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通性投資。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包括須按要求償還及為本集團現金管理其中部分的銀行透支。

### o)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以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即期稅項以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於損益表確認，惟倘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者，則相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為年內應課稅收入的預期應繳稅項，按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並就過往年度應繳稅項作出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源自可扣減及應課稅暫時差額，即就財務申報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稅基間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源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

除若干有限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可能有可動用資產用以抵銷日後應課稅溢利的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均予確認。可支持確認源自可扣減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日後應課稅溢利，包括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撥回，惟該等差額須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應課稅實體相關，且預期在可扣減暫時差額預計撥回的相同期間，或來自遞延稅項資產的稅項虧損可撥回或結轉的多個期間撥回。相同標準應用在決定現時應課稅暫時差額能否支持確認來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的遞延稅項資產，即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應課稅實體有關，且預期在可動用稅項虧損或抵免的一段或多段期間撥回，則會計入該等差額。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o) 所得稅(續)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有限制例外情況為，該等不可扣稅的商譽所產生暫時差額、初步確認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惟不得為業務合併其中部分)，及與於子公司投資有關的暫時差額，惟以下列情況為限，就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本集團能控制撥回時間，且差額於可見將來有可能不會撥回，或就可扣減差額而言，則除非其有可能在日後撥回。

倘投資物業根據附註2(f)所載之會計政策按公平值列賬，應確認之遞延稅項金額按於報告日期以賬面值出售該等資產所使用之稅率計量，除非該物業可予折舊，並且其乃按隨時間，通過使用而非出售以消耗該物業附帶之大部分經濟利益之業務模式所持有。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已確認遞延稅項的金額乃按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為基準，採用在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會貼現。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相關稅務利益的情況下予以扣減。任何有關扣減於有可能具備足夠應課稅溢利的情況下予以撥回。

因分派股息而產生的額外所得稅在支付有關股息的責任確立時確認。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以及有關變動會個別列賬，且不予抵銷。倘本公司或本集團擁有可依法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且符合下列其他條件，則即期稅項資產會抵銷即期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會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 就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本公司或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倘若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所徵收所得稅相關：
  - 相同應課稅實體徵收；或
  - 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而在預期將清償或收回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未來各個期間，擬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進行變現及清償。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p)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或本公司因過去事件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而解除有關責任將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並能夠可靠估算金額，則就未能確定時間或金額的其他負債確認撥備。倘金錢的時間價值重大，撥備按預期解除責任開支的現值列賬。

倘不可能需要流出經濟利益，或未能可靠估計有關金額，則有關責任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動用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僅於發生或不發生一件或多件未來事件確認其存在與否之可能產生責任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動用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 q)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直接由於收購、興建或生產資產時需耗用大量時間以達致其擬定用途或作銷售而產生的借貸成本均撥充資本。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

借貸成本於資產開支產生、借貸成本產生及準備資產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活動進行時開始撥充資本，作為合資格資產的部分成本。倘將合資格資產準備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絕大部分活動遭到干擾或完成，借貸成本將暫停或停止撥充資本。

### r) 外幣換算

年內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結算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匯兌損益於損益表確認，惟用作對沖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外匯借貸產生的損益則除外。

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公平值列賬的外幣結算非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計量。

中國內地以外業務的業績按交易日與外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財務狀況表項目則按報告期末的收市外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所產生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權益中的匯兌儲備內單獨累積。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r) 外幣換算(續)

於出售中國內地業務時，有關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的累計金額於確認出售損益時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 s)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及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倘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計量，則有關收益在損益表確認如下：

#### i) 銷售貨品

收益在付運貨品至客戶處，即客戶接受貨品及相關風險以及回報擁有權時予以確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 ii) 經營租約的租金收入

根據經營租約可收取的租金收入於損益表確認，並平均分攤至租期涵蓋的期間，惟倘有其他基準更能代表使用租賃資產所得利益的模式則作別論。已授出租約優惠於損益表確認為總應收租金付款淨額的組成部分。或然租金於賺取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 iii) 推廣服務收入

推廣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後確認。

#### i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其產生時以實際利息法確認。

#### v) 股息

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則於確立股東收取股息之權利時確認。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乃於有關投資以除息基準報價之時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t) 分類呈報

經營分類及財務報表所呈報各分類項目的金額自定期提供予本公司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作資源分配及評估本集團各業務及地理位置的表現用途的財務資料中識別。

就財務呈報而言，除非分類具備相似的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用作分配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相似，否則各個重大經營分類不會進行合併計算。個別非重大的經營分類，如果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進行合併計算。

### u) 強制性可轉換債券及可轉換債券

本公司所發行之強制性可轉換債券或可轉換債券包含金融負債及股本部分，於首次確認時分別獨立分類為負債部分及股本部分。該工具強制性兌換為本公司一定數目普通股，而本公司並無受合約責任贖回本金，實則上為一項預付將來購買本公司之股本股份。該部分歸類為本集團之股本。倘轉換期權將透過以固定金額之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換取固定數目之本公司本身之股本工具結算，則分類為股本工具。該工具帶有約束力使本公司於強制性可轉換債券年期內支付固定利息，該工具包括金融負債部分。於首次確認時，負債部分之公平值按類同不可轉換債券之現行市場利率釐定。發行該工具之所得款項總額與指定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之差額計入股本內(可轉換債券股本儲備)。

於往後期間，該工具之負債部分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股本部分即強制性兌換選擇權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固定數目，將保留於儲備作為可換股債券股本儲備，直至該工具於到期日被強制性兌換為股份或由持有人行使強制性兌換選擇權為止，在此情況下，可轉換債券股本儲備之結餘將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賬。

發行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可轉換債券及認股權證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v) i)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使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已轉讓代價按公平值計量，即本集團所轉讓資產、向被收購方前擁有人產生的負債與為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而發行之股本權益於收購當日的公平值之和。收購相關成本一般於產生時於損益內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其公平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的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支付安排或本集團訂立以股份支付安排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支付安排有關的負債或權益工具，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款項計量；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或出售組合)根據該項準則計量。

商譽乃以所轉讓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如有)公平值的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額部分計量。倘經過重新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額超出所轉讓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如有)公平值的總和，則超出部分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相關子公司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類別的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平值計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v) i) 業務合併(續)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則或然代價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於業務合併所轉讓代價之一部分。符合資格為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將予追溯調整，而商譽亦會進行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不可超過自收購日期起計一年)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之事實及情況之額外資料所產生之調整。

不合資格為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之後續會計處理取決於如何將或然代價分類。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不會於後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其後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將按後續報告日期公平值重新計量，相應之盈虧於損益內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達成，本集團以往所持的被收購方股本權益按其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如有)於損益確認。倘出售於被收購方的權益，則以往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的於收購日期前從該等於被收購方的權益產生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倘該處理方法合適)。

倘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產生的報告期末仍未完成，則本集團會就仍未完成會計處理的項目呈報暫定金額。該等暫定金額於計量期間內作出調整(見上文所述)，並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獲得的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的新資料，而倘知悉該等資料，將會影響於當日確認的金額。

### ii)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的商譽以於收購業務日期所達致之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的協同效益中獲益的本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其為本集團就內部管理目的而監察商譽的最低層次，且監察層面不會大於一個經營分類。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v) ii) 商譽(續)

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作更頻密減值測試。對於在報告期內收購產生的商譽，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在該報告期間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減值虧損首先分配以減低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繼而根據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單位的其他資產。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應佔金額於出售時計入損益的釐定金額(或包括在本集團監察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的任何現金產生單位)。

### w) 僱員福利

####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退休供款計劃的供款

薪金、年終花紅、有薪年假、定額退休供款計劃的供款及非貨幣福利成本會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計提。倘延遲付款或清償會產生重大影響，有關金額則按其現值列賬。

#### ii)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於本集團不再能取消提供該等福利時及本集團確認涉及支付終止福利之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w) 僱員福利(續)

#### iii)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當股本工具(如購股權)授予僱員及其他提供相似服務之人士時，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在歸屬期內於損益確認，並相應增加權益內的購股權儲備。有關釐定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的公平值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8。計及非市場歸屬條件之方式是調整預期將於各報告期末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使最終於歸屬期內確認之累計金額是建基於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市場歸屬條件會成為釐定所授出購股權公平值之因素。只要符合所有其他歸屬條件，不論市場歸屬條件達成與否也會計算開支。累計開支不會就未能達成市場歸屬條件而調整。

以提供任何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而換取的所有僱員服務按公平值計量。此乃參考所授出之股本工具而間接釐定。價值乃於授出日期評估，且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之影響。倘歸屬期或其他歸屬條件適用，則開支會於歸屬期內按照對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作出之最佳可得估計確認。非市場歸屬條件計入預期可行使之購股權數目之假設內。倘有任何跡象顯示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與過往估計不同，則會於其後修訂估計。若購股權歸屬前其條款及條件被修改，緊接修改前後計量之購股權公平值增加亦會於餘下歸屬期在損益確認。

凡股本工具授予僱員及其他提供相似服務之人士以外的人士，所收取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於損益確認，除非貨品或服務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則作別論。權益亦會確認相應增加。

至於以現金結算之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負債乃按所收取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確認。

行使購股權時，過往於資本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已歸屬之購股權失效、被沒收或於到期日仍未獲行使，則過往於資本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x) 關連人士

- a) 倘符合下列一項，該人士或其直系親屬成員即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該實體即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子公司及同系子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同一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為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服務。

一名人士的直系親屬成員是指預期在與實體的交易中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y)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 業務合併收購之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收購之無形資產及個別確認之無形資產在收購日期以其公平值初步確認(而有關公平值被視為其成本)。

於初步確認後，業務合併收購之無形資產以與分開收購之無形資產所採用之相同基準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以下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由可供使用當日起攤銷，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客戶關係	8年
— 專利	5年

#### 無形資產的終止確認

無形資產在出售時或在預期未來經濟利益無法使用或出售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量，並於終止確認該資產時於損益確認。

### z)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於可合理確認本集團將遵守補貼附帶之條件及收取補貼時方予確認。

政府補貼於本集團確認開支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內確認，該補貼擬用於補償相關成本。有關可折舊資產的政府補貼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可使用年期內轉撥至收入作為資產折舊支出減少。與補貼相關的支出，當被計入損益時，該補貼應於同期被確認，並於損益表獨立呈報為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

### aa)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倘購入財務資產乃旨在短期內出售，則有關財務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個別嵌入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惟被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者則除外。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在財務狀況表以公平值入賬，有關公平值變動淨額在損益表中確認。公平值變動淨額不包括就該等財務資產而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其根據「收益確認」所載之政策確認見附註2(s)。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aa)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續)

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在初步確認日期且僅在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標準時指定。

倘嵌入主合同之衍生工具之經濟特徵和風險與主合同之經濟特徵和風險並不緊密相關，且主合同並非持作買賣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則該衍生工具將作為單獨衍生工具處理，並按公平值列賬。該等嵌入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有關公平值變動在損益表內確認。只有在合同條款變動大幅修改原所需之現金流量或在財務資產按公平值重新分類至損益類別時，方會重新評估。

### ab)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最初按公平值確認。公平值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計量。公平值重新計量的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一部分

該等修訂概無對本集團會計政策造成影響。然而，附註25中已包括額外披露以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現金流量表：披露計劃的新披露要求，該修訂本要求實體提供披露，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估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流量及非現金的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並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 4. 收益

年內，收益指進口品牌醫藥及保健產品、電療及物療設備與一般醫療設備的銷售額，按所銷售貨品的發票價值淨額減增值稅及營業稅、退貨及折扣列賬。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產品的銷售額		
— 醫藥產品	<b>575,322</b>	643,933
— 保健產品	<b>246,803</b>	222,482
— 醫療器械	<b>209,363</b>	187,112
	<b>1,031,488</b>	1,053,527

## 5. 分類呈報

本集團按部門劃分管理業務，而部門按業務及地區設立。以與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董事內部呈報資料方式一致之方式，本集團確定以下兩個呈報分類。並無將任何經營分類合計以構成以下之呈報分類。

1. 醫藥及保健產品分銷：本分類從事品牌進口醫藥及保健產品於香港及中國的分銷及銷售。
2. 製造及銷售電療及物療設備及一般醫療檢查設備：本分類從事製造及銷售電療及物療設備及一般醫療檢查設備。目前，本集團就此方面的業務主要於中國進行。

## 5. 分類呈報(續)

### a) 分類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類表現及分類間分配資源，本集團董事按以下基礎監控各報告分類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類資產包括所有有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惟可供出售投資、證券買賣、遞延稅項資產及其他公司資產除外。分類負債包括個別分類之活動應佔之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之準備及借貸，由各分類直接管理。

收益及支出乃經參考該等分類產生之銷售額及支出(該等分類應佔資產之折舊或攤銷產生之銷售額及支出除外)分配予報告分類。

用於報告分類溢利的方法為「經調整EBITDA」，即「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經調整盈利」，其中「利息」包括投資收入，而「折舊及攤銷」包括非流動資產之減值虧損。為達到經調整EBITDA，本集團之盈利乃對並未指定屬於個別分類之項目作出進一步調整，如董事及核數師之酬金及其他總部或公司行政開支。

收到有關經調整EBITDA之分類資料除外，董事獲提供有關收益(包括分類間銷售)、來自分類直接管理之現金結餘及借貸之利息收入及支出、分類於彼等營運中使用之非流動分類資產的折舊、攤銷及減值虧損以及添置的分類資料。分類間銷售乃經參考外部人士就類似訂單作出的價格而進行定價。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 5. 分類呈報(續)

### a) 分類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向本集團董事提供有關本集團報告分類之資料載於下文。

	醫藥及保健產品分銷				製造及銷售 電療及物療設備及 一般醫療檢查設備		總計	
	香港		中國		中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175,205	183,754	736,355	759,165	209,362	187,112	1,120,922	1,130,031
分類間收益	40,815	18,307	16,467	—	—	—	57,282	18,307
可報告分類收益	216,020	202,061	752,822	759,165	209,362	187,112	1,178,204	1,148,338
可報告分類溢利(經調整EBITDA)	31,424	32,928	22,188	24,259	73,990	62,285	127,602	119,472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0	11	276	332	347	188	633	531
利息開支	—	—	10,103	635	—	—	10,103	635
年內折舊及攤銷	311	224	4,346	2,184	21,118	20,657	25,775	23,065
可報告分類資產	323,249	364,492	825,688	784,642	179,814	204,708	1,328,751	1,353,842
(包括投資合營企業)	—	—	43,067	69,233	—	—	43,067	69,233
年內非流動分類資產之添置	—	9,433	34,567	30,209	5,558	2,340	40,125	41,982
可報告分類負債	25,819	102,076	375,893	351,903	42,236	20,356	443,948	474,33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 5. 分類呈報(續)

### b) 可報告分類收益、損益、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b>收益</b>		
可報告分類收益	<b>1,178,204</b>	1,148,338
抵銷分類間收益	<b>(57,282)</b>	(18,307)
抵銷集團應佔合營企業收益	<b>(89,434)</b>	(76,504)
綜合收益(附註4)	<b>1,031,488</b>	1,053,527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b>溢利</b>		
來自集團外界客戶及合營企業的可報告分類溢利	<b>127,602</b>	119,472
其他收入	<b>38,311</b>	15,401
折舊及攤銷	<b>(25,775)</b>	(23,065)
融資成本	<b>(26,210)</b>	(12,969)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費用	<b>(30,601)</b>	(9,795)
除稅前綜合溢利	<b>83,327</b>	89,04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 5. 分類呈報(續)

### b) 可報告分類收益、損益、資產及負債的對賬(續)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可報告分類資產	<b>1,328,751</b>	1,353,842
抵銷分類間應收款項	<b>(34,454)</b>	(35,219)
	<b>1,294,297</b>	1,318,623
非流動金融資產	<b>14,141</b>	19,40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b>17,895</b>	17,400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資產	<b>6,065</b>	38,315
綜合資產總額	<b>1,332,398</b>	1,393,739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b>負債</b>		
可報告分類負債	<b>443,948</b>	474,335
抵銷分類間應付款項	<b>(24,801)</b>	(39,132)
	<b>419,147</b>	435,203
即期稅項負債	<b>10,028</b>	15,503
遞延稅項負債	<b>25,641</b>	28,169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負債	<b>235,947</b>	276,214
綜合負債總額	<b>690,763</b>	755,08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 5. 分類呈報(續)

### c) 地區資料

以下為(i)本集團外部客戶經營業務的收益及(ii)本集團經營租約持有之自用租賃土地、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支付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收購土地之已付按金、無形資產、商譽及合營企業權益的地理位置分析。客戶地理位置根據交付貨品的位置劃分。經營租約持有之自用租賃土地、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的地理位置按在商資產的實際位置劃分。倘為無形資產及商譽，則基於獲分配業務的位置。倘為合營企業的權益，則基於該合營企業的位置。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指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b>856,283</b>	869,773	<b>382,658</b>	389,883
香港	<b>175,205</b>	183,754	<b>91,887</b>	92,303
	<b>1,031,488</b>	1,053,527	<b>474,545</b>	482,186

### d)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佔本集團總收入 10% 或以上之客戶收入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 A—來自分銷藥品及保健產品之收入	<b>104,383</b>	115,09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 6. 其他收益、收入及其他虧損淨額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益：		
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總額：		
銀行利息收入	633	59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產生之利息收入	1,849	2,439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總額	2,764	2,742
股息收入	2,106	2,070
推廣服務收入	6,668	14,437
	14,020	22,285
政府補貼(附註)	1,082	1,368
遠期合約虧損	(447)	—
匯兌收益／(虧損)	8,486	(9,972)
其他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	(4,071)
其他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	13,255	2,73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2,236	1,566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收益淨額	—	930
其他	(321)	556
	38,311	15,401

附註：本集團獲當地政府機關授予之政府補貼，主要為激勵本集團發展及為當地經濟發展作出貢獻之獎勵。該等補貼並無未履行的附帶條件。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 7.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b>a) 融資成本</b>		
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負債的利息開支總額：		
銀行貸款利息	16,090	7,205
可轉換債券之負債部分之估算利息	10,120	5,764
	<b>26,210</b>	12,969
<b>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b>		
工資及其他福利	101,068	75,410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10,449	8,953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7,172	83
	<b>118,689</b>	84,446
<b>c) 其他項目</b>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20)	18,831	18,831
核數師薪酬		
— 核數服務	1,435	1,386
— 非核數服務	409	1,011
被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附註22)	708,317	729,95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附註13)	5,579	4,234
經營租約持有之自用租賃土地之攤銷(附註13)	1,365	—
(應收貿易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回)／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虧損 (附註23(c))	(237)	95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	4,897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回	—	(3,717)
撤銷應收貿易賬款	—	330
撤銷應收票據	248	—
撤減存貨撥回	(1,28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19	153
有關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開支	7,863	8,435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扣減直接支銷人民幣460,000元 (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13,000元))	(2,304)	(2,429)
研發成本	12,828	7,813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 員工成本	7,172	83
— 諮詢費	442	443

附註：

- (i) 被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包括員工成本、折舊及經營租約租金約人民幣31,17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5,182,000元)，該等成本已計入上文獨立披露的個別總額內。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 8. 綜合損益表內所得稅

### a)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指：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b>6,035</b>	7,308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b>13,288</b>	17,614
遞延稅項(附註29(b))		
—暫時差額的產生及回撥	<b>(2,528)</b>	(3,284)
	<b>16,795</b>	21,638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 ii)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按年度預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 iii)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支出主要指本集團中國子公司深圳市金活醫藥有限公司(「深圳金活」)及深圳市東迪欣科技有限公司(「東迪欣」)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支出，按法定稅率25%(二零一六年：25%)計算，惟東迪欣按優惠所得稅稅率15%計算除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 8. 綜合損益表內所得稅(續)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會計溢利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b>83,327</b>	89,044
按適用於相關司法權區的稅率計算的除稅前溢利名義稅項	<b>21,615</b>	27,388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項影響	<b>16,078</b>	7,492
不應課稅收入的稅項影響	<b>(23,020)</b>	(12,904)
使用過往年度稅務損失的稅項影響	<b>(66)</b>	(80)
未確認暫時差額的稅項影響	<b>(503)</b>	(434)
未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b>2,740</b>	176
稅務優惠	<b>(49)</b>	—
實際稅項開支	<b>16,795</b>	21,638

- c)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中國子公司之未分派溢利約為人民幣296,857,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91,366,000元)，有關潛在遞延稅項負債約人民幣14,843,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4,568,000元)並未於此等財務報表確認，原因為本集團能夠控制撥回暫時性差異的時間且暫時性差異可能不會在可預見未來撥回。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 9. 股息

### a)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的應付股息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報告期末後已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3.43 港仙 (相等於人民幣 2.87 分) (二零一六年：2.95 港仙(相等於人民幣 2.64 分))	<b>17,866</b>	16,434

報告期末後建議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須經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於報告期末並未確認為負債。

### 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以往財政年度於年內批准及支付的應付股息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就以往財政年度於年內批准及支付的末期股息 2.95 港仙 (相當於約人民幣 2.47 分)(二零一六年：1.53 港仙 (相當於約人民幣 1.37 分))	<b>15,350</b>	8,51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 10.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b>盈利</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b>51,060</b>	46,966
強制性可轉換債券之負債部分之估算利息	—	272
作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b>51,060</b>	47,238

	二零一七年 千股	二零一六年 千股
<b>股份數目</b>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622,500</b>	622,500
當兌換強制性可轉換債券時而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之影響*	—	28,311
作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622,500</b>	650,811

\*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前，本公司可轉換債券為於到期日強制性轉換至普通股。隨時間流逝，可單獨發行的股份並非偶發可發行股份並納入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可轉換債券的條款已根據本公司與持有人及認購方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訂立的協議修訂，可轉換債券於到期日不再強制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意向須經本公司及認購方同意。可轉換債券的修訂詳情載於附註2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贖回就可轉換債券之未償還本金及截至到期日之未付預提利息。

###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加權平均市價，因此，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由於轉換或行使購股權將對每股盈利產生反攤薄影響，因此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不包括假定轉換或行使購股權的潛在普通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 11. 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的董事薪酬與行政總裁薪酬如下：

	薪金、津貼		酌情花紅	退休 計劃供款	以權益結算	
	袍金	及實物福利			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執行董事：						
趙利生(行政總裁)	—	1,246	—	16	256	1,518
陳樂樂	—	1,039	—	16	231	1,286
周旭華	—	853	739	53	231	1,876
獨立非執行董事：						
段繼東	156	—	—	—	203	359
黃焯琳	156	—	—	—	203	359
張建斌	156	—	—	—	203	359
非執行董事：						
張翼(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十八日辭任)	—	—	—	—	—	—
	<b>468</b>	<b>3,138</b>	<b>739</b>	<b>85</b>	<b>1,327</b>	<b>5,757</b>
二零一六年						
執行董事：						
趙利生(行政總裁)	—	1,289	—	—	—	1,289
陳樂樂	—	1,070	—	—	—	1,070
周旭華	—	891	494	52	—	1,437
獨立非執行董事：						
段繼東	150	—	—	—	—	150
黃焯琳	158	—	—	—	—	158
張建斌	150	—	—	—	—	150
非執行董事：						
張翼	—	—	—	—	—	—
	<b>458</b>	<b>3,250</b>	<b>494</b>	<b>52</b>	<b>—</b>	<b>4,254</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 11. 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已付或應付董事或行政總裁或下文附註12所載的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酬金，以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作為加入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於兩個年度內，概無訂立安排以致任何董事或行政總裁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 12. 最高薪酬人士

年內本集團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3名董事(二零一六年：3名)，彼等薪酬於附註11披露。有關其餘人士的薪酬總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它薪酬	1,301	1,41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9	29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348	—
	<b>1,678</b>	1,448

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董事)的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零至1,000,000港元	2	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 13. 經營租約持有之自用租賃土地／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經營租約持有之自用租賃土地 (附註a和b)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持作自用樓宇 (附註a和b)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傢私、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3,838	12,620	12,701	8,611	—	37,770	—	37,770
匯兌調整	—	6	4	—	245	—	255	—	255
添置	—	67	6,553	1,827	1,665	1,268	11,380	—	11,380
出售	—	—	(148)	(308)	(50)	—	(506)	—	(50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911	19,029	14,220	10,471	1,268	48,899	—	48,899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3,911	19,029	14,220	10,471	1,268	48,899	—	48,899
匯兌調整	—	(7)	(5)	—	(361)	—	(373)	—	(373)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已付訂金(附註15)	12,618	—	—	—	—	—	12,618	62,382	75,000
轉撥自收購土地的已付訂金 (附註16)	—	—	—	—	—	—	—	18,988	18,988
收購土地的其他成本	—	—	—	—	—	—	—	12,193	12,193
添置	11,641	111	1,690	4,911	617	8,962	27,932	—	27,932
轉讓	—	8,588	220	—	—	(8,808)	—	—	—
出售	—	—	(393)	(185)	(150)	—	(728)	—	(72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259	12,603	20,541	18,946	10,577	1,422	88,348	93,563	181,911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3,160	6,643	4,928	7,228	—	21,959	—	21,959
匯兌調整	—	6	4	—	241	—	251	—	251
年內費用	—	277	2,422	1,134	401	—	4,234	—	4,234
出售	—	—	(109)	(194)	(50)	—	(353)	—	(35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443	8,960	5,868	7,820	—	26,091	—	26,091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3,443	8,960	5,868	7,820	—	26,091	—	26,091
匯兌調整	—	(7)	(5)	—	(256)	—	(268)	—	(268)
年內費用	1,091	995	1,392	1,589	512	—	5,579	1,365	6,944
出售	—	—	(293)	(99)	(145)	—	(537)	—	(53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91	4,431	10,054	7,358	7,931	—	30,865	1,365	32,230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168	8,172	10,487	11,588	2,646	1,422	57,483	92,198	149,68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68	10,069	8,352	2,651	1,268	22,808	—	22,80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 13. 經營租約持有之自用租賃土地／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營租約持有之自用租賃土地及持作自用樓宇乃位於中國及根據中期租約持有。
- (b)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人民幣84,185,000元(二零一六年：零)的若干經營租約持有之自用租賃土地及持作自用樓宇已就本集團的銀行貸款(附註27)抵押予一家銀行。

## 14. 投資物業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07,880
公平值調整	25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08,130
公平值調整	4,47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2,600

- a)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已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開市值基準重估，該基準乃參照(i)相關市場的可比較市場交易或(ii)具有復歸收入潛力的租金收入淨額。估值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行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戴德梁行」)(二零一六年：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及戴德梁行有限公司)進行，其員工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並對被估值的物業所在地點及所屬類別有近期經驗。於各年度報告日期進行估值時，本集團的物業經理及財務總監已與估值師討論有關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
- b)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於中國根據中期租約持有。
- c) 於二零一七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投資物業總公平值約人民幣100,0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96,000,000)已抵押作證券一部分，以獲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及銀行融資(附註2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 14. 投資物業(續)

### d) 物業的公平值計量

#### (i) 公平值架構

下表呈列本集團物業的公平值，乃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並分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的三級公平值架構。將公平值計量分類的等級乃經參考如下估值方法所用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後釐定：

- 第一級估值：僅使用第一級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未經調整報價)計量之公平值
- 第二級估值：使用第二級輸入數據(即未能達到第一級之可觀察輸入數據)且並未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平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無市場數據之輸入數據
- 第三級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平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計量分類之等級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投資物業：				
— 商業 — 中國	112,600	—	—	112,6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 14. 投資物業(續)

### d) 物業的公平值計量(續)

#### (i) 公平值架構(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計量分類之等級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b>本集團</b>					
<b>經常性公平值計量</b>					
投資物業：					
— 商業—中國	108,130	—	—	108,130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亦無轉撥至或轉撥自第三級。本集團的政策是於報告期末公平值架構各等級發生轉撥時予以確認。

#### (ii) 有關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資料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	範圍
投資物業 — 商業 — 中國內地	(i) 直接比較法	可比較物業的銷售憑證(經調整物業的質量及位置差值)	每平方米 人民幣36,712元至 人民幣39,650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37,624元 至人民幣41,701元)
	(ii) 折現現金流量	風險經調整折現率(即，市場租金回報率)	4.25%-4.50% (二零一六年： 4.25%-4.50%)
		預期市場租金增長	4.25%-4.50% (二零一六年： 4.25%-4.50%)
		預期佔用率	100% (二零一六年： 1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 14. 投資物業(續)

### d) 物業的公平值計量(續)

#### (ii) 有關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資料(續)

位於中國內地的投資物業的公平值乃採用(i)直接比較法，經參考可比較物業的銷售憑證(經調整物業的質量及位置差值)，或如適用時，(ii)風險經調整折現率(即物業的市場租金回報率)就物業相關的預期現金流量預測折現而釐定。估值經計入各物業的預期市場租金增長及佔用率。所採用的折現率經已就樓宇質素及位置以及租戶信用度作出調整。公平值計量與可比較物業的銷售價格、預期市場租金增長及佔用率成正比，而與風險經調整折現率則成反比。

年內該等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結餘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物業－商業－中國內地		
於一月一日	108,130	107,880
於損益內投資物業估值收益確認的公平值調整收益淨額	4,470	25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12,600	108,130

- e)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出租投資物業。租期為一至二年(二零一六年：一至二年)。租約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應按下列年期收取：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681	2,386
一年後但於五年內	1,051	332
	2,732	2,718

- f) 所有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且將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物業歸類為投資物業。

## 15. 支付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一份協議及一份補充協議(「該等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中國深圳若干物業(「該等物業」)。該等物業將由賣方興建，並應於完成所有必要的程序後給予本集團及用作本集團辦公室。建議代價為人民幣75,000,000元，於釐定該等物業的詳情後予以調整。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設已完成及賣方已將該等物業交予本集團，並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遷入及用作其新辦事處。因此，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按金按一名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的估值被分割及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的持作自用樓宇以及經營租約持有之自用租賃土地。

## 16. 支付購買土地之按金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向深圳市新大上橫崗股份合作公司(「深圳上橫崗」)就合作開發權提出申請。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現由深圳上橫崗擁有的地塊於大鵬新區公共資源交易中心組織及舉辦的公開招標拍賣會後成功投得合作開發權。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四日，本集團已就該項目組成項目公司與深圳上橫崗訂立合作協議，已就土地收購支付代價約人民幣18,988,000元。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土地使用權證的登記已完成及已付按金已經重新分類至經營租約持有之自用租賃土地。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 17. 子公司

以下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子公司之列表。

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本集團 所持擁有者 權益之百分比 (按實際 權益計價)	所持股份/ 資本類別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主要業務
金活醫藥保健集團有限公司 (「BVI金活」)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	普通股份	111股， 每股1美元	投資控股
金活藥業健康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100%	普通股份	195,546,680股	投資控股及於香港 品牌進口醫藥及 保健產品的分銷
金活(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00%	普通股份	1股	投資控股
深圳市金活醫藥有限公司 (附註(b)) (「深圳金活」)	中國	100%	註冊資本	人民幣 180,900,000元	於中國品牌進口醫藥 及保健產品的分銷
深圳市東迪欣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c)) (「東迪欣」)	中國	55%	註冊資本	人民幣 2,000,000元	於中國從事電療及 物療設備及一般醫療 設備的製造及銷售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 17. 子公司(續)

附註：

- 除 BVI 金活由本公司直接擁有外，上述所有其他主要子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擁有。
- 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 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 上述中國子公司的英文名稱僅供識別用途。
- 下表載列關於本集團唯一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子公司東迪欣之資料。下文呈列之財務資料概要乃指抵銷任何公司間金額前之款項。

	東迪欣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百分比	45%	45%
流動資產	171,664	199,774
非流動資產	99,204	114,592
流動負債	(64,152)	(45,505)
非流動負債	(12,004)	(14,788)
資產淨值	194,712	254,073
非控股權益賬面值*	88,541	114,835
收益	209,362	187,112
年內溢利	34,046	45,098
全面收益總額	33,267	43,401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溢利*	15,472	20,440
已付非控股權益的股息*(附註 f 及 g)	52,488	721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55,811	10,002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34,394	17,05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78,675)	2,085

\* 其中亦包括由東迪欣擁有 51% 權益的東迪欣子公司深圳市志朗精工科技有限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應佔金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 17. 子公司(續)

附註：(續)

- f) 年內向東迪欣的非控股股東及東迪欣的一家子公司宣派和批准的已付或應付分派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財政年度宣派和批准的股息：		
予東迪欣非控股股東		
— 年內已付	41,400	—
— 年末應付(附註26(d))	10,000	—
予東迪欣一家子公司的非控股股東	51,400	—
— 年內已付	1,088	721
	52,488	721

- g) 視作分派予東迪欣非控股股東

計入已付／應付東迪欣非控股股東的款項人民幣51,400,000元為東迪欣按本集團與東迪欣的非控股股東的協定，就於二零一五年收購東迪欣55%股權前的未分配利潤，已付及應付予其非控股股東的特別分派人民幣20,000,000元。因此，向東迪欣非控股股東作出特別分派後，本集團於東迪欣的權益已減少人民幣11,000,000元，被視為分配予非控股權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 18. 商譽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0,693
<b>累計減值虧損</b>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0,69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0,693

商譽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東迪欣而產生。商譽指東迪欣於收購日期作為我們正式業務之預期未來盈利能力。

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所分配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計及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估值師香港評值國際有限公司(二零一六年：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所作估值，並基於獲管理層批准未來五年(二零一六年：四年)之最新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釐定，該現金流量採用反映現行市場貨幣時間價值評估及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每年20.70%(二零一六年：17.07%)預測。計算使用價值之其他主要假設包括預算增長率-2%至5%(二零一六年：3%)及預算毛利率44.5%(二零一六年：45.0%)，乃基於過往表現、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及市場增長預測釐定。

根據估值結果，可收回金額評估為高於賬面值。因此，年內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二零一六年：無)。

管理層相信，主要假設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其經修訂賬面值超逾可收回金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 19. 於一家合營企業的權益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43,067	69,233

有關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權益(於財務報表以權益法列賬)之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業務結構形式	註冊成立 及經營地點	所持資本類別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本集團子公司 所擁有的權益 之百分比(按 實際權益計算)	主要業務
珠海市金明醫藥有限公司 (「珠海金明」)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 5,000,000元	50%	於中國品牌進口 醫藥及保健產品 的分銷

附註：

- 珠海金明由本公司一間全資子公司與一間主要醫藥及保健產品分銷商(此合營企業之另一投資者)於中國內地成立，從事本集團於中國廣東省分銷醫藥及保健產品之業務。
- 上述中國合資企業的英文名稱僅供識別用途。

本集團參與之唯一一間合營企業珠海金明為非上市企業實體，故其無市場報價。

合營公司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核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 19. 於一家合營企業的權益(續)

珠海金明之財務資料概要及與綜合財務報表賬面值之對賬披露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b>珠海金明總額</b>		
流動資產	<b>67,152</b>	61,885
非流動資產	<b>135,183</b>	119,369
流動負債	<b>(97,003)</b>	(27,586)
非流動負債	<b>(19,198)</b>	(15,202)
權益	<b>86,134</b>	138,466
<b>計入上述資產及負債：</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9,666</b>	5,656
流動金融負債(扣除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b>(1,766)</b>	(1,005)
非流動金融負債	<b>(19,198)</b>	(15,202)
收入	<b>178,868</b>	153,008
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b>27,668</b>	12,586
其他全面收益	—	—
全面收益總額	<b>27,668</b>	12,586
<b>計入上述溢利：</b>		
投資物業估值收益	<b>15,984</b>	—
折舊	<b>(174)</b>	(221)
利息收入	<b>26</b>	19
所得稅支出	<b>(8,556)</b>	(3,898)
與本集團於珠海金明權益之對賬		
珠海金明資產淨值總額	<b>86,134</b>	138,466
本集團實際權益	<b>50%</b>	50%
綜合財務報表賬面值	<b>43,067</b>	69,233
本集團分佔溢利	<b>13,834</b>	6,293
本集團分佔其他全面收益	—	—
本集團分佔全面收益總額	<b>13,834</b>	6,293
年內向珠海金明的股東宣派和批准的已付或應付股息：		
— 年內已付	<b>40,400</b>	—
— 年末應付	<b>39,600</b>	—
	<b>80,000</b>	—
本集團於財政年度分佔的股息：		
— 年內已付	<b>20,200</b>	—
— 年末應付(附註23)	<b>19,800</b>	—
	<b>40,000</b>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 19. 於一家合營企業的權益(續)

珠海金明之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經參考潛在之應收回收入之租金收入淨額(分類為第三級公平值計量)後，按市值基準釐定。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評估分別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事務所戴德梁行及戴德梁行有限公司進行，其員工包括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並於近期在此區域及類別之物業估值方面擁有經驗。

有關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資料如下：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	範圍
投資物業	折現現金流量	風險經調整折現率 (即，市場租金回報率)	6% (二零一六年：6%)
商業－中國		預期市場租金增長	6% (二零一六年：6%)
		預期佔用率	100% (二零一六年：100%)

珠海金明的投資物業的公平值乃採用風險經調整折現率(即物業的市場租金回報率)就物業相關的預期現金流量預測折現而釐定。估值經計入各物業的預期市場租金增長及佔用率。所採用的折現率經已就樓宇質素及位置以及租戶信用度作出調整。公平值計量與預期租金增長及佔用率成正比，而與風險經調整折現率則成反比。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 20. 無形資產

	客戶關係 (附註 a) 人民幣千元	專利 (附註 b)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4,727	28,700	133,427
<b>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b>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2,000	5,262	17,262
年內變動	13,091	5,740	18,83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091	11,002	36,093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5,091	11,002	36,093
年內變動	13,091	5,740	18,83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182	16,742	54,924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545	11,958	78,50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9,636	17,698	97,334

附註：

- (a) 客戶關係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於八年內攤銷。
- (b) 專利指本集團就製造及銷售電療及物療設備與一般醫療設備的專利權及專業知識，以直線法於五年內攤銷。

本公司董事對本集團的客戶關係及專利進行減值檢討。客戶關係及專利的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該計算方法乃計及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估值師香港評值國際有限公司(二零一六年：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所作估值，採用基於獲管理層批准五年至八年期之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釐定，該現金流量根據客戶關係及專利的剩餘合約期限及稅前貼現率每年分別為23.72%及26.91%(二零一六年：19.43%及19.90%)預測。計算使用價值之其他主要假設包括預算增長率-2%至5%(二零一六年：3%)及預算毛利率45.5%(二零一六年：45.0%)，乃基於過往表現、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及市場增長預測釐定。

根據減值檢討結果，客戶關係及專利的可收回金額評估為高於其各自的賬面值，因此，截至本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二零一六年：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 2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b>			
非上市股權投資，按成本	(a)	300	300
非上市股權投資，按公平值	(b)	13,841	19,101
		<b>14,141</b>	19,401
<b>流動</b>			
銀行財富管理產品，按公平值	(c)	25,783	65,199

附註：

(a) 此可供出售投資指非上市股權證券的投資，指定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且並無固定到期日或票面息率。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非上市股權證券以成本減減值(如有)，乃由於公平值之合理估計範圍甚廣，故董事認為其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本集團不擬於近期出售該非上市股權投資。

(b)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量的非上市股權投資包括下列各項：

(i) 於 Sinopharm Healthcare Fund L. P. (「基金」) 之 3.89% 權益的投資，指定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且並無固定到期日或票面息率。根據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簽訂的合夥協議，本集團已承諾投資 5,000,000 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 33,930,000 元)以認購初步有限合夥人之基金總權益約 3.89%。同日，該基金持有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9.99%。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投入 1,500,000 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 10,180,000 元)及 1,000,000 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 6,900,000 元)於該基金。基金利息的公平值乃計及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估值師香港評值國際有限公司(二零一六年：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所作估值，基於基金所投資之權益工具的報價釐定。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平值的增幅人民幣 535,000 元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有關投資的公平值大幅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已確認人民幣 4,897,000 元的減值虧損，其中人民幣 2,069,000 元已由公平值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的公平值約為 14,900,000 港元(相等於人民幣 12,400,000 元)(二零一六年：14,300,000 港元(相等於人民幣 12,800,000 元))。本集團不擬於近期出售該非上市股權投資。

本公司與該基金之間存在互控狀況。本集團於該基金的權益為 3.89%，而該基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合共持有 9.99%。

(ii) 於 Dong Hua Tong Investments Limited 15% 權益之投資，指定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且並無固定到期日或票面息率。投資的公平值亦參考香港評值國際有限公司(二零一六年：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基於市場同類公司就缺少營銷能力及控制折扣調整後的市場倍數之中位數所作的估值釐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的公平值約為 1,700,000 港元(相等於人民幣 1,400,000 元)(二零一六年：7,100,000 港元(相等於人民幣 6,300,000 元))。本集團不擬於近期出售該投資。

(c) 該金額指於銀行所發行的銀行財富管理產品的投資，預期回報介乎每年 3% 至 5%(二零一六年：3.5% 至 3.8%)，於一年內到期。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公平值約等於成本加預期回報，而預期回報參考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估值師行香港評值國際有限公司(二零一六年：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所作估值釐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 22. 存貨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7,113	4,471
在製品	5,546	3,422
製成品	136,222	119,740
	<b>148,881</b>	127,633

被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的賬面值	708,317	726,859
撤銷存貨	—	3,096
	<b>708,317</b>	729,955

## 2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259,987	295,233
減：呆賬撥備(附註(c))	(5,440)	(5,677)
	<b>254,547</b>	289,556
其他應收款項	38,979	43,802
其他貸款(附註(g))	43,743	48,521
應收董事款項(附註(f))	—	1,121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附註36)	553	40
應收合營企業股息	19,800	—
貸款及應收款項	357,622	383,040
預付款項	22,006	19,672
貿易及其他按金	1,182	1,191
向關連人士支付的貿易按金(附註36)	32,064	33,971
	<b>412,874</b>	437,874

a) 所有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 2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 b) 賬齡分析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呆壞賬撥備)，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225,323	255,667
91至180日	12,002	22,692
181至365日	17,209	3,788
超過1年	13	7,409
	<b>254,547</b>	289,556

本集團授予客戶的信貸期通常介乎30日至90日。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的其他詳情載於附註32。

### c)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的減值

有關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的減值虧損乃採用撥備賬法入賬，除非本集團信納收回該款項的機會極微，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將於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中直接撇銷。

呆壞賬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5,677	4,726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7(c))	—	951
減值虧損回撥(附註7(c))	(237)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5,440</b>	5,67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人民幣5,44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5,677,000元)被釐定為個別減值，並作出悉數撥備。該等個別減值應收款項長期逾期未付，管理層評估有關應收賬款預期無法收回。因此，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確認壞賬特定撥備人民幣5,44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5,677,000元)。本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 2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 d) 未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個別及共同均無被視為已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呆壞賬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或減值	<b>225,323</b>	255,667
已逾期但未減值		
— 91至180日	<b>12,002</b>	22,692
— 181至365日	<b>17,209</b>	3,788
— 超過一年	<b>13</b>	7,409
	<b>29,224</b>	33,889
	<b>254,547</b>	289,556

未逾期或減值的應收款項涉及眾多最近並無拖欠還款記錄的客戶。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涉及與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的若干個別客戶。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此等結餘信貸質量並無重大改變，且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毋須作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e)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零元(二零一六年：零)之應收票據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貸款及銀行信貸的擔保(附註2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 2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f) 董事姓名	趙利生
職位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到期金額條款	
— 一年期及還款條款	按要求償還
— 利率	免息
— 擔保	無
到期金額結餘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1,121,000 元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最高未償還結餘	
— 於二零一六年內	人民幣 2,914,000 元
— 於二零一七年內	人民幣 1,121,000 元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金額已到期但未繳付，亦無對應收董事款項之本金額或利息計提任何撥備。

- g) 該款項指向本集團持有 15% 權益之東華通投資有限公司提供股東貸款為約 52,300,000 港元(相等於人民幣 43,700,000 元)(二零一六年：約 54,200,000 港元(相等於人民幣 48,500,000 元))，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 21(b)(ii)。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經考慮東華通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其收取的股息，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對該款項作出減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 2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b>非即期</b>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計量	(a)	<b>4,775</b>	4,232
<b>即期</b>			
上市證券			
— 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創美」)	(b)	<b>17,895</b>	17,400

上述金融資產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本公司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

- (a) 本集團投資於深圳前海產業互聯網股份有限公司的10%權益。投資的公平值亦參考香港評值國際有限公司(二零一六年：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基於市場同類公司就缺少營銷能力及控制折扣調整後的市場倍數之中位數所作的估值釐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的公平值約為人民幣4,800,000元。本集團不擬於近期出售該投資。
- (b) 創美於中國註冊成立，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合共持有創美2,302,000股普通股，相當於創美已發行普通股總額的2.13%。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創美普通股的價值按財務狀況日期的收市價入賬。

## 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結餘	<b>232,487</b>	229,575
手頭現金	<b>268</b>	409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232,755</b>	229,984
信用證保證金存款(附註a)	<b>750</b>	9,297
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	<b>233,505</b>	239,281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息賺取利息。

- (a)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限制使用信用證保證金存款為人民幣75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9,297,000元)(附註2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 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續)

(b)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

	應計利息 人民幣千元	可轉換債券 負債部份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人民幣千元	來自融資活動 的總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114,909	311,196	426,105
已於損益確認之利息	16,090	10,120	—	26,210
融資現金流量變				
— 新增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	—	287,595	287,595
— 償還銀行貸款	—	—	(175,572)	(175,572)
— 贖回可轉換債券	—	(115,796)	—	(115,796)
已付融資成本	(16,090)	(5,469)	—	(21,559)
匯兌調整	—	(3,764)	(10,239)	(14,00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412,980	412,980

## 26.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附註(c))	<b>126,636</b>	237,446
預提費用	<b>8,500</b>	10,413
其他應付款項	<b>27,174</b>	15,999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附註(d))	<b>10,000</b>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b>172,310</b>	263,858
已收貿易按金	<b>63,743</b>	7,831
預收賬款	<b>6,061</b>	—
	<b>242,114</b>	271,689

(a) 所有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結算或確認為收入或於要求時償還。

(b)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開具用於償付人民幣75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6,043,000元)應付貿易賬款的信用證的保證金存款為人民幣75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9,297,000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 26.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 (c) 賬齡分析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的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呈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125,916	233,757
91至180日	720	3,689
	<b>126,636</b>	237,446

供應商給予的信貸期一般介乎45日至90日。

### d)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予東迪欣非控股權益的特別股息(二零一六年：零)。

## 27. 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的擔保及須予償還情況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1年內或按要求	412,980	311,19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時抵押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抵押(註附c)	362,980	264,341
—無抵押	50,000	46,855
銀行貸款總額	<b>412,980</b>	311,196

### a) 所有銀行貸款按攤銷成本計量。

### b) 本集團銀行貸款的實際利率範圍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實際利率：		
固息貸款	3.3%-5.66%	1.8%-5.2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 27. 銀行貸款(續)

c) 銀行貸款由本集團以下資產作抵押。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物業(附註14)	100,000	96,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3)	23,168	—
經營租約持有之自用租賃土地(附註13)	61,017	—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人民幣128,928,000元乃由本集團投資物業作抵押。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人民幣234,052,000元乃由本集團經營租約持有之自用租賃土地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及由本集團最終控股方及董事趙利生先生及本集團董事陳樂樂女士作擔保。

## 28. 可轉換債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部分：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114,909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本公司與國藥集團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認購方」)簽訂認購協議(先後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簽訂補充協議)。根據該等協議，認購方同意認購本公司之強制性可轉換債券並支付本金總額133,837,5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05,584,000元)。強制性可轉換債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獲認購方指定發行予Shine Light Investment Fund及Legend Times Corporation Limited(「持有人」)，扣除發行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為人民幣105,448,000元。強制性可轉換債券年利率為7.4%，並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到期。強制性可轉換債券授權持有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或之後直至到期日隨時將強制性可轉換債券以每股2.15港元的轉換價轉換為62,25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惟每次轉換必須為最低本金總額13,383,75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0,558,000元)。直至到期日尚未轉換之任何強制性可轉換債券於到期日被強制兌換成本公司普通股。

## 28. 可轉換債券(續)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與認購方及持有人訂立補充契據(「補充契據」)，據此，本公司、認購方及持有人同意修訂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根據認購協議(經不時補充及修訂)向債券持有人發行的本金總額為133,837,500港元的可轉換債券(「新可轉換債券」)之若干條款及條件，詳情(其中包括)如下：

- 1) 新可轉換債券的到期日將由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原到期日」)延長18個月及換股期將相應延長18個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六日(「新到期日」)；
- 2) 自原到期日後首日至新到期日，可轉換債券年利率為5.0%，按新可轉換債券的本金餘額計息；
- 3) 本公司與持有人根據補充契據須書面同意於新到期日將可轉換債券項下全部未償還本金款項轉換為換股股份(「悉數轉換」)。倘公司或債券持有人不同意悉數轉換，於新到期日，公司須贖回可轉換債券項下的未償還本金款項連同截至新到期日(包括該日)應計的任何未付利息(如有)；及
- 4) 當持有人及／或其各自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或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規則)人士於換股期內任何時間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少於5%時，則該等人士應無權在董事會中提名一名非執行董事及／或本集團的其他職位(如適用)並應促使獲提名人士辭任非執行董事職位及本集團其他職位(如適用)。

補充契據所載可轉換債券的條款及條件的修訂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獲本公司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通過。於當日，原有強制性可轉換債券已被抵銷，而新可轉換債券已被確認。認購人為本公司的利益相關方。於截至二零一六年止，年度的虧損人民幣19,654,000元被視為計入其他儲備的視作向本公司股東分派。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可轉換債券之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經扣除遞延稅項負債)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14,909,000元及人民幣6,259,000元。

\* 上述中國註冊成立實體的英文名稱僅供識別用途。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 28. 可轉換債券(續)

	負債部分 人民幣千元	權益部分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4,155	94,905	99,060
註銷可轉換債券	—	(94,905)	(94,905)
可轉換債券權益部分確認	106,642	6,259	112,901
自綜合損益表中扣除的估算利息	5,764	—	5,764
已付利息	(7,581)	—	(7,581)
匯兌調整	5,929	—	5,92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14,909	6,259	121,168
自綜合損益表中扣除的估算利息	10,120	—	10,120
已付利息	(5,469)	—	(5,469)
匯兌調整	(3,764)	—	(3,764)
贖回	(115,796)	—	(115,796)
轉入留存收益	—	(6,259)	(6,25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強制性可轉換債券發行日期，其負債部分的公平值是基於獨立合資格評估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使用貼現現金流模型所進行的估值而釐定。該公司擁有認可專業資格及經驗。負債部分的實際利率為每年12.9%。負債部分指直至到期日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之應付持有人未來利息之公平值。剩餘金額獲分配至強制性可轉換債券之權益部分。

於可轉換債券條款及條件修訂日期，可轉換債券的負債部分公平值是基於獨立合資格評估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就不可轉換之同等貸款使用貼現現金流模型所進行的估值而釐定。該公司擁有認可專業資格及經驗。負債部分的實際利率為每年9.8%。剩餘金額獲分配至可轉換債券之權益部分。

可轉換債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到期，而所有該等可轉換債券已於同日贖回。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於行使強制性可轉換債券或可轉換債券時發行新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 29. 即期及遞延稅項

### a)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即期稅項指：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5,503	17,059
年內撥備		
— 香港利得稅	6,035	7,308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3,288	17,614
	19,323	24,922
年內已付	(24,798)	(26,47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28	15,503
指		
— 香港利得稅	(316)	823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0,334	14,680

###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年內，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的組成部分及變動如下：

	攤銷 無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重估 投資物業 人民幣千元	重估 其他物業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7,425	12,585	172	—	30,182
於權益扣除	—	—	—	1,271	1,271
於綜合損益表(計入)/ 扣除(附註8(a))	(2,824)	18	—	(478)	(3,28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601	12,603	172	793	28,169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4,601	12,603	172	793	28,169
於綜合損益表(計入)/ 扣除(附註8(a))	(2,824)	1,089	—	(793)	(2,52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777	13,692	172	—	25,641

### c) 尚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除附註8(c)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概無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 30.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負債 人民幣千元	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負債 人民幣千元
流動：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a))	—	—	533	—
其他金融負債(附註(b)及(c))	—	—	—	13,623
	—	—	533	13,623

### (a) 其他金融資產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由賣方就收購東迪欣 55% 股權向本集團提供的溢利保證(「溢利保證」)及貨幣掉期的資產組成部分(附註c)。賣方已保證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溢利將分別不低於人民幣 32,047,000 元、人民幣 35,252,000 元及人民幣 38,777,000 元，並會補償本集團於有關年度內實際溢利低於保證溢利的差額。溢利保證為滿足特定條件後可收回先前就收購東迪欣所轉讓代價的權利，因此屬於或然代價安排，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入賬列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溢利保證首先按收購當日的公平值人民幣 7,177,000 元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乃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的估值而釐定。

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評定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溢利保證公平值為零。人民幣 4,604,000 元的其他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確認。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溢利保證公平值乃根據概率模型並計及能否達成溢利保證按每年 14.71% 的貼現率計量。

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評定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貨幣掉期公平值為人民幣 533,000 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行使貨幣掉期合約。

## 30. 衍生金融工具(續)

### (b) 其他金融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其他金融負債指或然代價的公平值及貨幣掉期的負債部分(附註c)。

於過去幾年，或然負債乃產生自與Caretalk Technology Co., Ltd(「Caretalk」)(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及東迪欣的前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初收購東迪欣55%股權完成前已存在的相關稅項負債。Caretalk或然負債撥備之公平值於收購日期及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Caretalk於二零一五年初由東迪欣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根據向本集團管理層提供的資料，自收購日期起至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止，東迪欣及本集團均無須就Caretalk的任何潛在風險支付任何款項。此外，根據東迪欣非控股股東(作為賣方)與本集團就於二零一五年年初收購東迪欣55%股權的買賣協議的稅務彌償條款，於收購日期前東迪欣的非控股股東(作為賣方)應賠償予本集團任何東迪欣的稅項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東迪欣及本集團之管理層重新評估並斷定，Caretalk之或然負債風險甚微，而Caretalk或然負債撥備之公平值為人民幣13,255,000元，已早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及結轉，不再需要或然負債撥備，因此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確認並已計入該年度之損益。

### (c) 貨幣掉期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訂立若干貨幣掉期合約，本集團有責任按指定匯率(市場匯率)將若干人民幣金額匯兌為美元，並在指定日期按指定匯率使用美元匯兌回相應人民幣金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未行使貨幣掉期合約將以美元兌換為人民幣，面值為人民幣178,335,400。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評定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貨幣掉期公平值為人民幣368,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貨幣掉期的公平值包括在其他金融資產及其他金融負債內。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行使貨幣掉期合約。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 31. 股本及儲備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部分期初與期末結餘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個別權益部分年初至年末之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實繳盈餘 人民幣千元 (附註d)	可轉換債券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h)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權益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e)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g)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53,468	152,700	95,863	6,259	(20,476)	753	(19,654)	(80,036)	188,877
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	—	—	—	—	—	—	—	(30,544)	(30,544)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2,873	—	—	—	2,873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2,873	—	—	(30,544)	(27,671)
終止確認後轉撥可轉換債券 權益儲備及其他儲備(附註28)	—	—	—	(6,259)	—	—	19,654	(13,395)	—
股本結算以股份付款的交易 股息(附註9)	—	—	—	—	—	7,356	—	—	7,356
	—	—	—	—	—	—	—	(15,350)	(15,35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468	152,700	95,863	—	(17,603)	8,109	—	(139,225)	153,212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53,468	152,700	95,863	94,905	(21,271)	210	—	(50,282)	325,593
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	—	—	—	—	—	—	—	(21,235)	(21,23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795	—	—	—	795
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	795	—	—	(21,235)	(20,440)
以股本結算按股份交易	—	—	—	—	—	543	—	—	543
註銷及確認可轉換債券(附註28)	—	—	—	(88,646)	—	—	(19,654)	—	(108,300)
股息(附註9)	—	—	—	—	—	—	—	(8,519)	(8,51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468	152,700	95,863	6,259	(20,476)	753	(19,654)	(80,036)	188,87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 31. 股本及儲備(續)

### a)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概約金額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	1,000,000	877,9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22,500	62,250	53,468

### b) 股份溢價

本公司使用股份溢價賬受開曼群島公司法例管治。

### c) 法定及酌情儲備

本集團中國子公司須根據中國法律釐定的比例將其純利10%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致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於分派股東股息前，純利應撥入此儲備。

純利撥入本集團中國子公司的酌情儲備，乃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根據組織章程及中國法律予以釐定。

法定及酌情儲備均不可分派，但可用於減少過往年度虧損(如有)，亦可按股東現有股權比例向其發行新股份或增加其現持股份面值，以轉換為股本，惟發行後餘額不可低於註冊資本的2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 31. 股本及儲備(續)

### d) 實繳盈餘

本集團的實繳盈餘指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面值與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令本集團之架構合理化而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完成之集團重組(「重組」)時取得的子公司股本及股份溢價總和之間的差額。

本公司的實繳盈餘指根據重組所收購子公司的淨資產總值超出本公司為交換而發行的股份的面值的差額。

### e) 可轉換債券權益儲備

可轉換債券權益儲備指本集團發行的強制性可轉換債券或可轉換債券尚未行使的權益部分之價值(載於附註28)，根據附註2(u)強制性可轉換債券或可轉換債券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加以確認。

### f) 公平值儲備

公平值儲備包括報告期末所持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之累計淨變動，按附註2(e)所述的會計政策處理。

### g)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中國內地以外本集團業務財務報表時產生的一切外匯差額。此儲備根據附註2(r)所述會計政策加以處理。

### h) 資本儲備

授予本公司僱員的購股權未行使部分於授出日的公平值已根據附註2(w)(iii)股份支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確認。

### i)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因應可轉換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修訂而重新分類後可轉換債券的權益部分的賬面值與金融負債公平值之差額。

## 31. 股本及儲備(續)

### j) 可供分派儲備

- i)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及實繳盈餘賬內的資金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擁有人，惟緊隨建議分派股息之日，本公司將可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償付其到期債務。
- i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擁有人的儲備總金額為人民幣 109,238,000 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 168,527,000 元)。於報告期末，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 3.43 港仙(相等於約人民幣 2.87 分)(二零一六年：2.95 港仙(相等於人民幣 2.64 分))，合共人民幣 17,866,000 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 16,434,000 元)(附註 9)。建議末期股息於報告期末並無確認為負債。

### k)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實體能夠持續經營，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有關的風險。因此，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本集團根據債務淨額與權益比率監察其資本架構。本集團將債務淨額界定為計息銀行貸款及強制性可轉換債券之負債部分，減有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銀行結餘。權益包括權益的所有部分。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債務淨額與權益比率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412,980	311,196
可轉換債券之負債部份	—	114,909
債務總額	412,980	426,105
減：現金及銀行結餘	(233,505)	(239,281)
經調整債務淨額	179,475	186,824
總權益	641,635	638,650
債務淨額與權益比率	27.97%	29.25%

本集團於年內對資本管理的方法並無改變。

本公司及其任何子公司於本年度或以往年度均未受外在實施的資本規定所規限。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 32.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應收及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及應付款項、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以及銀行貸款。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各自附註中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貨幣風險及業務風險。如何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 a) 信貸風險

- i)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大的信貸風險為扣減任何減值撥備後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各項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 ii) 就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而言，為減低信貸風險，管理層訂有信貸政策，並持續監控有關信貸風險。有關各個主要客戶的財務狀況及情況的信貸評估定期進行。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往於賬款到期時的付款記錄及目前的付款能力，並考慮客戶的特定資料以至其所營運的經濟環境。本集團毋須就其金融資產持有擔保。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通常須於30日至90日內支付。
- iii) 就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而言，本集團承擔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個別特點所影響。客戶經營所在行業及國家的拖欠風險亦對信貸風險帶來影響。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若干信貸風險集中情況，乃因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總額的10.78% (二零一六年：4.34%) 來自本集團最大債務人，而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總額的31.61% (二零一六年：20.00%) 來自本集團五大債務人。

因應收貿易賬款引起的本集團信貸風險，於附註23以量性披露。

- iv) 就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債務人的信貸質素乃計及其財務狀況、與本集團關係、信貸記錄及其他因素後予以評估。管理層定期檢討該等其他應收款項的可回收程度，其後跟進到期金額(如有)。董事認為，對手方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 v) 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乃因對手方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 32.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旗下個別營運實體負責其本身的現金管理事務，包括以現金盈餘進行短期投資，以及籌借貸款補足預計現金需求，惟須取得董事會的批准。本集團採取的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及遵守借貸契約，藉以確保其維持足夠的現金，以及向主要金融機構取得充裕的承諾信貸融資，以應付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下列流動資金風險表載列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日，有關金融負債乃根據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利用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款項，如為浮動利率，則按於報告期末的現行利率)以及本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期：

	一年內 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b>二零一七年</b>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126,636	126,636	126,636
預提費用	8,500	8,500	8,500
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已收貿易按金及預收款項)	27,174	27,174	27,174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10,000	10,000	10,000
銀行貸款	446,942	446,942	412,980
	<b>619,252</b>	<b>619,252</b>	<b>585,290</b>
<b>二零一六年</b>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237,446	237,446	237,446
預提費用	10,413	10,413	10,413
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已收貿易按金及預收款項)	15,999	15,999	15,999
銀行貸款	313,696	313,696	311,196
強制性可轉換債券之負債部分	125,554	125,554	114,909
	<b>703,108</b>	<b>703,108</b>	<b>689,963</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 32.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長期借款。本集團分別就浮息借款及固息借款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以固息及浮息債務管理利息成本。

### i) 利率概況

下表詳列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銀行貸款、銀行結餘及存款的利率概況：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實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固息借款：				
銀行貸款	3.3%-5.66%	412,980	1.8%-5.22%	311,196
浮息借款：				
銀行貸款	—	—	—	—
借款總額		412,980		311,196
固息借款淨額(作為借款 總淨額的一部分)		100%		100%
固息已抵押銀行存款		750		9,297
浮息銀行結餘		232,755		229,984

## 32.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 c) 利率風險(續)

#### ii)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所有銀行貸款及有抵押存款均為固息工具，對利率的任何變動並不敏感。於報告期末，利率變動不會影響盈虧。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銀行結餘的利率增加／減少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將增加／減少約人民幣2,335,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393,000元)。綜合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將不會隨著利率的增加／減少而變動。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變動已於報告期末發生，並將利率變動應用於當日既有非衍生金融工具利率風險。100個基點的增加或減少指管理層直至下個年度報告期末期間可能合理出現的利率變動的評估。有關分析於二零一六年按相同的基準進行。

### d) 貨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因採購引起的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貸款而承擔貨幣風險。該等金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以交易相關業務功能貨幣以外的外幣計值。引起此類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港元、歐元及人民幣，惟以其並非交易涉及業務及結餘之功能貨幣為限。本集團於年內使用衍生工具合約對沖其面臨的貨幣風險(二零一六年：無)且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未到期的有關衍生工具合約(二零一六年：衍生金融資產為533,000港元及衍生金融負債為367,000港元)。管理層密切檢討外幣匯率波動監控外幣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 32.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 d) 貨幣風險(續)

#### i) 須承受的貨幣風險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b>資產/(負債)</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美元	62,253	69,647
港元	84	90
人民幣	4,259	2,952
歐元	14,285	4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美元	27,934	25,020
人民幣	—	1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美元	(18,026)	(6)
港元	(80,155)	(181,485)
歐元	(849)	1
銀行貸款		
美元	—	(46,855)
港元	(103,928)	(156,538)
<b>資產總額</b>		
美元	90,187	94,667
港元	84	90
人民幣	4,259	2,953
歐元	14,285	41
<b>負債總額</b>		
美元	(18,026)	(46,861)
港元	(184,083)	(338,023)
歐元	(849)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 32.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 d) 貨幣風險(續)

#### 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末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外匯匯率出現合理可能的變動時，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以及綜合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將會產生的概約變動。

	外匯匯率 增加/ (減少)	對除稅後溢利 及保留溢利 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對權益 其他部分 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b>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美元	5%	3,608	—
	(5%)	(3,608)	—
港元	5%	(9,200)	—
	(5%)	9,200	—
人民幣	5%	213	—
	(5%)	(213)	—
歐元	5%	672	—
	(5%)	(672)	—
<b>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美元	5%	2,390	—
	(5%)	(2,390)	—
港元	5%	(16,897)	—
	(5%)	16,897	—
人民幣	5%	148	—
	(5%)	(148)	—
歐元	5%	2	—
	(5%)	(2)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 32.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 d) 貨幣風險(續)

#### ii) 敏感度分析(續)

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匯率變動於報告期末發生，並將匯率變動應用於本集團各實體就於當日既有非衍生金融工具貨幣風險，且所有其他變數(尤其是利率)不變而釐定。

上述變動乃管理層對期間至下個年度報告期末日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上表所呈列的分析結果為對本集團各實體的除稅後溢利及權益的影響總和，乃按有關功能貨幣計量，並按於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換算為人民幣，以供呈列之用。二零一六年的分析以相同基準進行。

### e) 經營風險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的總營業額為44.8%(二零一六年：50.5%)來自向一名獨家供應商(京都念慈菴蜜煉川貝枇杷膏的生產商指定的分銷商)採購的一種主要產品京都念慈菴蜜煉川貝枇杷膏，因此本集團存在若干集中經營風險。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本集團與京都念慈菴蜜煉川貝枇杷膏的生產商及供應商訂立一年分銷協議，據此本集團擁有在中國多個省份出售京都念慈菴蜜煉川貝枇杷膏的非獨家分銷權，並獲授60日的信貸期。分銷協議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續期一年期間。倘消費者口味及該產品的需求發生任何變動，或供應商不再進一步續期採購協議，則本集團的營業額及盈利能力會受到不利影響。

### f) 公平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公平值架構

下表呈列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乃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並分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的三級公平值架構。將公平值計量分類的等級乃經參考如下估值方法所用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後釐定：

- 第一級估值：僅使用第一級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未經調整報價)計量之公平值。
- 第二級估值：使用第二級輸入數據(即未能達到第一級之可觀察輸入數據)且並未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平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無市場數據之輸入數據。
- 第三級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平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 32.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 f) 公平值(續)

#### 公平值架構(續)

本集團委託獨立估值師對分類為公平值架構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金融工具進行估值，並編製載有公平值計量變動分析之各中期及年度報告日期估值報告，然後交財務總監審批。本公司每年因應報告日期分兩次與財務總監討論估值過程及結果。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計量分類之等級				公平值計量分類之等級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平值計量								
– 非上市股本投資	13,841	—	12,460	1,381	19,101	—	12,761	6,340
– 銀行財富管理產品	25,783	—	—	25,783	65,199	—	—	65,19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本投資	4,775	—	—	4,775	4,232	—	—	4,232
– 上市證券	17,895	17,895	—	—	17,400	17,400	—	—
其他金融資產	—	—	—	—	533	—	533	—
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	—	—	—	—	13,623	—	367	13,256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亦無轉撥至或轉撥自第三級。本集團的政策是於報告期末公平值架構各等級發生轉撥時予以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 32.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 f) 公平值(續)

#### 公平值架構(續)

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採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技術盡量利用可獲得的可觀察市場數據，並盡量降低對實體單獨估計的倚賴。倘計量工具公平值所需所有重要數據可觀察，則該工具計入第二級。

附註：

1. 於報告期末銀行財富管理產品就第三級公平值計量所用的估值技術及關鍵輸入數據如下：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
銀行財富管理	市場同類產品	可比較產品回報	3%至5% (二零一六年：3.48%至3.63%)

可比較產品回報增加將導致銀行理財產品的公平值計量增加。由於所承擔風險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故並無就可比較產品回報的變動影響披露敏感度分析。

2. 非上市股權投資就第二級公平值測量所用的估值技術及關鍵輸入數據如下：

考慮到持作投資資產的公平值，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平值進行評估並與基金所佔資產淨值相若。

3. 至於第二級及第三級的其他金融工具公平值，所用估值技術及關鍵輸入數據包括就缺少營銷能力貼現及可比較公司的股價變動。由於管理層認為所承擔風險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故並無就變動影響披露敏感度分析。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 32.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 f) 公平值(續)

#### 公平值架構(續)

倘一個或以上主要輸入數據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則該工具計入第三級。

下表列示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第三級工具變動。

	其他		可供出售投資		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	
	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	非上市 股權投資	銀行財富 管理產品	非上市 股權投資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4,604	(16,362)	1,138	86,296	—	75,676
添置	—	—	—	64,500	5,000	69,500
贖回	—	—	—	(86,296)	—	(86,296)
於損益確認公平值虧損	(4,604)	3,106	—	—	(768)	(2,266)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 公平值收益	—	—	5,202	699	—	5,90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3,256)	6,340	65,199	4,232	62,515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b>(13,256)</b>	<b>6,340</b>	<b>65,199</b>	<b>4,232</b>	<b>62,515</b>
添置	—	—	—	25,700	—	25,700
贖回	—	—	—	(65,199)	—	(65,199)
於損益確認的其他金融負債的 公平值變動	—	<b>13,256</b>	—	—	—	<b>13,256</b>
於損益確認的公平值虧損	—	—	—	—	543	543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 公平值收益	—	—	<b>(4,959)</b>	<b>83</b>	—	<b>(4,876)</b>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b>1,381</b>	<b>25,783</b>	<b>4,775</b>	<b>31,939</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 33.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根據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屬合理的對未來事件的預期)持續評估。

審閱財務報表時須考慮的因素包括主要會計政策選擇、影響應用該等政策的判斷及其他不確定因素，以及已呈報業績對狀況及假設變動的敏感度。重大會計政策載列於附註2。本集團認為以下主要會計政策為編製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最重要判斷及估計。

### a) 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預計剩餘價值後按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折舊。本集團定期檢討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決定將記入任何報告期的折舊費用數額。可使用年期按本集團就類似資產的過往經驗計算，並考慮到預計的技術變動。無形資產按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折舊。攤銷年期與方法會每年檢討。未來期間的折舊及攤銷開支於過往估計出現重大變動時作出調整。

### b) 資產減值

倘情況顯示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無形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成本)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該項資產則可能被視為已減值，並且可能於損益表內確認減值虧損。本集團定期審閱資產的賬面值，以評估可收回金額是否已下跌至低於賬面值。當發生事項或情況變化顯示已入賬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該等資產便會進行減值測試。倘出現該等下跌，賬面值便會調低至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乃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釐定使用價值時，資產所產生的預期現金流量會折現至其現值，這需要對銷售量、銷售收益及經營成本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使用一切可得資料釐定可收回值的合理近似金額，包括根據對銷售量、銷售收益及經營成本的合理及可支持的假設及預測進行估計。

## 33.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 c) 投資物業估值

投資物業按其公開市值(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每年評估)，並考慮按公開市值基準重估，該基準乃參照近期市場可資比較物業的交易，或具有復歸收入潛力的租金收入淨額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

物業估值採納的假設乃基於報告期末的現行市況，並參考當時市場售價及適當的資本化比率。

### d) 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對客戶及其他債務人未能作出所需的付款而導致的呆壞賬減值虧損予以估計。本集團以應收款項的結餘的賬齡、債務人的信譽及過往的撇銷記錄作為估計的基準。倘客戶及債務人的財務狀況趨於惡化，則實際的減值虧損可能高於預期。

### e) 存貨可變現淨值

存貨可變現淨值乃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成本及出售所需估計成本。該等估計乃基於目前市況及分銷及銷售同類產品的過往經驗，但可能會因為客戶品味或競爭對手行為改變而出現重大改變。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均會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 f) 所得稅

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若干交易未來稅務處理的判斷。董事慎重評估各項交易的稅務影響，並計提相應的稅項撥備。本集團會根據稅務法規的所有修訂，定期重新考慮該等交易的稅務處理。

### g) 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列賬。釐定是否出現減值需要作出判斷。於作出有關判斷時，過往數據以及行業、業務表現及子公司之財務資料等因素均予考慮。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 33.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 h)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當計入財務狀況表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不能由活躍市場取得時，則用估值方法(包括貼現現金流模式)釐定。該等模式的輸入數據盡量取自可觀察市場，倘不可行，則須於確定公平值時作出一定程度的判斷。該等判斷包括輸入數據的考慮因素，如資金流動性風險、信貸風險及波動性。有關該等因素的假設發生變動會影響金融工具的呈報公平值。

### i) 商譽減值

本集團最少每年釐定商譽有否出現減值。釐定時須估計商譽所分配至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亦須選擇合適的貼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為人民幣90,693,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90,693,000元)。有關商譽減值測試的更多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 j)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年內授出的購股權按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量(附註38)。購股權之公平值乃使用公認期權定價模式估算。期權定價模式需要輸入主觀假設，包括預計波動率及購股權之預計年期。該等假設之任何變動會對購股權公平值的估計有相當影響。

### k) 可轉換債券

本集團可轉換債券的確認及計量涉及重大判斷及估算。並無於活躍市場交易的可轉換債券的公平值乃使用估值技術釐定，估算包括股價的預期波動。

### l) 東迪欣訴訟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東迪欣的前行政總裁(「原告人」)已向東迪欣的主要股東(「該主要股東」)及東迪欣提出索償。東迪欣就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人民法院之相關判決(「判決」)：(1)該主要股東須轉讓其持有的東迪欣15%的股權予原告人(「股權轉讓」)；(2)該主要股東及東迪欣須協助進行完成股權轉讓的所有相關程序；及(3)該主要股東及東迪欣須承擔人民幣2,900元的訴訟費，已向廣東省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法院」)提出上訴(「上訴」)。如二零一六年年報所披露，基於判決，本公司將毋須承擔任何責任或被責令支付的任何重大訴訟費用，並將不會對本集團於東迪欣持有的股權造成攤薄影響。因此，判決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於本報告日，法院已就上訴作出聆訊但還未作出裁決。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 34. 承擔

### a)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根據有關土地及樓宇的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持有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的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b>8,866</b>	7,596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b>16,644</b>	9,670
	<b>25,510</b>	17,266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若干物業用於辦公室及倉庫。物業租約的年期一般為一年至五年(二零一六年：一至五年)。概無租約附有或然租金。

### b)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物業、廠房及設備	<b>2,525</b>	20,256
投資 Sinopharm Healthcare Fund L.P. 3.89% 股權的 資本承擔(附註 21(b)(i))	<b>16,268</b>	10,405
已授權但未訂約	<b>150,000</b>	—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重大資本承擔。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 35. 僱員退休福利

本集團亦參加國家管理計劃。本集團中國子公司之僱員為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該計劃由中國政府營運。子公司須按工資之指明的百分比供款予該退休福利計劃以資助有關福利。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該計劃作出供款。

###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本集團亦按照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僱用但先前未能享受界定福利退休計劃之僱員成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一項由獨立信託人管理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各自須向該計劃作出相當於僱員有關入息5%之供款，而有關入息之上限為每月3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0,000港元)。該計劃之供款乃即時歸屬。

於損益確認之總開支人民幣10,449,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8,953,000元)指本集團按計劃規則指明的比率向計劃支付之供款。

## 36. 關連人士交易

a) 董事認為，以下公司及人士於本年度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姓名／名稱	關係
趙利生先生(「趙先生」)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最終控股方。趙先生是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唯一股東
陳樂樂女士(「陳女士」)	本公司董事及趙先生妻子
金辰醫藥有限公司(「金辰」)	由趙先生與陳女士全資擁有
遠大製藥有限公司(「遠大」)	金辰的子公司
深圳金活利生藥業有限公司(「深圳金活利生」)	金辰的子公司
深圳市金活實業有限公司(「深圳實業」)	由趙先生及陳女士間接全資擁有
金辰國際有限公司	金活醫藥集團有限公司的股東
金國國際有限公司	金活醫藥集團有限公司的股東
金活美好未來發展有限公司	金活醫藥集團有限公司的共同董事
金國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由趙先生及陳女士全資擁有

附註：

1) 上述中國註冊成立實體的英文名稱僅供識別用途。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 36. 關連人士交易 (續)

### b) 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

除此等財務報表另有披露的交易外，本集團於本年度有下列關連人士交易：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b>購買貨物</b>			
深圳金活利生	(i)	<b>9,187</b>	—
遠大	(i)	<b>3,174</b>	—
		<b>12,361</b>	—
<b>租金開支</b>			
深圳實業	(i)	<b>479</b>	—
		<b>479</b>	—
<b>廣告開支</b>			
深圳實業	(i)	<b>150</b>	—
		<b>150</b>	—
<b>計入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貿易按金(附註23)</b>			
遠大	(ii)	<b>2,526</b>	3,008
深圳金活利生	(ii)	<b>29,538</b>	30,963
		<b>32,064</b>	33,971
<b>計入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b>			
應收董事款項(附註23)	(iii)	—	1,121
趙先生			
<b>應收關連人士款項(附註23)</b>			
金辰國際有限公司	(iii)	<b>19</b>	15
金國國際有限公司	(iii)	<b>19</b>	15
金活美好未來發展有限公司	(iii)	<b>13</b>	10
金國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iii)	<b>502</b>	—

附註：

- 該等交易乃按本集團與各關連方共同協定的條款進行。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關連人士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該數額為無抵押及免息，並將與本集團於報告結束後未來十二個月內向各關連方作出的採購對銷。
- 該數額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 36. 關連人士交易 (續)

### c) 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層成員薪酬包括支付予本公司董事的款項(於附註11披露)、若干最高薪僱員的款項(於附註12披露)及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7,374	7,409
退休後福利	228	193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2,453	—
	10,055	7,602

## 37. 直接及最終控制方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直接控股公司為金國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無編製可供公眾使用的財務報表)，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最終控制方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趙利生。

## 38.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可酌情授予對本集團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或聯營公司之董事、合資格僱員、顧問、供應商、客戶及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購股權計劃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四日止十年期間有效，其後將不再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授予董事、僱員及顧問之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後一至三年後歸屬，其後可於一年內行使。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月授予顧問之購股權在達致市場條件後即可自授出日期起歸屬並可行使。

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之權利，並以股份悉數結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 38.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續)

(a) 授出條款及條件如下：

	工具數量	歸屬條件	購股權合約年期
授予董事之購股權：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	3,572,000 份	自授出日期起 一至三年	4 年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	13,236,000 份	自授出日期起 一至三年	4 年
授予其他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	300,000 份	自授出日期起一年	2 年
—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	6,200,000 份	達致市場條件後	3 年
授出購股權總數	23,308,000 份		

(b) 購股權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加權 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量	加權 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量
期初未行使	2.54 港元	22,840,000	2.54 港元	22,840,000
期內失效	2.54 港元	(6,491,000)	—	—
期末未行使	2.54 港元	16,349,000	2.54 港元	22,840,000
期末可行使	2.54 港元	4,079,000	2.54 港元	300,00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行使購股權行使價為 2.54 港元(二零一六年：2.54 港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 1.2 年(二零一六年：2.3 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 38.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續)

### (c) 購股權之公平值及假設

以授出購股權作為酬謝所收取服務之公平值，乃根據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而計量。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是參考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專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所作估值，根據蒙特卡羅法及二項期權定價模型計量。購股權的合約年期乃用作本模型的輸入數據。

#### 購股權之公平值及假設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十月九日
於計量日期之公平值	0.770 港元 及 0.768 港元	0.781 港元 及 0.782 港元	0.839 港元 及 0.841 港元	0.768 港元	0.259 港元 及 0.230 港元
股價	2.450 港元	2.450 港元	2.450 港元	2.450 港元	1.360 港元
行使價	2.540 港元	2.540 港元	2.540 港元	2.540 港元	2.540 港元
無風險利率(按外匯基金 票據計算)	0.438%	0.657%	0.876%	0.438%	0.606%
預期年期：	兩年	三年	四年	兩年	三年
預期波幅	63.07%	54.39%	52.13%	63.07%	59.49%
預期股息收益：	1.89%	2.25%	2.34%	1.89%	2.04%
提前行使：	280% 及 220%	280% 及 220%	280% 及 220%	220%	220%
使用的估值方法	二項期權 定價模型	二項期權 定價模型	二項期權 定價模型	二項期權 定價模型	蒙特卡羅法

購股權相關證券之預期波幅乃參考本公司過往波幅(摘自彭博終端)釐定。購股權相關證券之預期股息收益乃參考本公司相關證券的過往股息收益(摘自彭博終端)釐定。所採用主觀代入假設的變動可對公平值估計產生重大影響。

授予顧問的購股權之公平值按所授期權之公平值計量，原因為該等參與者所提供的服務與僱員所提供者類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 39. 公司層面之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子公司	<b>216,957</b>	216,957
<b>流動資產</b>		
其他應收款項	<b>502</b>	130
應收子公司款項	<b>245,923</b>	263,7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6,065</b>	38,183
	<b>252,490</b>	302,013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b>1,894</b>	4,768
應付子公司款項	<b>80,289</b>	53,086
銀行貸款	<b>234,052</b>	156,537
可轉換債券之負債部分	<b>—</b>	114,909
	<b>316,235</b>	329,300
<b>流動負債淨值</b>	<b>(63,745)</b>	(27,287)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53,212</b>	189,670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b>—</b>	793
<b>資產淨值</b>	<b>153,212</b>	188,877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b>53,468</b>	53,468
儲備	<b>99,744</b>	135,409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b>	<b>153,212</b>	188,87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 40. 已頒佈但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生效的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可能造成的影響

截至該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生效的一些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本集團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採用有關修訂及新訂準則。該等準則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有關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訂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為本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轉讓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 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利益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七年週期的 年度改進 <sup>2</sup>

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將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以及詮釋外，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以及詮釋於可見將來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40. 已頒佈但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生效的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可能造成的影響(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以包括有關分類及計量金融負債及取消確認的規定，其亦於二零一三年修訂，以包括有關對沖會計法的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修訂版本乃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主要包括a)金融資產之減值要求及b)對於某些簡單的債務工具，對其分類及計量作出有限的修訂乃透過引入「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與本集團相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如下：

- 所有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的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下持有以及附有純粹作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付款的合約現金流量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下持有的債務工具，以及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工具，一般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權投資公平值的其後變動，僅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確認。
- 就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的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與該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相關的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惟倘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將會產生或擴大損益的會計錯配則除外。與金融負債信貸風險相關的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的全數金額乃於損益內呈列。
- 對於不導致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非重大變更，相關金融負債的賬面值按照變更後的合約現金流量的現值計算，並按照金融負債的初始實際利率貼現。產生的交易成本或費用調整為變更後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並在餘下年期內攤銷。對金融負債賬面值的任何調整均於更改日期在損益中確認。目前，本集團就金融負債的非重大變更修改實際利率而並無收益／虧損在損益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 40. 已頒佈但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生效的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可能造成的影響(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 就金融資產的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 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保留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現行提供的三類對沖會計機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對合資格採用對沖會計的交易種類引入較大的靈活性，特別擴闊了符合對沖工具資格的工具種類以及符合對沖會計資格的非金融項目的風險成份種類。此外，具追溯力的定量效用測試已被刪除。另外亦引入關於實體風險管理活動的加強披露規定。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該等修訂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有關終止權利的現行規定，以容許在負值補償付款(貸款人在借款人終止時須作出結算付款)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根據業務模式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方式計量)。

根據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其現時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將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繼續其各自的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財務負債的會計處理不會受到影響，原因是新規定僅影響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負債，而本集團並無任何該等負債。

該新減值模型可能導致就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及其他財務資產提早確認信貸虧損。然而，釐定影響的範圍需要更詳細的分析。

董事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沖會計處理要求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其確立了實體可用於客戶合約產生的收入的會計處理的單一全套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取代現行的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以及生效的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在於一家實體應確認收入以說明已向客戶轉移所承諾的商品或服務，而確認金額應反映該實體預期從該等商品或服務應得的代價。

## 40. 已頒佈但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生效的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可能造成的影響(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續)

具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五個步驟的方法以確認收入：

- 步驟1：識別該(等)客戶合約
- 步驟2：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步驟3：釐定交易價
- 步驟4：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步驟5：於實體達成履約責任後(或當時)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達成履約責任後(或當時)確認收入，即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時。

董事預計，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引致更多披露，然而，董事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各報告期間確認的收入時間及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如附註2(h)所披露，目前本集團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並視乎租賃分類將這些租賃安排分開列賬。本集團分別以出租人及承租人身份訂立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預期不會對出租人的租賃權利及義務的列賬方式產生重大影響。然而，一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將不再區分融資租賃與經營租賃。反之，除採用寬免外，承租人將按類似現行融資租賃會計處理之方式將所有租賃列賬，即自租賃生效之日起，承租人將按未來最低租賃付款額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並將確認相應之「使用權」資產。在首次確認此項資產及負債後，承租人將確認租賃負債未償餘額所產生之利息支出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取代現行政策在租賃期內有系統地確認經營租賃下產生之租金支出。作為寬免，承租人可以選擇不將此會計模式應用於短期租賃(即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之租賃)及低價值資產之租賃，而在此種情況下，租金支出將繼續在租賃期內有系統地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主要影響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對目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會計處理。應用新會計模式預期會導致資產及負債增加，並影響於租賃期內在損益表中確認支出之時間。董事目前正在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及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 40. 已頒佈但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生效的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可能造成的影響(續)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闡述如何釐定「交易日期」，以釐定用於初步確認資產、開支或收入時使用的匯率(當該項目的代價已經以外幣預先支付或收取而導致確認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例如不可退還的按金或遞延收益))。

該詮釋訂明，交易日期為實體初步確認因支付或收到預付代價而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日期。倘若預先支付或收到多筆款項，該詮釋要求實體釐定預先支付或收到的每筆代價款項的交易日期。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載列在所得稅處理方面存在不確定性時如何釐定會計稅務狀況。該詮釋要求實體釐定是否將不確定的稅務狀況單獨或作為一個組別進行評估；並評估稅務機關是否有可能接受實體在其所得稅申報中使用或擬使用的不確定稅務處理。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此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該等修訂特別澄清計量以現金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時應如何反映市場和非市場的歸屬條件及不歸屬條件。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此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原因為本集團並無任何以現金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投資物業轉讓

該等修訂澄清，轉撥至或轉撥自投資物業需要評估物業是否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物業的定義，並以證明已發生用途變更的可觀察憑證作支持。該等修訂進一步澄清，除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所列者外的其他情況可作為用途變更的憑證，而在建物業可能出現用途變更。例如，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待售開展中物業轉撥至投資物業的用途變更可以通過向另一方開始經營租賃作憑證。目前，本集團僅在經營租賃開始時才將有關轉撥入賬。

董事預計，倘本集團任何物業的用途改變，則應用此等修訂將導致於未來期間在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提前確認有關轉撥。

## 41.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格式。

## 財務概要

下表概述本集團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的綜合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b>業績</b>					
收益	<b>1,031,488</b>	1,053,527	713,548	660,323	554,763
除稅前溢利	<b>83,327</b>	89,044	51,322	48,667	63,214
所得稅	<b>(16,795)</b>	(21,638)	(11,935)	(10,802)	(16,037)
年度溢利	<b>66,532</b>	67,406	39,387	37,865	47,177
<b>應佔：</b>					
本公司擁有人	<b>51,060</b>	46,966	31,205	37,865	47,177
<b>資產及負債</b>					
資產總額	<b>1,332,398</b>	1,393,739	1,089,331	1,019,489	730,083
負債總額	<b>690,763</b>	755,089	402,065	448,514	272,65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553,094</b>	523,815	537,918	570,975	457,424